

合同编号：

# 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协议书</b> .....	<b>1</b>
一、工程概况.....	1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4
四、创优目标（奖项申报前须取得业主书面同意）.....	4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4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4
七、合同工期.....	5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九、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支付均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6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6
十一、词语含义.....	6
十二、特别约定.....	6
十三、其他约定.....	12
十四、承诺.....	13
十五、合同生效.....	13
十六、合同份数.....	13
<b>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b> .....	<b>16</b>
一、总 则.....	16
1 定义.....	16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5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26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26
5 发包人要求.....	27
6 项目基础资料.....	30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	31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33
9 通讯联络.....	36
10 分包.....	37
11 现场查勘.....	38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39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39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0
15 事故处理.....	41
16 交通运输.....	41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42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43
19 联合体.....	44
20 保障.....	47
21 财产.....	47
二、合同主体.....	47

22	发包人	48
23	承包人	49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52
25	发包人代表	53
26	设计顾问人	53
27	监理人	55
28	造价咨询人	57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58
30	指定分包人	59
31	承包人劳务	59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61
32	工程担保	61
33	发包人风险	62
34	承包人风险	63
35	不可抗力	63
36	保险	64
四、勘察、设计与BIM技术应用		66
37	工程勘察	66
38	工程设计	68
39	BIM技术应用	71
五、工期		73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74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75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76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78
44	加快进度	81
45	竣工日期	81
46	提前竣工	82
47	误期赔偿	83
六、质量与安全		83
★48	质量与安全管理	83
★49	质量标准	84
★50	工程质量创优	85
51	工程的照管	86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87
53	测量放线	90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91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93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4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59	工程质量检查	97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8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98
62	工程试车	99

★63	工程变更	100
64	竣工验收条件	102
65	竣工验收	103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06
七、	合同价格	108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108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108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108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0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111
★72	计量和计价	111
★73	暂列金额	113
★74	计日工	114
★75	暂估价	114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15
★77	优质优价费用	116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6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117
★80	费用索赔	118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119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120
★83	支付事项	122
★84	预付款	123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24
★86	进度款	125
★87	竣工结算	127
★88	结算款	129
★89	质量保证金	130
90	最终清算款	131
八、	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31
91	合同争议	132
92	合同解除	133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135
94	合同终止	136
九、	违约	137
★95	承包人违约	137
★96	发包人违约	137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138
十、	其他	138
98	缴纳税费	139
99	保密要求	139
100	廉政建设	140
101	禁止转让	140
102	合同份数	141
103	合同管理	141

<b>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b> .....	<b>142</b>
<b>一、总 则</b> .....	<b>142</b>
1 定义 .....	142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145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146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	146
9. 通信联络 .....	146
15. 事故处理 .....	147
16. 交通运输 .....	147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	148
19. 联合体责任 .....	148
22. 发包人 .....	148
23. 承包人 .....	149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158
25. 发包人代表 .....	159
27. 监理人 .....	160
28. 造价咨询人 .....	161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	161
30. 指定分包人 .....	162
32. 工程担保 .....	164
33. 发包人风险 .....	165
35. 不可抗力 .....	165
36. 保险 .....	166
38. 工程设计 .....	167
39. BIM 技术应用 .....	187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	187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	188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	189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	189
45. 竣工日期 .....	191
47 误期赔偿 .....	191
★49. 质量标准 .....	192
★50. 工程质量创优 .....	193
52.2 环境保护 .....	194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203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203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05
★59 工程质量检查 .....	206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208
62. 工程试车 .....	208
★63. 工程变更 .....	209
★65. 竣工验收 .....	209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212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	212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	239

★72.	计量和计价	239
★73.	暂列金额	241
★75.	暂估价	241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41
★77.	优质优价费用	242
★80.	费用索赔	242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243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243
★83.	支付事项	244
★84.	预付款	244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244
★86.	进度款	245
★87.	竣工结算	251
★88.	结算款	251
★89.	质量保证金	254
91.	合同争议	254
92.	合同解除	255
94.	合同终止	256
★95	承包人违约	256
★96	发包人违约	270
102.	合同份数	270
104.	补充条款	27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
附件 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4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8
附件 4:	施工总承包结算工作协议书	11
附件 5:	承包人履约保函(格式)	15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格式	16
附件 7:	工程设计任务书	17
附件 8:	主要设计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表	18
附件 9: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19
附件 10: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要求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附件 11: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	20
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31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收款协议	32
附件 14:	专题技术报告内容	35
附件 15:	科研课题及内容	36
附件 16:	总承包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信息化管理处罚明细表	3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牵头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成员单位全称）：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与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          （联合体成员方）、          （联合体成员方）（以下合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  
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规模：                         

（具体数据与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BIM 技术应用：  本项目不采用 BIM 技术应用

本项目采用 BIM 技术应用：详见附件《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要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其他：                         /                        

##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1. 总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设计任务书（附件 7）等内容实行设计施  
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

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附件7）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建图编制（如需）、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评估（要求取得绿建标识）、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单，且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职能部门及审图单位审查等，并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设计咨询，承包人应完成相应的造价经济分析，满足限额设计的需求等工作；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范围还应包括：属于本项目工程投资范围内永久管线工程的设计，相关附属工程设计（含外水工程、外电工程等），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为保障项目长期运营使用及施工期间使用的各类临时管线（包含但不限于水、电、通讯等）设计或迁改设计，以及为保障本工程使用而需要的接驳设计。本工程涉及的基坑支护、围堰、导洪渠、临时排水等临时工程及其他为完成永久工程需实施的所有措施项目等。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可研及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后续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与周边工程及后续项目衔接专项设计等。

#### ☉施工：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外水、外电、燃气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结算文件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承包人协助相关报批、报建、验收，承包人派出专业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及相关场地内树木（或按可研要求处理树木）等申报，并提交报批报建相关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承包人应提供总承包配合范围，提供工作面、提供措施及其他设施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BIM 技术应用: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根据发包人技术标准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 应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 BIM 技术成果须供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或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的开发, 承包人应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完成或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 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技术相关应用或不具备较高 BIM 技术应用水平的, 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单位完成或要求承包人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为确保 BIM 技术应用的水平, 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时, 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发包人对其成果不予认可, 且不予支付 BIM 费用。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 BIM 开发和应用的, 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它:

报批报建: 完成包括项目完成施工前的所有报批报建有关资料的整理, 承担各类行政审批所需专项评估报告编制有关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海绵城市评估、树木保护专章、文物保护专章、洪涝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交通专项研究费与安全评估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满足项目所需相关专项评估文件, 完成竣工备案, 科研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所委托的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并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 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根据(区块)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 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目工程, 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 不得据此向发包人索赔, 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 2. 工程内容: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 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通过施工图审查, 且符合发包人高品质、高质量建设的有关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承包范围对应的批复概算（或初步设计概算技术审查）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招标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低值控制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四、创优目标（奖项申报前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_\_\_\_\_）；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_\_\_\_\_）；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精品工程；
- 其它：\_\_\_\_\_。

####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_\_\_\_\_。

####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 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执行。

##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开始工作日期以取得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设计、采购、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项目受行政审批流程影响,暂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结果的除外。

设计工作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施工工作按照项目总体要求,设定关键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时间滞后,则相应调整施工考核的节点时间,并以发包人最终批复的施工考核节点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征拆、用地、行洪控制线以外使用等导致开工时间滞后的问题。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暂定价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8.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_\_\_元(大写:\_\_\_),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为\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

设计费暂定为\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其中：基本设计费金额占 90%，为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浮动设计费金额占 10%，为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确定，待相关单位预算评审后，修订合同价款，签订修正价补充协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监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发包人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如下信息及要求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440115MB2C97572X

#### ★九、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支付均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 号：

如收款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付款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约定一致。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二、特别约定

12.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2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审计”全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连带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减轻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违约及疏忽完全负责。承包人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

12.3 发包人根据政府部门有关工作要求，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减少的内容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均不予额外补偿。

12.4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未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的 10 日内未见纠正的，可以视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或取消承包人承包的权利，另行发包。

12.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12.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配合。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明珠湾管理局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12.7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2.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9 承包人承诺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0 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12.11 因建设管理需要，若发包人委托了建设管理单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技术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12.12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支付。否则按《总承包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信息化管理处罚明细表》（附件 16）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3 鉴于国家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原税率为中标通知书下发时国家增值税税率）

12.14 承包人须在承包范围对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招标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低值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招标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低值，超过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上述各环节若有超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受理，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15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所作出的审计结论，承包人均须遵守，并须按照审计结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若领取的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超出审计结论的最终审计金额的，承包人须将超出部分退还给发包人，并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自通知返还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若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不一致的，以级别高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12.16 承包人每年度须完成的投资额以发包人下发的计划为准。若承包人未能完成当年度投资额的，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2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7 为响应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6个100%”要求的工作方案〉的通知》（（2018）47号）的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个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中被禁止参加南沙区政府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单位应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若承包人属于上述条件中被禁止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企业的，须按照专用条款第 95.8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9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水平，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结构工程等质量容易存在隐患问题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根据检测结果修正施工记录工程量，具体要求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修正计算方式（以水泥搅拌桩为例，举例如下）：

设抽检区域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水泥搅拌桩工程量数据为： $x_1, x_2, x_3, \dots$ ，对应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数据为： $y_1, y_2, y_3, \dots$ ，修正系数为  $(x_1/y_1 + x_2/y_2 + x_3/y_3 + \dots) / n$ ；

则抽检区域每根水泥搅拌桩修正后施工记录工程量=修正系数×该区域每根对应原施工记录工程量；

抽检区域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工程量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修正，最终结算工程量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69.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规定计算。

(2) 抽检费用：

根据有关文件、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内容，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检测单位实施。

检测费用根据委托及完成工程量（需监理人、检测单位、发包人等共同确认）据实结算。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大于或等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小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的，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因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不一致产生的其他问题按相关规定办理。

12.20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69.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的价款内，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69.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中没有计取的费用，发包人均不予另行计取和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专用条款若已明确约定给予奖励的除外。

12.21 发包人的风险（并由发包人承担风险的费用）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2) 因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 在现有规范和技术条件下，难以预见的或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 12.22 承包人的风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1) 承担招标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4)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5) 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6) 在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配合监测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达标和投诉等因素引发的整改、返工的费用。

(7) 优化、深化设计费用，如项目可能涉及与项目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内容，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规划等情况，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并与项目周边环境及规划保持一致，该优化、设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9) 为整个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0)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因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按照初步设计进行深化和开展施工图设计，未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除上述风险外，承包人需承担的其他有关风险和有关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进行确定。

### 十三、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及标准信息。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审计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 在本合同中，承包人有详尽复核合同的义务，在履行合同中，需要复核合同中的数据、参数等，如果合同中存在某些错误、疏漏以及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有修正这些错误、疏漏、或者不一致的义务，如果在合理期限没有提出，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一方进行解释和选择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执行。

(11) 承包人对合同文件中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进行研判。如合同文件中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等，即使有关数据或资料来自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委托其他建设管理单位承担本工程部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建设管理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

(13) 承包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14)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的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的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且须按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副本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为签署页一)

发包人: (盖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440115MB2C97572X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020-849691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1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全部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1.2 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需要所订立的，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实施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1.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

**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2 技术文件

**1.2.1 标准、规范：**指承包人实施工程总承包过程中应依法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性标准与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技术标准与规范，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2 《发包人要求》：**指发包人就工程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方面，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3 项目基础资料：**指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实施、完成工程总承

包范围与工程内容所需的工程资料，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1.2.4 技术标：**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 1.3 价格文件

**1.3.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3.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3 合同价格清单：**指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标明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服务和（或）施工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数量及价格的清单项目及价格明细表，是双方进行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价格清单包括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明细。招标发包工程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经济标以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4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5 经济标或报价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及有效的澄清文件。

**1.3.6 费用或成本：**指承包人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或其他性质的合理开支，除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格清单另有约定外，不包括利润和税金。

**1.3.7 工程勘察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8 工程设计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收取的服务费。

**1.3.9 BIM 技术应用费：**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 BIM 技术服务内容和（或）利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实施、造价管理、运营维护等向发包人收取的费用。

**1.3.1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发包人组织生产、运营、办公等所需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费用。

**1.3.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施工费用。其中包含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税金定义分述如下：

**1.3.11.1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永久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11.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永久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11.3 税金：**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1.3.12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的一笔金额（如果有）。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工程某一部分的施工；所需某一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采购；合同约定的调整事项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实际发生时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计算调整，实际未发生不予计取。

**1.3.13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签订合同前无法确定的部分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价格（如果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视所涉及的采购金额或工程费用大小，遵守招投标政策法规组织采购或专业工程招标或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1.3.14 计日工：**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总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

**1.3.15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9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16 利润：**系指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列的适用的利润百分比（如未列出，则为百分之五（5%））。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有权就成本加利润获得支付，则利润应以该部分成本作为基数计算。

**1.3.17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

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18 竣工结算书：**指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合同价格报表。

####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4.1 勘察：**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2 设计：**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深化设计、后期配合等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3 BIM 技术应用：**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于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或运维等阶段开展BIM技术应用或有关服务，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利用BIM技术进行正向设计与建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施工实施、造价管理及相关协调配合。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4 BIM 正向设计：**在三维环境下开展设计，将不同维度的相关信息进行集成统一形成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设计方式。

**1.4.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为达到生产能力应配备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含构成建筑安装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机电设备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6 施工：**指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造、完成并保修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 **1.5 施工现场**

**1.5.1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存放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5.2 现场进入权：**指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为实施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验、缺陷修复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入和占用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具体进入现场的时间、占用各部分内容（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等）及占用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6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6.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6.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等阶段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4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6.5 分包人：**指承包人对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依法招标或直接分包，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接受承包人管理，依法开展施工、供货或服务的分包合同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分包合同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6 相关方：**除合同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7 设计顾问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协助发包人监督管理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活动、审核设计成果、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审核设计变更、参与相关设计评审会、参与竣工验收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6.8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组织。

**1.6.9 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人或组织。

**1.6.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代表发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管理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5.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总

承包管理的全权代表，以及负责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技术、采购、施工等各专业管理的负责人。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由承包人依据第 29.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其中：

**1.6.12.1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2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3 BIM 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 BIM 技术应用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4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设备及工器具等采购工作的人员。

**1.6.12.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6 其他工作负责人（如果有）：**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其他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如果有）的人员。

**1.6.13 设计顾问工程师：**指设计顾问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设计专业技术咨询的专业人员。设计顾问工程师由设计顾问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6.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7.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5 造价工程师：**指造价咨询人委派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与管理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8.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7 工期**

**1.7.1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包括勘察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

**1.7.2 开始工作日期与开工日期：**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工作指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的日期；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41 条约

定，监理人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始施工的日期。

**1.7.3 完成工作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某项工作后，由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对其工作成果组织审查或验收并颁发审查批准或验收合格通知书的日期。

**1.7.4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的施工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65 条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与按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工期。

**1.7.5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起止时间。

**1.7.6 相对日期：**指以日历天数表示两个绝对日期之间的时长，例如：合同签订日期后 28 日内开工。

**1.7.7 基准日期：**指招标发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日的日期；直接发包工程订立合同前第 28 日的日期。

**1.7.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66.3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66.2 款约定的延长期限。

**1.7.9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7.10 小时、日、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项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日/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 1 日/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和完成工作日期除外。时限最后 1 日/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 **1.8 工程、工程材料与设备、装配式构件**

**1.8.1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8.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8.3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8.4 分包：**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

**1.8.5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6 工程材料：**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除外），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主采购供应的物品、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指定物品（如果有）或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物品（如果有）。

**1.8.7 装配式构件：**指由承包人工厂自行预制或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吊装、拼接后构成永久工程实体，且符合装配式结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的主要结构及围护构件（梁、板、柱、墙板等），包括钢结构构件、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等。

**1.8.8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实体、能够发挥建筑安装工程功能的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和装置。

**1.8.9 设备及工器具：**指独立于永久工程的实体之外、用于生产或运营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工具、仪器。

**1.8.10 施工设备：**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由承包人临时带入工程现场的所有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发包人设备（如果有）、用于生产或运营的设备及工器具（如果有）和其他不属于承包人的物品（如果有）。

## **1.9 缺陷及修复**

**1.9.1 勘察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或勘察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勘察成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设计成果或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2 设计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超过限额设计指标，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3 BIM 技术应用缺陷：**指因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服务平台及协调管理等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具体要求，建筑

信息模型（BIM）及相关工作存在遗漏、错误，导致已完工程存在重大缺陷、出现质量事故或增加工程费用。

**1.9.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购置设备及工器具，或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质量与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建设项目无法达到生产或运营能力。

**1.9.5 采购缺陷：**指因承包人采购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及装配式构件等不符合产品合格标准或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不良效果等缺陷。

**1.9.6 工程质量缺陷：**指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工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出现质量事故。

**1.9.7 其他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开展其他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或发包人具体要求，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

## **1.10 变更、索赔、验收及其他**

**1.10.1 变更：**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 69.3 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 79 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 79 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1.10.2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43 条和第 80 条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0.3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7.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81 条约定就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项所作的签认证明。

**1.10.4 工作成果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效和（或）成果文件进行的验收或确认。

**1.10.5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的验收。

**1.10.6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在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0.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10.8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
- (8) 项目基础资料；
- (9) 合同价格清单；
- (10)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类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3

设计顾问人、  
监理人或造  
价咨询人  
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分别按照第 26.2 款、第 27.2 款、第 28.2 款约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 3.1

阅读、理解  
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3.2

修改合同条  
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合同不公平修改,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1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4.3

#### 适用标准与规范

4.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4.3.2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4.3.3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标准或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4.3.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延长工期。

## 5 发包人要求

### 5.1

#### 发包人要求的提供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分别明确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合同约定工作的范围、内容、标准、规范及具体要求。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该书面文件，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43.3款约定处理。

### 5.2

#### 勘察的一般要求

5.2.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勘察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勘察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勘察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2）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5.2.2 因承包人勘察工作缺陷影响后续设计或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完善勘察工作及成果，因此对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

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2.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勘察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5.3

#### 设计的一般要求

5.3.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限额设计指标等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及后续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提倡采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且设计文件不得超过发包人要求中的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由于承包人违规设计或设计文件超过合理限额设计指标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4

#### BIM 技术应用的一般要求

5.4.1 承包人应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 BIM 技术应用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 BIM 技术应用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和（或）性能标准；
-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4.2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协调管理平台及应用点等相关服务存

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因此对设计、采购、施工、造价管理等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4.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采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出图或建模和出图同步完成，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方等正确使用。由于承包人违规建模或应用造成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5.5.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包括标准、规范和相关数据，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购置要求及购置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购置要求和购置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设备及工器具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 （3）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 （4）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5.2 因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5.6

工程材料与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采购的一般要求（如果有）

5.6.1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功能用途对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要求（包括标准、规范、品质、档次、生产厂家、运输方式、堆放场地、拼装工艺和相关数据等，如果有），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采购要求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 （1）有关采购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2）有关工程设备或装配式构件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组装图纸、性能标准和（或）产品合格标准；

(3) 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部分要求、数据和（或）资料；

(4)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部分要求、数据和资料。

5.6.2 因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等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因此对设计和（或）施工等阶段工作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 6 项目基础资料

### 6.1

#### 项目基础资料的提供

6.1.1 发包人（或其委托设计顾问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书面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已知悉的工程现场情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有）、图纸（如果有）、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等相关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发包人未按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无法按时开展总承包各阶段工作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按第 43.3 款约定处理。

6.1.2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人或制造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人、制造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 6.2

#### 项目基础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承包人被视为其已于基准日期前仔细审阅了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负责。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得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但下述情况的正确性和（或）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

(1) 有关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用途等预期目的的说明；

(2) 有关合同工程的试车、试验、工艺流程和（或）性能标准；

(3) 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核实的数据和（或）资料；

(4) 工程现场发生的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能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专用条款约定不可变更的数据和资料。

## 7 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 (BIM)

### 7.1

#### 勘察报告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7.1.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勘察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报告, 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报告。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 导致后续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按第 43.8 款约定处理。

7.1.2 工程勘察报告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若勘察报告存在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完善、修正或补充勘察, 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勘察工作或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勘察资质, 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 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1.4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成果文件, 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 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

### 7.2

#### 设计文件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7.2.1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初步设计图纸与设计概算的完整设计文件, 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 直到审查批准或备案。

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审查合格后,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 并按审批或备案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投资控制。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的编制, 导致后续设计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按第 43.8 款约定处理。

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包括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的完整设计文件, 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送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承包人应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发放工作, 并按图施工。如承包人未按合理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按第 43.8 款约定处理。

7.2.3 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若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存在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修正, 其造

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工作或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因承包人不具备部分专项设计资质（如人防、幕墙、园林景观、装修等专业工程），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项设计单位，但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2.5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设计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2.6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设计文件，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设计文件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3

#### BIM 信息模型的提供及一般要求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应用节点和时间提供 BIM 模型及有关成果，同时协助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正确使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导致设计和（或）施工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第 44.8 款约定处理。

7.3.1 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完备性、正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若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修正，其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专业负责人对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进行技术交底和审核，协调内部专业分工及责任划分，对建模的深度和质量进行完善和修正。

7.3.3 承包人应按约定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报送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配合审查、审批或备案，确认工作完成时间和成果。但发包人及相关方的审查、审批或确认通过与否，发包人及相关方均不承担责任，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有建立BIM协同管理平台需求时协助发包人建立BIM协同管理平台，指导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参建各方正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实现项目建设各阶段BIM应用的信息传递和共享。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 8.1

#### 合同总价的控制

8.1.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各项费用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各项费用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各项费用的概算金额及汇总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对于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中标价签订合同总价，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超过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最高限价（经发包人批准的符合第69.3款约定的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8.1.3 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或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中没有初步勘察费、详细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建模、施工建模等项目建设各阶段相应费用明细列项的，发包人应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等分别按其各阶段工作合理比例进行划分，作为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的控制指标。

8.1.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结算金额及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 8.2

#### 勘察费的控制

8.2.1 对于立项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

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勘察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2.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详细勘察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工程勘察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2.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勘察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 8.3

#### 设计费的控制

8.3.1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等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施工图设计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3.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工程设计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 8.4

#### BIM技术应用费的控制

8.4.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 BIM 技术应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BIM 技术应用费的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准立项的投资估算中相应费用的金额。

8.4.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维（如果有）等阶段 BIM 技术应用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BIM 技术应用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4.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 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 8.5

####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控制

8.5.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如果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设计文件（如果有）均不得高于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应投资

限额（包括总额限额及专业分解限额指标）。承包人的设计应当依据分解限额控制标准和规模，确保项目投资得到充分利用，层层控制，但不得突破。确需局部突破的，必须获得发包人批准并应重新分配专业分解指标，确保总额不突破相应限额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2 对于立项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初步设计概算。

8.5.3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施工图预算，其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否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优化设计并修编施工图预算。

8.5.4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5.5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暂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及时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进行变更、现场签证等确认，并编制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费报造价咨询人审核确认，及时对比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与暂列金额的差值。合同工程竣工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

8.5.6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存在专业工程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承包人应及时取得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也可遵守法律、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或直接分包委托分包人完成设计、采购或施工，按变更事项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相应暂估价。

## 8.6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控制

8.6.1 对于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备案后发包的，在初步设计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6.2 对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发包的，在施工图符合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功能、规模、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允许调整事项计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8.6.3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及允许调整事项进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协议书约定的相应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金额。

---

## 9 通讯联络

### 9.1

####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按照合同约定送达对方当事人后方能生效。

### 9.2

####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9.3

#### 通讯联络的法律后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通讯形式，亦适用于在诉讼阶段当事人接收人民法院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由当事人填写其送达地址、电话号码、收件人、电子邮箱等信息并签名、盖章确认。合同一方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通讯地址或收件人，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收件人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和收件人仍为有效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按照约定地址和收件人送达文件并被签收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当事人和法

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材料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文件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

## 10 分包

### 10.1

#### 分包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进行分包，应当遵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0.2

#### 分包的批准

承包人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作事项（含勘察、设计、采购、劳务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总承包工作事项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施工及勘察劳务作业分包；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3）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事项。

### 10.3

####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作事项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各提交1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权利禁止分包人将分包事项再次分包。

### 10.4

####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分包合同价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合同价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10.5

### 分包责任和 义务

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事项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10.6

### 分包合同终 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款项。

## 10.7

### 发包人强制 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或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作事项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按合同价格清单、分包工程量及相关违约条款计算该分包工程造价，并按以下原则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价款：

(1) 若计算结果等于或高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则按造价咨询人计算结果扣除。

(2) 若计算结果低于发包人与分包人就该分包事项协商确定的合同总价，按发包人与分包人协商确定的该分包事项合同总价扣除。

---

## 11 现场查勘

### 11.1

#### 发包人提供 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6条和第22.2款第(1)点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

### 11.2

#### 承包人现场 查勘

承包人已依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对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采购和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 12 招标错失的修正

### 12.1

合同条款及  
格式完备性  
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22.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 12.2

工程量清单  
或报价格式  
的准确性和  
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格式及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已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进行核实修正，并按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自主报价。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2) 出现第 69.3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

---

## 13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13.1

投标文件完  
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所填单价和合价，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

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容及处理意外事项的义务；
- (2) 修复工作缺陷及完成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 13.2

####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发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工程量或工作量、漏报单价与合价，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变更、发包人允许的合理化建议等合同允许调整事项除外。

### 13.3

####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算术修正后的实际总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后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或备案的投资估算（立项后招标发包工程）或设计概算（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准或备案后招标发包工程）中相应价格。

## 1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14.1

####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2

####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

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没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不能明确反映的），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 15 事故处理

### 15.1

发生事故的  
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 15.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15.3

事故争议认  
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 16 交通运输

### 16.1

道路通行权  
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6.2

场内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  
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 16.3

####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16.4

####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5

####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6.6

####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 17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 17.1

#### 专项批准事项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6.3 款、第 27.3 款、第 28.3 款专项批准事项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项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7.2 款约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项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项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6.2 款、第 27.2 款、第 28.2 款约定职权将其中 1 份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或）造价咨询人留存。

## 17.2

### 专项批准事项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6.1 款、第 27.1 款、第 28.1 款和第 29.1 款约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项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项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项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 18.1

####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勘察设计方法、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设计图纸、商标、图案、工艺、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 18.2

####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9 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9 条约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 18.3

####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

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3.4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 19 联合体

### 19.1

#### 联合体的组成及责任

19.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视为具有符合本合同工程建设规模要求的工程建设类设计、施工等资质、资信和履约能力的法人组成。

19.1.2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联合体成员中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一方担任。专用条款中应明确以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为牵头人时各方的管理责任。

19.1.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视为联合体成员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标发包工程，联合体成员应于投标前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都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9.1.5 联合体作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作为一个整体享有本合同赋予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共同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风险，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负责与发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9.1.6 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和协调承担主要责任，保障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及施工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技术、BIM 技术应用及勘察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配合等承担相应责任。

19.1.7 联合体牵头人对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指令或发出书面文件，其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19.1.8 联合体牵头人应加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其产生的管理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作为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并追究相关责任。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扣除，不免除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9.1.9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与授权，应符合第 29.1 款的约定，具体人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1.10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联合体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9.1.11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组成联合体，应团结合作，全面履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共同利益，但不得推诿扯皮或合伙欺骗、损害发包人及社会公众利益。

19.1.12 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属于承包人一方的内部纠纷，不属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9.2

### 联合体文件 签署

联合体作为承包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负责与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如果有）等相关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和文件往来，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代表不得随意变动。

## 19.3

### 联合体的内 部管理

19.3.1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8 日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共同编制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施工、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之间的内部分工、工作界面、责任划分、进度安排、安全防范、质量控制、风险预控、风险分担、利益分配、协调机制、会议制度、决策机制、内部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形成书面文件，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

19.3.2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8 日内，联合体牵头人应组织成员单位内部协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规定，建立联合体内部奖惩管理制度，共同签署共同遵守，并报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受到经济处罚、出现索赔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获得发包人经济奖励等，联合体牵头人应秉公处理，及时组织外部索赔或内部奖罚，赏罚分明，以避免推诿扯皮或杜绝合伙欺骗，保证联合体内部团结合作，维护承包人、发包人及公众利益。

19.3.3 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应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遵守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按时签署、报送各类工作计划、工作成果、进度报表、支付申请等各类资料及合理化建议。

19.3.4 牵头人收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抄送联合体所有成员；收到的各类口头指令，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组织进行书面确认。

19.3.5 联合体各成员需要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设计顾问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勘察设计类、BIM 技术应用类、施工类、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类等），必须得到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认可签署，并由牵头人报送。

19.3.6 若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可能有益于发包人或公众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无论联合体成员是否达成统一意见，牵头人必须及时报送发包人，不得瞒报迟报，意见提出者也可直接报送发包人。若收到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产生预期经济效益或节约投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或补偿。因牵头人反对而不上报，发包人有权对牵头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奖励或处罚金额或比例，由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7 除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报送的优化设计方案或合理化建议外，发包人及各相关方收到牵头人及授权的承包人代表签署报送的各类文件，无论联合体内部意见是否统一，均视为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已得到认可。

---

## 20 保障

### 20.1

####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另一方当事人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因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20.2

####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

## 21 财产

### 21.1

####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财产

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 21.2

####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92.3 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合同工程和临时工程，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 21.3

####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92.4 款约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

## 二、合同主体

## 22 发包人

### 22.1

####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2

####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 发包人应按第6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并为承包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成果资料和合理化建议；及时组织对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需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文件，及时送审；

(3)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2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国家、省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除外）；

(4)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5)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6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7)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8)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1) 其它。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22.3

### 发包人提供 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含勘察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和相关政府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 22.4

### 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22.5

### 发包人组织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第 65 条约定组织承包人、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 22.6

### 发包人供应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要 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55 条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7

### 发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 23 承包人

### 23.1

####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由发包人（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3.2

##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法律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对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工作；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设计等阶段的工作，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查，完善设计成果；

(4) 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及相关技术应用，并协助发包人及相关方正确使用；

(5) 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6) 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施工等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7)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咨询人的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服务费、工程款报告，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格等；

(8)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9)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 1 份，供监理人、造价咨询人需要时使用；

(10)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由发（承）包人各自承担；

(11) 在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工程移交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工程完工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14) 将发包人按合同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3.3

#### 承包人实施工程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且在监理人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 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 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23.4

#### 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 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合同工程拟采用的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BIM技术应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勘察工作方案、设计工作方案、BIM技术应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如果有)等作出重大修改,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同意。

### 23.5

####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的指令, 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及其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造成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 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 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 23.6

####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

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23.7

承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4.1

发包人现场  
管理人员任  
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和（或）设计顾问人代表的，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或）设计顾问人及其委派现场或授权人员的工作，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和（或）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24.2

承包人代表  
及专业负责  
人任命和更  
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及负责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采购、施工等工作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人选应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未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负责人应取得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已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发包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或专业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承包人代表必须由牵头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相应工程建设类

注册执业人员担任，专业负责人必须由成员单位内部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的任命及更换，必须由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 24.3

监理人代表、  
造价咨询人  
代表、设计顾  
问代表任命  
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行使的职权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顾问人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造价咨询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 25 发包人代表

### 25.1

发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 25.2

发包人代表  
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26 设计顾问人

### 26.1

发包人对设  
计顾问人授  
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协助其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设计顾问人名称及设计顾问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设计顾问人及设计顾问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26.2

设计顾问人  
职权

设计顾问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协助发包人负责建设方案优化

调整、设计要求编写、工程材料比选、工程设备比选、限额设计管理、勘察设计进度检查、初步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核、专业工程设计图审核、设计文件深度检查、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核、设计优化建议、设计变更审核、参与设计评审、参与竣工验收，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方面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保障工程勘察设计的进度、安全、质量与经济合理。设计顾问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设计顾问人的具体咨询工作内容和权限，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6.3

#### 设计顾问人 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设计顾问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5.1 款约定发出的发包人要求（包括限额设计指标）；
- (3) 根据第 6.1 款约定发出的项目基础资料；
- (4) 根据第 37 条、38 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的指令；
- (5) 根据第 41.2 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开始工作的指令；
- (6) 根据第 44.2 款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工作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63 条约定批准或发出关于工程变更技术审核方面的指令；
- (8) 专用条款约定关于勘察设计方面需要发包人确认或批准的其他事项。

### 26.4

#### 设计顾问人指 令

设计顾问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竣工验收等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设计顾问人提供的指令，首先应通过发包人批准，并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设计顾问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设计顾问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设计顾问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日内向设计顾问人发出书面确认函。设计顾问咨询人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 26.5

#### 承包人执行 设计顾问人 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设计顾问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设计顾问人提出书面报告，设计顾问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

的，承包人可不执行设计顾问人的指令。

## 26.6

### 设计顾问人 职权委托

设计顾问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的设计顾问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设计顾问人代表行使设计顾问人授予的职权，对设计顾问人负责。设计顾问人代表在设计顾问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设计顾问人应予以认可，但设计顾问人保留因设计顾问人代表未反对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竣工验收等方面的错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

## 26.7

### 设计顾问人 未尽义务或 失误的责任

设计顾问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27 监理人

### 27.1

#### 发包人对监 理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人代表，并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及监理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27.2

#### 监理人职权

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投资（造价）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27.3

#### 监理人职权 限制

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监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根据第 10.2 款约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2）根据第 21.1 款约定批准承包人将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3）根据第 40 条约定批准承包人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4) 根据第 41.2 款约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5) 根据第 44.2 款约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6) 根据第 56.7 款约定使用替换工程材料；
- (7) 根据第 73 条约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8) 根据第 74 条约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3 条约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0) 根据第 81 条约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1)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7.4

##### 监理人指令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 27.5

##### 承包人执行 监理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

#### 27.6

##### 监理人授权 委托

监理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人代表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权，对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代表在监理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人应予认可，但监理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监理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 27.7

##### 监理人未尽 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监理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28 造价咨询人

### 2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造价管理的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咨询人代表,并在开始工作前将造价咨询人及造价咨询人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28.2

造价咨询人职权

造价咨询人行使合同明文约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格的核实和调整,结算价款的编制或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确认、调整 and 通知等指令。造价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 28.3

造价咨询人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造价咨询人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73 条约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74 条约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75 条约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7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77 条确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 (6) 根据第 69.3 款约定事项调整的合同价格;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8.4

造价咨询人指令

造价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 and 通知等指令。

造价咨询人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日内向造价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咨询人应在承包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 28.5

承包人执行造价咨询人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咨

询人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咨询人的指令。

## 28.6

### 造价咨询人 职权委托

造价咨询人可按照第 24.3 款约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咨询人代表行使造价咨询人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人代表在造价咨询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咨询人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咨询人保留发出指令以纠正造价咨询人代表工作失误的权力。

## 28.7

### 造价咨询人 未尽义务或 失误的责任

造价咨询人（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 29.1

#### 承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4.2 款约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始工作前将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授予专业负责人履行合同约定本专业职责所需的一定权力。

### 29.2

#### 承包人代表 及其专业负 责人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对承包人及承包人代表负责。

### 29.3

#### 承包人代表 临时任命人 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人代表同意下，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发出通知以纠正被授权人工作失误的权力。

### 29.4

#### 紧急情况时 承包人代表 采取措施及 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人代表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

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30 指定分包人

### 30.1

指定分包人  
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3）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部分专业服务的分包人。

### 30.2

承包人对指  
定分包人的  
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 30.3

指定分包工  
程款结算与  
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10.4 款办理。

### 30.4

承包人对指  
定分包工程  
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

## 31 承包人劳务

### 31.1

承包人提交  
施工机构安  
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招标发包工程，“主要人员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 31.2

承包人人员的  
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  
监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 31.3

承包人对雇  
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  
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  
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  
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5)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31.4

承包人特殊  
时间施工的  
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人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  
人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  
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  
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人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  
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人同意。

### 31.5

承包人向雇  
员支付劳务  
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含本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  
延。

### 31.6

承包人向工  
地派遣雇员  
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  
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31.7

承包人雇员  
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日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 31.8

承包人对雇  
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32 工程担保

#### 32.1

承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2

履约担保期  
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满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保申请后的 14 日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32.3

向发包人支  
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 32.4

发包人提供  
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32.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承包人也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支付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支付保证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32.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日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 32.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 32.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 32.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3 发包人风险

### 33.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 33.2

发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

- （1）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延误、暂停或终止；
- （2）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缺陷；
- （3）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4）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5)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6)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7)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发包人和第三方责任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8) 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9) 其它风险。

---

## 34 承包人风险

### 34.1

承包人承担  
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34.2

承包人风险

自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首要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33 条和第 35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

## 35 不可抗力

### 35.1

不可抗力的  
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35.2

不可抗力处  
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 7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咨询人。不可抗力事项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日向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报告 1 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 28 日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43 条、第 80 条约定索赔工期、费用。

### 35.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5.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35.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不能免除其因不可抗力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 35.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 35.7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以更大范围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的，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 36 保险

### 36.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工程开工前,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 (包括设计顾问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工程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工程开工前, 为合同工程办理工程质量保险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并由保险公司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担保, 以及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风险、质量控制。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 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 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2

### 承包人办理 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 (包括分包人在内)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6.1 款第(4)项以外采购进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工程开工前, 为合同工程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具体约定。

## 36.3

### 双方提供保 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 36.4

### 未按约定投 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约定投保的, 应按下列约定补偿: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

付。

### 36.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 36.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6.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处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36.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四、勘察、设计与 BIM 技术应用

### 37 工程勘察

#### 37.1

对发包人要求与项目基础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的勘察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7.2

勘察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

37.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勘察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勘察报告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日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7.2.2 勘察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方法、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并制定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勘察期间合理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7.2.3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应急预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报告后的14日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 37.3

#### 勘察实施

37.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勘察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发包人及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7.3.2 承包人应核查并在勘察报告及后续设计文件中明示工程项目工程场地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等分布情况。

37.3.3 勘察现场遇到地下文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7.3.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进入勘察工作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因发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勘察工作现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7.4

#### 勘察成果

37.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勘察报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勘察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7.4.2 承包人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承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勘察报告、确认勘察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工程勘察费。

37.4.3 政府部门审查或

37.4.3.1 承包人的勘察报告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7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勘察报告，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7.4.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会议纪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和纪要对勘察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7.4.3.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

可根据第 63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勘察费。

37.4.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报告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37.5

### 组织设计与 施工

承包人完成勘察阶段的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应组织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解释相关数据，并根据后续设计及施工需要补充勘察或修正勘察成果，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8 工程设计

### 38.1

####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开始工作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或其他途径得到的现场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8.2

#### 设计实施方案

38.2.1 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或）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数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实施方案后，应通知设计顾问人对实施方案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日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8.2.2 设计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 38.3

#### 设计实施

38.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实施方案、发包人要求、设计顾问人指示并遵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的标准和规范，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2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

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应做到功能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施工安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

38.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在结构超限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验收等无风险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8.3.4 工程完工后需要购置设备及工器具以达到生产和运营能力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承包人的设计应满足其工艺流程、设备配置要求。需要专利人、设备商或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5 承包人应充分利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通过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优化设计成果。

38.3.6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已立项批准或备案可研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工艺流程和(或)初步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需要优化,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对工程投资费用或效益的影响程度。若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发包人作变更处理,因节约投资或产生预期效益显著,承包人可获得适当的奖励,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8.4

### 设计文件

38.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方式、数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的设计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8.4.2 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发包人和设计顾问人应及时签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确认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工程设计费。

38.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存在遗漏、错误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38.5

### 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一般要求

38.5.1 发包人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承包人应本着工厂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体系化、绿色环保、经济合理等原则,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

装配式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设计。具体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装配率评价选用标准、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及其装配率（或评价等级）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5.2 承包人应任命本单位专业人员担任承包人设计代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应由具有符合项目规模要求的设计单位委派专业人员担任），统筹装配式构件的设计、生产、运输、吊装和拼接，加强协同管理，并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装配式构件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构件进行编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 38.6

### 设计审查

#### 38.6.1 发包人审查

38.6.1.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审查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38.6.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及时通知设计顾问人对设计文件予以核实或审核并完成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日。

38.6.1.3 发包人经审查不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修正完善后重新送审，审查期重新起算。如果发包人的审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可根据第 63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38.6.1.4 发包人经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送审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8.6.1.5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或依据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 38.6.2 政府部门审查或批准

38.6.2.1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需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 7 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8.6.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审查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审查批准文件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38.6.2.3 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通知承包人相应修改设计文件，并重新送审，承包人可根据第 63 条约定提出变更申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程费或工程设计费。

#### 38.6.3 审查会议

38.6.3.1 承包人向发包人送审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前，应组织相关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评审，通知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参加，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正设计文件，相关会议及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8.6.3.2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会议费用及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 38.6.4 审查延误

38.6.4.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致使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后续设计施工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8.6.4.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设计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8.6.5 审查责任的免除

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38.7

#### 配合采购与 施工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并提交施工图后，设计人员应配合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解释相关数据，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合理进行设计变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9 BIM 技术应用

### 39.1

#### 资料的核实

承包人在 BIM 技术应用工作开始日期前，应对发包人的 BIM 技术应用要求和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完备性和正确性进行核实，发现错漏应及时提请发包人补充

完善。因发包人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但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导致工程存在缺陷或发生事故，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但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以及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因自身完成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或其他途径得到的资料存在错漏，导致 BIM 技术工作延误、成果错误及费用增加，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9.2

### BIM 技术应用 工作方案

39.2.1 承包人应在 BIM 技术应用工作开始日期前，编制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报发包人审查或备案。

39.2.2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技术标准、工作量、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需要发包人配合事项等。

## 39.3

### BIM 技术应用

39.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发包人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开展 BIM 技术应用。具体应用内容和要求，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39.3.2 勘察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建立与相关勘察图纸配套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39.3.3 在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出具初步设计文件。

39.3.4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采用传统设计方法与 BIM 技术相结合，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或根据初步设计阶段建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深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出具施工图。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模型精细度、几何表达精度和信息深度要求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发布的有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规范与标准，BIM 应满足并通过广州市 BIM 审查。

39.3.5 施工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编制施工方案和绿色安全防护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流程，建立 BIM 信息管理平台，统筹协调施工进度。

39.3.6 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应在施工图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基础上，结合设计变更、签证、管线碰撞检查等资料，采用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修改、完善建筑信息模型（BIM）、出具竣工图，并配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9.3.7 运维阶段（如果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建立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建筑信息模型（BIM）。

39.3.8 承包人宜应用 BIM 技术方法，进行工程计量、计价，编制本项目工程的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

39.3.9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为发包人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等相关方正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开展相关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绿色环保、建材集中采购、进度与造价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39.3.10 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设计文件审查有 BIM 技术应用要求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 39.4

##### 建筑信息模型（BIM）及应用成果

39.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的方式和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服务内容和成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内部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或增加工作量，其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9.4.2 承包人完成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评审或审查，审查内容和标准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发包人应及时签收建筑信息模型（BIM）及有关应用成果、确认相应工作完成时间，并按专用条款约定计付 BIM 技术应用费。

39.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阶段 BIM 模型及有关应用成果存在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补充、修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对相关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39.5

##### 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查

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基于设计文件审查需要承包人提供建筑信息模型（BIM）的，相关审查按第 38.6 款约定执行。

#### 39.6

##### 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标准

BIM 技术应用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具体交付标准要求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 五、工 期

##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 40.1

####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3 份（或约定其他的份数）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勘察工作计划（如果有）、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BIM 技术应用工作计划、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计划（如果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的 21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提出总体上的勘察方法、设计方法、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 40.2

####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勘察（如果有）、报批报建工作和（或）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接受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40.3

####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 1 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 2 份。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勘察作业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设计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3）BIM 技术应用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4）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分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5）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6）装配式构件的生产商名称、地点及采购、运输及进入现场情况；
- （7）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作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8）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9）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40.4

####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

人或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76.2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发包人 or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 41.1

#### 开始工作或 开工条件

41.1.1 承包人开始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前，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工程现场作业条件，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了开展工作所需的政府部门许可、批准或备案。

41.1.2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或监理人代表违反本条约定发出的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无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2

#### 开始工作或 工程开工

41.2.1 承包人应在具备工程现场作业条件或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后的 14 日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始工作的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始该项工作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7 日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后的 7 日内开始工作，并一直保持该项工作连续进行，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41.2.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 28 日内，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或备案后的 42 日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日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 41.3

#### 承包人未按 时开始工作 或开工的处 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始某项工作或开工，应在接到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

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发包人代表、设计顾问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没有合理理由而延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1.4

##### 发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在第 41.2 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始工作指令或开工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始工作或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始工作或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能提前 7 日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 42.1

##### 暂停工作或施工的指令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勘察、暂停设计等暂停工作指令或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停止某项工作或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暂停工作或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作成果或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人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 42.2

#####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继续工作条件或复工条件时，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予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因发包人的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 42.3

暂停工作或  
暂停施工持  
续56天以上  
的复工要求

42.3.1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可尽快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14日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工作暂停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63.2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或工作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或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工作暂停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92.4款约定解除合同。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某项工作暂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的复工指令后14日内未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92.3款约定解除合同。

42.3.2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56日以上时，承包人可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28日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设计顾问人、监理人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64.2款约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92.4款约定解除合同。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56日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92.3款约定解除合同。

#### 42.4

发包人、承  
包人原因和  
不可抗力因  
素造成暂停  
工作或暂停  
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工作、暂停施工且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5 条约定处理。

## 42.5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工程款造成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经催告后在 14 日或 28 日（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进度款为 14 日；工程进度款为 28 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工作或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83.2 款约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工作或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42.4 款约定处理。

## 42.6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工作或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人、设计顾问人应对受暂停工作或施工影响的工程、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42.4 款约定处理。

---

##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 43.1

工期计算

43.1.1 勘察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勘察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2 设计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3 BIM 技术应用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 BIM 技术应用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期（如果有），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购置工作进度和质量。

43.1.5 施工工期，由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如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与省工期定额规定不一致的原因，并制定保障措施，确保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上述约定的各项工期计算总天数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3.2

###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总工期及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工期从合同约定的首项工作(如勘察)开始工作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根据各阶段工期计算的总工期可能存在叠加,以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允许调整事项导致的合理工期延误,按变更处理。

## 43.3

###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91条约定处理。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它开始工作或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和进度款;

(3) 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4)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5)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变更或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等);

(6)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增加;

(7) 勘察现场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

(8) 1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9) 不可抗力;

(10) 发包人风险事项;

(11)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暂停工作或暂停施工;

(12)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13)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3.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43.3 款所述事项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日内，向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43.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项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日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项终结后的 14 日内，向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43.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43.4 款和第 43.5 款（发生时）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作进度、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43.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43.4 款和第 43.5 款（发生时）约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日内，按照第 43.3 款约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如果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日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发包人、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43.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责任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第 76.2 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3.9**

**赶工措施费**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时，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加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工作的进度，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赶工要求。发包人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施工工期（原则上压缩工期不得超过计划工期的 20%）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赶工要求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的赶工方案及赶工措施费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69.3 款的约定执行。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关键路径的工程实际进度比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44 加快进度

### 44.1

承包人原因  
加快进度的  
要求

如果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进度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应向承包人提出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承包人收到加快进度的书面要求后，应按照第 40.4 款约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书面要求后的 14 日内，未能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或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但实际进度仍然迟于进度计划，预计无法按期竣工，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93.3 款约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关键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了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合同约定应由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2

发包人原因  
加快进度的  
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日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格增加额（含第 76.1 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9.2 款、第 79.3 款、第 79.4 款规、第 79.5 款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日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咨询人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 45 竣工日期

### 45.1

约定计划竣  
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和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 45.2

### 实际竣工日 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64.2 款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65.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 45.3

### 延迟竣工的 责任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7 条约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46 提前竣工

### 46.1

#### 提前竣工的 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44.2 款约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 46.2

#### 提前竣工天 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45.2 款约定确定的计划竣工天数减去实际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交的提前竣工建议书得到批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76.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 47 误期赔偿

### 47.1

####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40.4 款约定按计划进度开展工作或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47.2

####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总工期天数减去计划总工期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总工期天数} - \text{计划总工期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76.2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 六、质量与安全

### ★48 质量与安全管理

#### 48.1

####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 BIM 技术应用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如发生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隐患，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48.2

#### 质量与安全 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交开工报告之前，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报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承包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成果、建筑信息模型（BIM）的内部审查，加强勘察、设计、BIM 技术、采购、施工等专业人员的内部协调和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 48.3

####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施工等管理、技术、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 48.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组织设计文件内部审查，按约定报送发包人审查，按照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 48.5

发包人对质量与安全应负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算。

#### 48.6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49 质量标准

#### 49.1

约定工作或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总承包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服务工作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49.2

承包人保证  
工作或工程  
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方法，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 (2) 安排足够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等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成果质量；
- (3)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4)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5) 控制施工所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6)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7)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8)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9)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 49.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 (2) 承包人应遵守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49.4

工程质量有  
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91.4 款约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50 工程质量创优

### 50.1

发包人鼓励  
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工程质量创优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优质奖及精品工程等，其中精品工程是指规划方案先进、勘察设计优秀、施工组织规范、工程质量优良、项目管理科学、造价经济合理、功能效益突出，统筹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等相关要求的工程，精品工程六要素包括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和功能要素。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对于合同工程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77 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优质优价费用。

## 50.2

### 承包人争取 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 51 工程的照管

### 51.1

####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使用到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项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 51.2

#### 照管期间承 包人造成损 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52.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地质突变、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并按照第 85 条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人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人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52.2

####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负总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存在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52.3

####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进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① 要求承包人违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施工的；
- ②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③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的。

(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①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②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52.4

#####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标准规范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使用易燃、易爆、有毒与腐蚀性材料，以及爆破和地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52.5

**施工措施的  
审查与整改**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人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2.6**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当地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施工现场内人员生产生活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项的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项，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项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项，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52.7**

**施工现场的  
环保、卫生  
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日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工程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52.8**

**发包人鼓励  
创建文明工  
地**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鼓励承包人创建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对于工程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应按照第 85 条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

**52.9**

**特别安全生  
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

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日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 53 测量放线

### 53.1

####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设计人、顾问人、监理人确认。

### 53.2

####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53.3

####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人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 53.4

####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5

保护基准点  
或线等标志

监理人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54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 54.1

发出钻孔和  
勘探性开挖  
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人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63 条约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 54.2

钻孔和勘探  
性开挖工作  
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9 条约定办理。

##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55.1

约定供应的  
材料和工程  
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 55.2

发包人交货  
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5.3

发包人供应  
材料和工程  
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 55.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5.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咨询人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格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咨询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55.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交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55.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5.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55.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均由发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金。

##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56.1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置发包人组织生产或运营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其购置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和购置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协议书及专用条款中约定。

### 56.2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施工图所示和发包人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承揽政府投资工程的承包人，可通过“广州市集群采购管理服务综合平台”采购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钢筋、水泥、混凝土、装配式构件、预拌砂浆等），具体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56.3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56.4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6.5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6.6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依据第 56.4 款和第 56.5 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56.7

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申请使用替换工程材料的,替换工程材料的材质、档次不得低于原设计明确的材质、档次,并作为变更事项报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56.8

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工程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 56.9

禁止指定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 57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 57.1

设备及工器具的验收

承包人购置的设备及工器具全部到场安放、组装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备及工器具验收或试车,承包人应参与验收或试车,并为发包人开展相关验收或试车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验收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 57.2 款~第 57.7 款约定执行,试车程序可遵照本通用条款第 62 条“工程试车”约定执行。

#### 57.2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配制车间等场所参加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 57.3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的要求:

(1)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应当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

量，非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2) 对于见证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必须是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场时进行，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的，承包人必须停止取样、送检或试验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 标准规范规定、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4)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 57.4

#####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 57.5

#####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格已包括外，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检测，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7.6

#####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费用承担

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工程材料和工

程设备等再次检验试验。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7.7

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质  
量有争议的  
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8.1

承包人配置  
的施工设备  
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范围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58.2

发包人提供  
的施工设备  
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 58.3

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  
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8.4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的  
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9 工程质量检查

### 59.1

承包人对工程  
质量检查的  
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人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 59.2

工程质量检  
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人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59.3

工程质量不  
达标准的处  
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9.4

质量检查不  
得影响施工

监理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人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 59.5

现场工艺试  
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人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60.1

隐蔽工程和  
中间验收的  
通知

没有经监理人验收同意，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人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施工记录、验收表格，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60.2

参加验收的  
限制

如果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必须停止验收并通知发包人代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0.3

验收结果的  
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0.4

隐蔽工程的  
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 60.5

承包人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 ★61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 61.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

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2

###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7.7 款、第 59.3 款约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工程试车

### 62.1

####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62.2

####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试车记录，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 62.3

####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 62.4

####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62.5

####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格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

下列约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62.6

###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3 工程变更

### 63.1

####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可按照第 63.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 63.2

####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对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 63.3

####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设计顾问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人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①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63.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日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变更图纸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日内予以答复。

② 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 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明确发包人要求和采用的标准规范等资料，及批准的实施方案。

③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9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日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日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日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变更技术审核：合同工程发生第 63.2 款所列情形，监理人在批准或指示工程变更前，其变更图纸（若有）应先通过设计顾问人的技术审核。

#### 63.4

承包人提出  
工程变更建  
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变更预算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第 63.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产生显著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予以奖励。

#### 63.5

工程变更导  
致合同价格  
和工期的调  
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

工程变更分为可调价变更和不可调价变更。其中，不可调价变更是指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项目（子项目）且不符合第 69.3 款约定条件的变更，此类变更应参照第 79 条约定或本项目的预算编制规则确定变更预算，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但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其他可调价变更应按照第 79 条约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 64 竣工验收条件

### 64.1

竣工验收条  
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包括合同约定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在内的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国家或行业、省要求的竣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等）；
- (3) 已按照监理人的指令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实施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省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有具体要求的，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4.2

###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65 条约定进行验收。

## 64.3

###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65 竣工验收

### ★65.1

####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但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国家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 65.2

### 核查竣工验收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64.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经核查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日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有关工程质量和工程数量方面的问题，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日内完成整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2) 经核查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日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 65.3

#### 完成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人按照第 65.2 款约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 28 日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22.5 款约定组织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监理人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65.4

####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65.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日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项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 65.5

####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65.3 款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后的第 29 日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 65.6

####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65.7

#### 竣工日期的写明

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45.2 款约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65.8

### 单项工程或 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项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64 条和本条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5.9

### 施工期间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间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65.8 款约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项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66.3 款约定进行修复。

## 65.10

### 竣工清场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工程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人指令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65.11

施工队伍的  
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日内，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65.12

使用未验收  
或验收未通  
过工程的责  
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5.13

工程竣工质  
量争议的责  
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91.4 款约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66.1

缺陷责任期  
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66.2

缺陷责任期  
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66.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日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约定办理。

(3) 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咨询人

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6.4

#####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61条约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6.5

#####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66.6

#####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6.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14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 66.7

#####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 66.8

##### 质量保修期计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66.9

#####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6.10

#####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七、合同价格

### 67 资金计划和安排

#### 67.1

承包人提交  
资金需求计  
划书

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勘察、设计等工作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 1 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 67.2

发包人提供  
资金安排证  
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日内，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自己有能力按照第 83 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

### 68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

牵头人项目  
管理费的约  
定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方面的工作。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的金额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该费用。

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若牵头人及其授权的承包人代表不作为或存在过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该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扣除金额或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牵头人项目管理费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摊的金额、计费方式、支付方式以及违约处罚方式，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承包协议书中约定。

---

###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 69.1

约定合同价  
格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总价及其中包括的工程勘察费（如果有）、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各分项费用总价。

招标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在本合

同协议书中约定。直接发包工程的合同总价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也可参照基准日期前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协商，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69.2

### 合同价格的形式

项目工程总承包应当采用总价合同，但特殊专项费用或受后续施工影响较大的可变因素较多的子项工程可采用单价合同或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承包人结合第 72 条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在专用条款第 72 条中约定适用范围：

(1) 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合同价格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其中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合同价格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 69.3

### 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格的调整事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允许调整事项应包括：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可调价变更：

①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发包人要求或发包时合同基础资料本身缺陷导致的重大调整（包括功能变化、规模调整、主要标准变化等，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②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承包人不可预见的重大地质变化（相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初勘资料，具体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减。

③ 合同执行期间（含勘察期、设计期和施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费增减的，在扣减保险理赔金额后，按剩余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3) 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与基准日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专用条款约定幅度的部分；

(4) 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索赔、现场签证、赶工措施费等有关工程费用；

(5) 专用条款约定给予承包人的奖励金额;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款调整事项应分别按照第 78 条至第 82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69.4

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第 69.3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事项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分别按照第 80 条、第 81 条约定外, 调整合同价格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0 条约定办理。

### ★70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 70.1

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 14 日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 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格调增事项后的 14 日内未提交合同价格调增报告的, 则造价咨询人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及调整的金额。

#### 70.2

调增价款的核实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日内对其核实, 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咨询人在收到合同价格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咨询人提出协商意见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日内进行协商确定; 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 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 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 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 70.3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咨询人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格, 作为追加合同价格, 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70.4

合同价格调减事项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格调减事项时, 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 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格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 但调减的金额应按照实际确定。

##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 71.1

清单工程量  
包括的工作  
内容

合同价格清单包括勘察项目清单（如果有）、设计项目清单、BIM技术应用项目清单、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项目清单（如果有）、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服务项目清单（如果有）。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和工程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实施、完成和保修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事项发生，可按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

### 71.2

清单的工程  
量

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是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等计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或准确工程量。合同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合同价格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也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 ★72 计量和计价

### 72.1

计量和计价  
的依据

72.1.1 工程勘察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相关价格指导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

执行。

72.1.3 BIM 技术应用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定额及当地发布的政府指导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的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72.1.6 其它服务项目费用（如果有）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应结合市场行情，参照基准日期前国家、行业颁布的指导价文件或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发包工程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及相关澄清文件执行。

## 72.2

### 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计价依据、允许调整事项及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 72.3

###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项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6.1 款约定向造价咨询人提交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项报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日内核实工作量或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 72.4

### 现场计量

当造价咨询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咨询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 72.5

收到已完工作  
或工程款  
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6.1 款约定提交的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日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日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或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 7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咨询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日内向造价咨询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咨询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 7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总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服务内容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或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 7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78 条至第 82 条约定所做的调整外，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并按照本条约定计量得到的工作量或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咨询人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或服务费，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格。但专用条款约定总价包干的项目，其各支付期计算的价款及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计划相应支付节点的金额及累计金额，且各支付期汇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及允许调整金额。

## ★73 暂列金额

### 7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合同价格清单中开列的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允许调整事项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项的 1 笔款项。

### 73.2

**暂列金额的  
核实与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73.1 款约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造价咨询人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73.3**

**提供暂列金  
额支付票据**

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

**★74 计日工**

**74.1**

**计日工单价  
的用途**

计日工单价是用于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74.2**

**计日工的  
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 2 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日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日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4.3**

**计日工的  
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咨询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数量，并根据核实的数量和合同价格清单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的乘积计算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6.1 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

**★75 暂估价**

**75.1**

**依法必须招  
标的工程材  
料、工程设  
备或专业工  
程暂估价的  
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会同发包人共同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中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 75.2

依法不需要  
招标的工程  
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价  
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6 条约定采购。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确认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 75.3

依法不需要  
招标的专业  
工程暂估价  
的约定

发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按照第 79.3 款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格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代替暂估价计入合同价格。

##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7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 7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施工等各阶段工期及合同总工期的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或某项服务已通过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且该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

期并未延误或某项服务的书面证明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或某项服务占合同价格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

## ★77 优质优价费用

### 77.1

优质优价费用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费用，明确合同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优质优价费用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质量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费用。

### 77.2

优质优价费用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的国家级质量奖、省级质量奖、市级质量奖、其他质量奖项的优质优价费用，按照招标发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合同签订日期）同时期执行的省、市有关的工程优质费计费标准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工程优质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它优质优价费用的计算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每 1 奖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优质优价费用计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且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日内支付；超过约定时间后获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

## ★78 后继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78.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和政策引起除第 82 条约定以外的合同价格增减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 78.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8.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格。

## ★79 可调价变更定价

### 79.1

可调价工程  
变更的价款  
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3 条工程变更事项且符合第 69.3 款可调价条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 79.2

可调价变更  
工作项目的  
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非承包人原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总承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工作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9.3

可调价变更  
实体项目的  
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 69.3 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实体项目变更，其增加或减少的实体项目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照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确定；
- (2)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调整确定；
- (3) 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其计价依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价变更实体项目应包含合理的利润，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中不含利润的，可按通用条款约定的利润率计算利润；
- (4) 关于“类似清单项目”的认定原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9.4

可调价变更  
措施项目的  
定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第 69.3 款约定可调价条件的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

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增加或减少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约定计算：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执行政府的相关计费文件规定的单价或费率，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确定。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其单价按照第 79.3 款约定确定。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执行合同价格清单中标明的计费基础和系数计算确定。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79.5

###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 ★80 费用索赔

### 80.1

#### 索赔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 80.2

####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项发生之后的 14 日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 80.3

####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咨询人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咨询人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咨询人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咨询人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 80.4

####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日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咨询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项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日向造价咨询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项终结后的 14 日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 80.5

###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80.2 款至第 80.4 款约定, 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咨询人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 80.6

###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日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造价咨询人暂定, 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咨询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 80.7

###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发包人可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80.8

### 调整价格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 则表明该事项已索赔成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 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 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 81.1

#### 现场签证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非承包人责任产生的现场签证费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格。

### 81.2

####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项等工作的, 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 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 81.3

####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 并抄送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 应通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 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

已被认可。

#### 81.4

#####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 81.5

#####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1.6

#####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1.7

##### 价格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格，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 82.1

#####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涨跌幅度，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其差价不予调整，价格下跌的价差相应扣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第 82.3 款选择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82.2

#####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执行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约定的，合同当事人应按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或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人工费、人工单价调整条件。

#### 82.3

第 1 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审批文件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约定：

①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5% 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示例：涨跌幅为 6% 的，据实调整的部分为 1%，下同）。

②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单价、工程设备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合同价格清单中载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编制。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基准价，并明确该基准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以及工程材料单价涨跌幅的确定方法。

(2)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发生变化超过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规定的幅度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如本地造价管理机构价格指导文件没有发布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变化幅度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变化幅度，以及变化幅度、施工机具台班单价的计算依据、计算方式。

第 2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82.4

执行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采用本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导文件进

行价格调整”约定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工程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工程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工程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 82.5

发包人供应  
材料设备的  
价格调整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 ★83 支付事项

### 83.1

支付合同价  
款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84 条的约定支付；
-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按照第 85 条约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6 条的约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8 条的约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9 条的约定支付；
- (6)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90 条的约定支付。

### 83.2

延迟支付的  
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利息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83.3

承包人提供  
支付凭证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 83.4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咨询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日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工程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84 预付款

### 84.1

预付款的约  
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合同工程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以及采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低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 10%，不高于（含本数）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 30%。

### 84.2

预付款支付  
申请的提  
交、核实与  
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签订本合同；
- (2) 按照第 32.1 款约定提供履约担保；
- (3)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日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

价咨询人。

### 84.3

####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日后暂停勘察（如果有）、设计、BIM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或施工。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83.2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4.4

####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咨询人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 84.5

####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承包人应保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日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85.1

####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52条约定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 85.2

####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按照第41.2款约定发出开工令后的7日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7日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85.3

####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并保证在工程开

工后的 28 日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金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咨询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85.4

#####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日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5.5

##### 管理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咨询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6

##### 工程文明工地增加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获得省、市级或其它级别文明工地的文明工地增加费，招标发包工程按照中标通知书日期（直接发包工程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的同时期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当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上述多个奖项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文明工地增加费计入竣工结算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日内支付。

## ★86 进度款

### 86.1

##### 约定支付期限、比例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限及比例。专用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限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限、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日内向造价咨询人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支付申请和已完工作或工程款额报告一式 4 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项，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作或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作或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作或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费用；
- (5) 根据第 78 条至第 82 条约定本期间已确认的调整价款；
- (6) 本期间暂列金额的使用情况；
- (7) 根据第 76 条约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8)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5 条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10) 根据第 89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进度款。

## 86.2

###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 86.1 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72 条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日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咨询人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 86.3

###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日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 86.4

###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6.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日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 86.5

###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6.3 款和第 86.4 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

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继续工作或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工作或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6.6

###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咨询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咨询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 ★87 竣工结算

### 87.1

####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法律或规范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7.2 款至第 87.5 款约定办理。

过程结算是指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合同双方当事人结合项目实际，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周期或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阶段的主要工作、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等活动。实施过程结算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的支付周期或完成进度节点，进行工作或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明确合同履行过程工作或工程价款的计量、计价、支付等事项。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总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程特点、工作界面、工程界面、工期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重要内容与组成部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83 条约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 87.2

####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清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咨询人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87.3

####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7.2 款约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日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日内按照造价咨询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咨询人。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日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组成合同价格任一部分的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第 91.4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日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建设工程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仲裁机构对争议部分裁决的价款与无争议部分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即作为该合同价格组成部分的阶段结算价款。

### 87.4

####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7.3 款约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日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 87.5

####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 ★88 结算款

### 88.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8.2 款至第 88.5 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在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咨询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款额报告一式 4 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各 1 份。

(1) 根据合同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和全部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剩余所有款项，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应付未付金额。

### 88.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在收到第 89.1 款所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7.3 款、第 87.4 款约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88.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日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 88.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88.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日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 88.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8.3 款和第 88.4 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56 日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

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 ★89 质量保证金

### 89.1

质量保证金  
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89.2

质量保证金  
的约定与扣留

#### 89.2.1 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方式原则上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 89.2.2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

发包人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日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或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果有）部分结算总额的3%。

### 89.3

质量保证金  
返还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7.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4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返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89.4

质量保证金  
扣留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66.2款延长的期限）届满时，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缺陷修复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履行部分相应质量保证金，并有权根据第66.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90 最终清算款

### 90.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90.2 款至第 90.5 款约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咨询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 90.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日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日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咨询人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 90.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咨询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日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咨询人。

### 90.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咨询人未在第 90.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日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 90.5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90.3 款和第 90.4 款约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83.2 款约定获得延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8.5 款约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的,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90.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91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

## 八、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91 合同争议

### 91.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日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的暂定结果之日起，超过 14 日，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 91.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日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并将结果抄送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91.3 款至第 91.6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 91.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91.2 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日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专用条款第 91.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 91.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查、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调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

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91.5

调解或认定  
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日内，对调解或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调解或认定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91.6

仲裁或诉讼

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明确表示不同意，或在 28 日内没有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1.7

争议期间继  
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下列情况停止施工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工程造价调解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4) 仲裁委员会仲裁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

---

## 92 合同解除

### 92.1

协商一致解  
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92.2

不可抗力导  
致解除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日或累计超过 140 日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 92.3

因承包人的  
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1.2 款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展勘察（如果有）、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如果有）和施工等阶段的总承包范围内工作，经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催告后的 28 日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 40 条约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 42.1 款约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日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日的；

(3) 承包人违反第 21.1 款或第 58.4 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设计顾问人、监理人的指令，经监理人、设计顾问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给付或企图给付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给付承包人雇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人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检查。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21.2 款留下的承包人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 92.4

###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41.2 款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日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42.3 款约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日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日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5 条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日内仍未更换的；

(4) 设计顾问人或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

继续工作或施工的；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日内仍未支付的；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8) 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9) 发包人被认为有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92.5

###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92.2 款至第 92.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 92.6

###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勘察资料、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 93 合同解除的支付

### 93.1

####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92.1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 93.2

####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92.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35.3 款约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5) 根据第 92.6 款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散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7 条、第 88 条约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日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93.3

#### 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日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果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7.4 款约定办理工程款结算。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日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 93.4

#### 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92.4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93.2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咨询人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日内由造价咨询人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91 条约定处理。

---

## 94 合同终止

### 94.1

####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91 条至第 93 条约定的权利外，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 94.2

####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66 条和第 89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94.3

####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九、违约

### ★95 承包人违约

#### 95.1

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5.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95.1 款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95.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95.4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日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 ★96 发包人违约

####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6.2

###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96.2 款第 (6)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设计顾问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人。

## 96.3

### 发包人违约 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97 第三方违约与除外责任

### 97.1

#### 第三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97.2

#### 非发、承包 人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且承包人无过错，而产生的各类损失，承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

## 十、其他

## 98 缴纳税费

### 98.1

约定缴纳的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 98.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 99 保密要求

### 99.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 99.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 99.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1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99.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 99.5

### 书面说明保 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

## 100 廉政建设

### 100.1

####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 100.2

####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92.3 款约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93.3 款约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

## 101 禁止转让

### 101.1

####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 101.2

####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 102 合同份数

### 102.1

约定提供合  
同文本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102.2 款约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 102.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103 合同管理

### 103.1

合同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5 条至第 29 条的职责划分，督促各自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加强合同管理。

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与合同通用条款的序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 一、总 则

1、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工程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发包人将授权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投资以及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等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利,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发包人原则上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考虑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发包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承包人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以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

4、发包人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协调各种事项。

5、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发包人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8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承包人均应在收到指令或书面通知的 7 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8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与本工程管理有关的各项制度、规定。

#### 1 定义

##### 1.2 技术文件

1.2.1 标准、规范：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2.5

1.2.5 图纸：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提交的各阶段工程设计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及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

### 1.3 价格文件

1.3.12 暂列金额：指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确定的合同总价中可调整的内容，暂列金额主要用于经审批的设计变更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化而发生的变更）及发生的现场签证等费用，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 1.6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 1.6.2 发包人：

(1) 发包人：指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及其合法的权利义务继承人。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依据地方人民政府或与出资人的规定或者相关合同（协议）约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工程移交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 1.6.8 监理人：

监理人：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书面函件送达地址：同上。

电话：同上。

1.6.12.2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2.4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开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装配式构件、设备及工器具等采购工作的人员。

1.6.12.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6.14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的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7.1 款约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7 工期

增加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 1.8 工程、工程材料与设备、装配式构件

1.8.5 单项工程：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8.11

1.8.11 单位工程：指 1 个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中的每个专业工程，如：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 1.10 变更、索赔、验收及其他

1.10.1 变更：指施工图纸所显示内容及设计施工规范等提及的该工程在设计参数、工序质量或数量上的变更或改变。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少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种类及标准的改变。一般由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构成。

设计变更：指自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等活动。设计变更应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相应修改图纸的形式发出为准。

重大设计变更：指经过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涉及到工程任务、规模、内容、设计标准及建筑物等级、总体布局、主要建筑物的型式、主要工艺改变等，以及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变更等重大调整且引起的变更。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10.9-1.10.14

1.10.9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 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10.10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除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1.10.11 元：指人民币元。

1.10.12 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1.10.13 管线迁改中的管线是指建设于地上或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燃油、热力、电力、通信、照明、工业、有线电视、交通信号、公共监测监控等的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1.10.14 临时占地包括预制场、材料堆放场地、钢材加工场地、绿化植物临时迁移暂存场地、挖方暂存场地、以及工程实施中必要的交通疏解占地、承包人项目部驻地等。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纪要、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发布的）；
- (7)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及第（6）项约定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高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2 适用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 8. 合同价格的控制原则

根据专用条款第69条的约定执行。

#### 9. 通信联络

##### 9.2 发送通讯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①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牵头人）：\_\_\_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 邮政编码：\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_

通讯地址：\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

## 1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15.4-15.8

15.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5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据实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5.6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和承包人聘请的分包商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另承包人由于伤亡事故而造成本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予顺延工期，其所有损失由承包方自负。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伤亡除外。

15.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 一般事故或较大事故 5 万元/次；(2) 重大事故 20 万元/次；(3) 特别重大事故 100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情节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确定违约金数额，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5.8 质量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向发包方上报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超过一个月上报或隐瞒不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撤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 16. 交通运输

### 1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2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 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 18.3 版权和知识产权

18.3.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及其他工作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享有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 19. 联合体责任

详见附件 13

## 22. 发包人

### 2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4)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发包人负责按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协助解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费、租金、复垦复绿保证金、协调费、有关土地相关税费用、可行性论证费用等）并自行承担临时用地提前收回等一切相关的风险。如发包人已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了用于工程施工所需临时办公用房的临时用地，并已由发包人先行垫支了相关临时用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费、租金、复垦复绿保证金、协调费、有关土地相关税费用、可行性论证费用等）的，承包人须在收到预付款后 7 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向发包人返还相关临时用地费用，发包人不接受以任何债权冲抵。如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返还相关垫支费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首笔工程进度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鉴于本合同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如发包人先行垫支了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

用；由于发包人仅为垫支，故承包人返还相关费用给发包人时，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据。

(5)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7)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工作：发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立项许可证、土地使用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此之外施工所需的任何其他证件、批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必要的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批件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协助解决的，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其它约定：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收集。若发包人现有能够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的，发包人将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但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不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需自行核实。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上述工作有：除以上 22.2 (7) 约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事项之外的施工所需的其他证件、批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用林、用海、临时用地、临时用海、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以及水中作业有关的施工许可、纳泥许可、海事作业手续、航行通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排污许可等。

## 23. 承包人

### 23.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根据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按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实施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因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临时围墙、工地美化等设施（承包人按本合同的列明的文件及当地政府最新文件规定，或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方案进行实施）；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环境，避免污染排放、避免由于施工方法不当给第三人或财产等造成危害和损失；承包人应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应用 BIM 技术辅助工程建设，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10（如有）及设计任务书（附件 7）。

BIM 技术应用成果必须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达到工作内容详见《BIM 技术应用规范及要求》及设计任务书（附件 7）要求。否则 BIM 费用不予计量和结算。主要要求如下：

1) 各专业模型达到深度和完整性要求，并获得发包人审批通过；

2) 完成合同规定的 BIM 技术应用点，并获得发包人审批通过；

3) 除发包人原因外，本项目因采用 BIM 技术，不允许发生设计变更；不允许设计图纸不完整；不允许设计图纸出现错漏碰缺；不允许设计图纸达不到深度要求。

4) 提交的 BIM 技术成果满足合同要求；

5) 承包人应指派专业的 BIM 项目经理负责 BIM 相关工作的沟通及协调；

6)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 BIM 工作的专业团队，并保持团队的稳定性；

7) BIM 协同环境应实现以下功能：

①实现施工质量把控，通过移动客户端进行现场查看 BIM 模型，能够提示是否按图施工。

②实现现场安全监控，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危险源如隧道、深基坑、起重机械、高边坡的内力、变形进行安全监控，通过台式机、移动端设备等实现安全信息的自动警示功能，并与 BIM 模型关联。

③实现现场绿色施工管控，通过摄像头、传感器等监控绿色施工行为，实现与 BIM 模型关联。

④通过现场施工BIM进度模型，实现与下达实施计划的偏差分析。

实现基于BIM的进度管理、基于BIM的成本管理、基于BIM的变更管理、基于BIM的质量管理、基于BIM的安全管理、基于BIM的绿色施工管理。

8) 承包人需提供BIM模式展示、BIM管理平台建设运营所需硬件设施。项目建设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9) 关于BIM具体服务期限、范围、内容及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0《BIM技术应用规范及要求》

(9)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设计咨询等单位驻场人员的办公用房及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打印机、电脑等）。若项目建设需要上述单位人员于夜间施工期间进行驻场配合的，还应提供相应的住宿用房及设施；办公及住宿用房面积及设施标准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0)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

(1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或要求承包人支付。

(12)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若承包人未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弃置余泥、泥浆等建筑废弃物，导致环境污染被政府部门处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对发包人需要保留的除外。

### 23.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勘察资料、设计文件、建筑信息模型（BIM）、劳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1) 进场后每日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2)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程组织计划及中标后提交的经审批的正式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日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只能增加，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日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 对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属于施工图、技术资料的错漏问题、不符合发包人对于项目高品质、高质量建设要求等，承包人未及时发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予以发现和指正并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或修正的，不视为设计变更，承包人无权主张费用补偿。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负责，发包人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及确认，不会影响图纸有错漏问题而进行的调整或修正。

4)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三套完整图纸，供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6)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对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开挖、支护、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及其他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等组织专家论证及评审、专题研究、考察、专家咨询等工作均属于承包人负责的内容。

7) 按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有关试验、检验、检测、监测等（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除外）。

8) 承包人须配合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面、提供水电等。

9) 承担满足广州市绿色施工现场及环境保护有关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10)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需要的市政管网接驳等协调及照管工作，承担政府规定承包人应负责的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对需进行专项验收的工程，须即时组织专项验收，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理移交手续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涉及该项目的永久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的设计施工及报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由承包人提供用水用电报装银行账号，并负责承担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办理正式书面移交手续给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三者以后到者为准）之后由发包人协调接收管养单位与承包人办理银行账号等相关变更手续，移交之前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出入现场的路口需要根据相关要求设立洗车槽等设施，由于承包人造成的路面污染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的绿化、道路、电力等公共设施，承包人应预见其施工对其可能造成的损坏，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破坏和损失，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场地按现状提供，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承包人须在招标阶段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施工现场条件以现场实际为准，施工现场条件不足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阶段详细踏勘现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堆放的合理性。因场地原因进行二次搬运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6) 本项目管线迁改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配合实施以下迁改工作：

①理清管线现状包括管线权属、性质、规格、数量、标准、使用状况等内容；

- ②与管线产权单位沟通落实管线迁改工作；
- ③配合进行管线迁改设计工作，设计方案、图纸等取得管线产权单位认可；
- ④配合办理管线迁改估算、概算、预算及结算等编审及报批，并取得相关批复；
- ⑤配合管线迁改施工，实施单位需取得管线产权单位认可；
- ⑥配合办理竣工验收；
- ⑦其他工作。

17)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因实施项目引起现场、周边现存或已规划将来建设建（构）筑物（设施）的产权人（或职能部门）提出质疑，承包人应形成专项方案并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产权人（或职能部门）的批准或认可。

18) 承包人应在项目临建方案中同步规划本项目的宣传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厅、电子牌、广告牌等），报至发包人审批合格后才能实施。

●19)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该项目的科研工作，科研成果要求如下：科研课题不少于8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4、附件15要求内容），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或以上不少于2项，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或以上不少于2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3项，省级及以上工法证书不少于5项。科研费总额暂定¥0.00元，科研费的确定及支付以发包人、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与相关单位共同签订的关于本工程科研项目的三方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且科研费已综合考虑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9.2条约定计算的价款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科研课题的选题及工作大纲在单位选取前应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在选定第三方科研单位时须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第三方科研单位人选由否决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选定第三方科研单位，并且在第三方科研单位选定后，由发包人、承包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与第三方科研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签订三方协议前应将合同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是否符合要求，发包人对合同条款由最终决策权。承包人在三方协议通过发包人审查且签订后7日内送交1份原件至发包人处备案。

承包人须将¥0.00元科研工作费全额支付给相关研究单位（根据研究课题实际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若承包人支付给研究单位的费用高于¥0.00元的，则超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支付给研究单位的费用低于¥0.00元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差额部分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顾问

合同)产生的税费及发票或因费用产生争议和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0) 承包人(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9.2 条约定,采用清单计价模式且工程预算书须与批复概算书一一对应进行对比分析;承包人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与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结果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招标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低值,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经最终审批部门审定预算或结算金额须控制在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内,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由此导致的损失及超出限额的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第 95.5 (3) 条的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如果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或提交的施工图预算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另行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划分、施工段划分、格式要求等提供对应预算。

如果承包人报审的施工图预算超出本合同约定限额的,承包人必须对设计进行合理优化,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 and 施工进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3.3.1 至 23.3.3:

23.3.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施工总承包结算工作协议书》、《履约银行保函》等文件。

23.3.2 对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

- (1) 项目进度管理;
- (2) 绿色施工与安全防护管理;
- (3) 综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水平、垂直运输、临时电、水、场地管理、环保措施、保安等);
- (4) 成品保护;
- (5) 设计配合与技术督导配合;
- (6) 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管理;
- (7)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含甲供材料设备(若有))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8) 本合同包含的其他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内容；

(9)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3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 1 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 上月工程进度款(统计时段从上上月 25 日至上月 24 日)，并提交已支付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价款凭证复印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并报发包人，以保证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本工程。

(2) 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应附有适当的说明以及形象进度示意图和照片)，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含有完成金额)，当月工程质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情况报告，当月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须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当月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统计时段从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

(3) 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统计时段从本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所有计划、报表及报告的具体格式，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填报。

#### 23.3.4 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

承包人须于施工进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部验收原则上按分部工程为界面划分，特殊情况下，也可按子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 23.3.5 如发包人要求实行分段结算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的提交要求如下：

承包人须于进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等情况导致原分段结算工作计划受影响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新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分段结算的界面划分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如本工程仅由 1 个单项工程组成，则分段结算原则上应以单位工程为界面来划分。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批准的，也可以分部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2) 如本工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项工程组成，则分段结算原则上应以单项工程为界面来划分。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批准的，也可以各单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为界面来划分。

23.3.6 如发包人要求实行施工分段结算的，分段结算资料提交要求如下：

推行分段结算的工程，承包人应当按审定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分段结算涉及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 (4) 竣工图及图纸会审记录；
- (5) 设计变更单；
- (6) 竣工 BIM 模型
- (7)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8) 会议纪要；
- (9) 工程签证；
- (10)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1)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若有）；
- (12) 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
- (13) 其他分段结算资料；
- (14) 移交资料签收表。

23.3.7 承包人应配备交通工具用于保障现场交通，专门用于办理报建、质量安全检查等工作。该车辆使用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支付。若承包人未按本条要求为本建设项目配备专用车辆的，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8 款第（14）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3.8 若工程项目需要占用市政道路和绿地、海洋、河道、航道、行洪控制线内用地等，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

23.3.9 按项目需要，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驻场，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8 款第（1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3.10若以上8.1至8.11款约定的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发包人要求需要发生而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完成或未支付费用的，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涉及需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据实扣除，所扣留的费用用于支付以上工作费用。若扣留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上述工作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予以补足

## 24.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4.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4.2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代表及专业负责人任命和更换的约定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24.2.1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但符合《穗建规字（2020）32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2.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无条件撤换，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如承包人既不立即撤换，也不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则视同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检验证实、或者承包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24.2.3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离场1日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2) 离场2日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 离场3日以上（含3日），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并报发包人分管领导批准。

(4) 1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5日（经发包人分管领导批准的除外）。

承包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是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现场办公天数，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负责人按实计量。

## 25. 发包人代表

### 25.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①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②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 \_\_\_\_\_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发包人代表的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承包人。

## 27. 监理人

### 27.1 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人代表

①监理人：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法定代表人：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为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职权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②任命\_\_\_\_ / \_\_\_\_为监理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 / \_\_\_\_ 邮政编码：\_\_\_\_ / \_\_\_\_

联系电话：\_\_\_\_ / \_\_\_\_ 传真号码：\_\_\_\_ / \_\_\_\_

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发包人送达的《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已明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对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和授权内容。发包人改变《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职权职责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职责自送达之日起对承包人生效。

### 27.4 监理人指令

27.4 通用条款第 27.4 条修改为：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监理人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之日起生效。确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仅顺延工期，不作其他补偿，且工期顺延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27.8-27.10

27.8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作其他补偿，且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27.9 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27.10 监理人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监理人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 28. 造价咨询人

### 28.1 发包人对造价咨询人授权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人及任命的造价咨询人代表

①造价咨询人：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法定代表人：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②任命     /     为造价咨询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 29. 承包人代表及其专业负责人

### 29.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计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BIM 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 BIM 技术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 传真号码：\_\_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 邮政编码：\_\_

联系电话：\_\_ 传真号码：\_\_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施工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 邮政编码：\_\_

联系电话：\_\_ 传真号码：\_\_

其他工作负责人：承包人任命（ ）为其他工作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30. 指定分包人

#### 30.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的设计、施工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分包、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施工工作的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对于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施工，否则应按照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分包商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采用由承包人申报拟确定分包商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形式）。

30.1.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不得将本工程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再发包给其他单位。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30.1.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

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30.1.4 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 (1) 承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 (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 (3)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4)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5)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 (6)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属于违法分包的其他情形的。

30.1.5 承包人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但在施工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造价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30.1.6 承包人应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3 条、第 38 条的有关约定，在发包人批准分包后 5 日内将分包单位工程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名单及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报送发包人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30.1.7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工程、劳务及材料设备款项，并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资料：

- (1) 属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 (2) 属材料设备供货的，应向发包人提交供货商提交给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文件复印件（应同时携带原件供发包人复核），具体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30.1.8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本工程的所有分包单位（含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全部纳入发包人统一组织的考评，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考评结果中涉及对本合同价款的转付或扣取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

30.1.9 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填报或经发包人审核后认可的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承担 500,00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专业分包单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均须承担 500,00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且必须另择符

合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担专业工程任务（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 32. 工程担保

32.1 双方同意，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本合同暂定总价或包干价的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招标文件如规定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担保形式的，承包人应当于合同签订前，足额将担保金交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但保证金最迟必须于支付第 1 笔合同款项（含预付款）前交纳，否则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招标文件如规定履约担保采取银行保函担保形式的，若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中标金额或中标金额可以明确估算的，履约保函原则上应当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具有担保资格的广州市属全资国有或南沙区属全资国有企业所属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担保公司开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若履约保函不能于合同签订前提交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足额按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保函。

若中标通知书中未明确中标金额且中标金额无法明确估算的，或合同签订前未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须按照发包人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于支付第 1 笔合同款项（含预付款）前提交，否则不予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服务项目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退还履约银行保函/担保金（无息）。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2.9 至 32.13：

32.9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承包人的任何 1 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工程质量违约、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维稳事件等），发包人均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本合同项下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

32.10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本合同项下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担保。

32.11 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签署之日起涵盖至本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毕时止，若出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公司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

期限的保函（该固定期限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1个月完成续期，以确保保函有效期持续至本条约定所涵盖的最终日期，保函续期次数不限，保函续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续期或未能在保函到期前提前1个月成功续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取该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或者从后续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抵扣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32.12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或补充提交履约担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32.1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将预付款专款专用及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须确保其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自保函签署之日起至预付款按合同规定抵扣完毕之日止，如担保机构仅同意出具具有固定期限的预付款保函（该固定期限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至少提前1个月进行续期，续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确保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持续至本条约定所涵盖的最终日期。如承包人不按本条约定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如承包人不按本条约定对预付款保函进行续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取预付款保函项下的全部担保金额作为预付款担保金额。

### 33. 发包人风险

#### 33.2 发包人风险

##### （9）其他风险：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2) 因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 在现有规范和技术条件下，难以预见的或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 35. 不可抗力

35.1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政府部门发布防暴雨 I 级、防风 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进行证据固定，经发包人核实，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35.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日向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1 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5.1.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的，工期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7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保险公司对工程保险进行理赔后，对未获保险理赔的费用承担按如下约定执行：

(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分别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合同工程本身所需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服务于工程的措施项目（如脚手架、模板与支撑、安全网、围挡等）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和临时建、构筑物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6. 保险

36.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①建筑工程一切险；②安装工程一切险；③第三者责任险；④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下浮中考虑，不另计取。

36.2 承包人应还当购买的保险包括：

(1) 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的保险：

1) 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2) 为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等可能发生的损失而购买的保险；

3) 施工机械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保险；

4) 管理费中相关的劳动保险（指有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财产保险（指施工企业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施工企业为自有施工机械购买保险发生的费用；

(2) 按国家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应购买的其他保险。

(3) 承包人不按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购买保险的，由此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其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6.3 本工程需购买的全部保险的保险期应自本工程开工之日或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日（以先到之日为准）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给使用单位之日止。

## 38. 工程设计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8 条的约定，代之以：

### 38.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38.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38.1.1.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项目建设需求，结合国家有关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的规定，提交设计成果并满足施工、审图、竣工验收等相关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不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满足审图要求并保证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机构的审查，因施工图设计未通过或未及时通过审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因此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图设计须按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须与批复初步设计进行逐项对比。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后，各明细项超出规模、标准及工程量的，超出部分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XXXX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与批复初设符合性审查表》详见表 1。

表 1:

XXXX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与批复初设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出图版次	
编制要求:	<p>(1) 设计单位应将施工图设计中涉及建设内容、设计标准、工程规模、工程方案、主要工程量等相关内容与已批复初设中不符部分逐一对应列明并说明原因。</p> <p>(2) 设计单位应对现阶段预算与已批复概算不符部分逐一对应列明并说明原因。</p>				
设计内容	批复初设	施工图阶段	投资情况	符合性情况	原因说明
一、建设内容					
二、建设规模					
三、工程方案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认为需进行补勘的，应在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前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确保勘察资料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补勘要求或对补勘要求表述不清，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凡图纸会审记录、工程洽商、会议纪要等涉及设计内容的必须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要求转化成正式设计变更后才能作为造价计算的依据，图纸会审记录、工程洽谈、会议纪要仅作为设计变更审批的支持材料。

38.1.1.2 承包人对设计工作所必须的组织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权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进行管理，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不出现设计重复或交叉的现象，并保证本合同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周边工程接口(包括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并在提交设计成果时同步提交《XXXX 工程关键节点衔接情况梳理表》(详见下表 2)或按发包人接口统筹管理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表 2:

XXXX 工程关键节点衔接情况梳理表														
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单位:														
交叉位置	项目进展	各专业衔接情况											核对图纸 版本	
		岩土工程(软基)			道路工程		市政管线			地下空间	桥梁			
		软基 处理方式	有无 冲突	问题 建议	道路 衔接情 况	问 题建议	给水、雨水、 污水、电力、通 讯	各管 线衔接 是否存 在问题	问题建议		衔 接情 况	问 题建 议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承包人应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解决发包人与本工程相关单位协调管理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并做好工程实施、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3) 若需要承包人与其他项目参与单位配合的，承包人除须对于其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 承包人除配合甲方要负责的报批报建外，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代为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不得因报批报建节点延迟而推迟工期节点。

(5) 承包人应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并将相关的计划报送到发包人审核。

(6) 项目基本审批流程为：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竣工图。建设范围、投资规模均需控制在上一环节批复或许可范围内。承包人超出范围或规模的必须有充分依据，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按广州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办理重新报批或调整手续。

(7)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达到设计任务书（附件 7）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且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备足够的备品及配件。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

(9)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须按照施工图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经评审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10) 承包人须进行工程衔接设计。应结合项目起止点、路口衔接等情况对设计范围进行适当拓展，需包含衔接路段的设计，如周边区域道路标志标牌等既有交通设施的设计衔接。

(11) 承包人在地下工程设计阶段应高度重视防渗漏问题，充分采取防渗漏措施。为避免局部渗水影响外观，地下空间及地下环路装饰墙宜采用干挂法施工装饰板。

(12)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成果资料，在设计工作中予以落实，并开展防洪补救措施设计。

(13) 交通工程设计需符合广州市现行关于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及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新建改建道路应同步完善相交现状道路的交通指示。

(14)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进行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含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建设项目若涉及旧路改造或对现状交通有明显影响的，应同时提交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并征询交警等部门意见。根据意见完善方案和费用修改工作，确保方案基本可行，费用合理。交通疏解方案需考虑受影响的周边道路，合理扩大研究及疏解范围，充分利用路网能力，加强交通诱导指引。涉及航道的项目，应开展施工期间航标设计。

(15)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开展绿化迁改设计工作。需充分论证设计、施工方案，加强对项目范围内既有古树大树的避让保护，减少树木的迁移管养，并尽量减少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造成的树木迁移。

经论证必须要迁移的树木，尽量选择在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进行就近移植或再利用，优先考虑一次迁移到位，尽量减少二次迁移，按就近迁移安置原则，优先考虑把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等作为移植地或中转苗圃。

根据广州市及南沙区现行园林绿化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完成绿化迁改方案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等工作。绿化迁改需征询林业园林部门的意见。

(16) 承包人在进行限额设计时，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及可研估算中建安工程费三者中的低值。

承包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工程设计文件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应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 38.1.2 设计服务

承包人的设计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发包人在时间上的要求。

#### 38.1.2.1 驻场设计

为确保该项目限期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便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以保证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及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须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满 7 个日历天起至提交施工图审图合格证之日止，为保证建设质量及需求，承包人须提供不少于 1 名工程师实行驻场服务（根据业主需求）。根据不少于附件 8《主要设计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表》进行全程驻场设计服务。

项目获得审图合格证后，为有效实施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发包人仍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在为本项目服务的驻场人员中指定相应数量的设计人员继续提供驻场服务及设计监造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驻场设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进度的需要。设计项目负责人作为设计服务工作组负责人，各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作为服务工作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必须长驻本项目所在地，且每月不少于 20 日。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到位，则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因事离开需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离开。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承包人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只为本合同工程服务，不得再参与其他工作，驻场设计人员须完成发包人指令的工作。

(3) 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按投标承诺进行派驻，其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设计质量与预审进度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4) 承包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上在驻场期间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资质、资历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的资质和资历。

(5) 驻场服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日常技术管理工作。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须在驻场设计办公地现场安装电子指纹打卡机用于驻场设计人员的考勤。

(7) 驻场设计期间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驻场设计人员应在发包人办公场地 10km 范围内配备不少于 200 平的办公场所。

#### 38.1.2.2 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

(1) 承包人应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工程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2) 对承包人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

(3)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承包人应安排专人 2 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发包人报审报建所需的交通便利）。

(4) 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应安排专人 2 名（经发包人许可可与驻场人员、报审报建人员为同一人）按照南沙区有关规定，全面配合函件起草、图档资料收发及整理等工作。

(5) 相关出版、交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8.1.2.3 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1) 承包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含设计监造），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入本合同约定的专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监造及现场服务，以保证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且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承包人须按附件 8《主要设计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表》相关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勘察（如需）、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3) 设计单位派出的常驻本合同工程工地的设计人员，应做好本合同工程全部设计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并应每周 前提交 1 次本周的巡查报告，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日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日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承包人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例会，并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应由承包人解决的技术问题。

5) 设计单位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6) 承包人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发包人要求对已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进行到货验收。

7) 承包人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8) 承包人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如基坑支护方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3) 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各一式 6 份。

(4) 对项目各专项工程（包括规划、防雷、卫生防预、环保、煤气、给水、消防、电梯、人防、节能、园林绿化等）的验收、备案工作予以配合，具体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于各专项验收申请表送达后 3 日内，出具设计单位意见；

2) 对因专项工程验收、备案需增加晒制的图纸，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提交。

#### 38.1.2.4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等）。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1) 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并进行签章确认；

2) 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规划验收竣工图纸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即“验收通过”）。

(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5) 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存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 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6)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 发包人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7) 承包人应将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包括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录入发包人的计算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

#### 38.1.2.5 保修阶段的服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本合同工程使用单位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工程的保修工作,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对期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 38.1.2.6 设计评优服务

承包人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地提供服务, 满足发包人在设计评优时间上的要求。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对项目工程评优的相关的工作要求, 积极组织项目设计评优工作, 必须获取国家级以上优秀设计奖项。

#### 38.1.3 设计人员

38.1.3.1 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 在明确分工, 各负其责的基础上, 承包人应当安排充足的、满足相应资质条件且具有丰富设计经验设计人员组织设计团队进行工程设计, 并保持设计团队的稳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非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更换。从事本合同的主要设计人员应优先保证本工程的设计任务。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 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 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承包人如为境外机构, 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 1 名。

38.1.3.2 发包人认为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人员或其他设计人员不称职时, 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更换, 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 可申请复议 1 次, 若经复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 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否则视承包人该设计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38.1.3.3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例如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主要设计工作正式开展之前)对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的主要设计人员进行面试审核,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面试安排。若经

面试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并对其进行面试审核，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人员满足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38.1.3.4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38.1.3.5 承包人所有设计人员的配备要求见附件8《主要设计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表》的要求执行。

38.1.3.6 承包人各岗位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并获得承包人的与其工作要求相适应的授权。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全部行为都将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需对其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38.1.4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38.1.4.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设计标准、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38.1.4.2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并同时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38.1.4.3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充分考虑地方质检验收标准和可实施性。

38.1.4.4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38.1.4.5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38.1.4.6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

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唯一性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批准，需要召开专题讨论会决策此类事项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

38.1.4.7 对于由发包人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承包人应派本工程专业负责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和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38.1.4.8 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新材料、新设备的，承包人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38.1.4.9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38.1.4.10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合理确定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订货时间。

38.1.4.11 承包人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发包人参考。

38.1.4.12 由于本合同工程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导致工程验收不能通过或导致工程停工、延期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38.1.5 工程投资控制

38.1.5.1 承包人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附件7）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批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低值，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不超过有权审批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低值，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 and 施工进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8.1.5.3 施工图预算须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进行编制，编制范围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

38.1.5.4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低值，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如施工图预

算超出经核准的工程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低值，承包人必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8.1.6 设计文件

38.1.6.1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

38.1.6.2 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通过后 5 日内完成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

38.1.6.3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24 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 24 套。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16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38.1.6.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造成政府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设计审查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8.1.6.5 由于设备及其他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综合管线图等的设计。

38.1.6.6 承包人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 38.4 设计文件

38.4.1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并最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日历日）	份数	
1	设计计划	中标后 7 日内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2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送审稿）	中标后 30 日内	3 份，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3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 (修编稿)	咨询、审图出具意见后 10 日内	20 份, 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1 份
4	其他报批报建有关资料 及各类满足项目行政审批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	按甲方要求	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	电子文档 1 份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过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 以满足发包人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 38.6 设计审查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38.6 条的约定, 代之以:

38.6.1 承包人的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 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 (尤其是强制性规范), 达到任务书的要求, 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 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 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 号)、其他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负责。承包人需在提交设计成果时同步提交《XXXX 工程设计导则符合性审查表》(详见表 4) 及《XXXX 工程设计任务书符合性审查表》(详见表 5)。

表 4:

XXXX 工程设计导则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编制要求:	设计单位应将设计与发包人制定的各专业设计导则不符部分逐列明并详细说明原因。			
序号	设计导则内容	设计文件内容	符合性情况	原因说明
*****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5:

XXXX 工程设计任务书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编制要求:	设计单位应将设计与发包人制定的该项目设计任务书不符部分逐一系列明并详细说明原因。			
序号	任务书内容	设计文件内容	符合性情况	原因说明
*****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8.6.2 承包人应保证消防、人防、防雷等报审图纸的设计质量,确保消防、人防、防雷、用水及用电等报审报批工作及时获得批复。

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监理人等依据上述标准和要求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及进行逐条回复。

38.6.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各设计阶段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并对审查意见进行逐条回复。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2名，此人不合在专用条款第38.9款所指的抽调人员名额内，需另行安排）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发包人报审报建所需的交通便利）。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2名（经发包人许可，可以与驻场人员、报审报建人员为同1人）按照南沙区有关规定，全面配合函件起草、图档资料收发及整理等工作。

38.6.4 相关设计文件需通过南沙区相关部门的审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相关费用自理。

38.6.5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承包人应当在相关批准文件和纪要发出之后5日内完成设计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发包人。

如承包人未能在相关批准文件和纪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按相关批准的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除。

38.6.6 发包人有权在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设计文件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设计部、发包人总工室、发包人技术委员会，设计咨询单位和发包人指定的部门等。承包人应积极采纳，并按《XXXX工程设计评审意见回复表》（详见表6）对审查意见进行逐条回复，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与义务。

表 6:

XXXX 工程设计评审意见回复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设计部、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总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技术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咨询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能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审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编制要求:	设计单位应对评审意见逐条回复，如采纳意见将落实情况详细说明，如不予采纳须写明原因并将替代方案详细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意见回复	备注
****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8.6.7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6.8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意见、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报审报建及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施工阶段设计监造服务、结算配合服务的评价、保修阶段的服务）的实际情况，依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制定的设计单位考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设计费。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38.7—38.9 款

### 38.7 设计变更：

38.7.1 承包人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按《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南明局（2020）185号）、《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19）4号）、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需要及时出具设计变更，但无论设计变更范围内容及次数的多少，所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费用均不另行计取。

38.7.2 由于承包人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发包人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8.7.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第 95 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8.7.4 承包人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南明局（2020）185号）、《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19）4号）、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审记录进行审核；图纸会审记录中的内容须发包人核准并转化为设计变更后方可作为正式的设计文件执行。

38.7.5 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38.7.6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由其他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包括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承包人分包的设计项目的设计变更）进行预审把关、审核及确认，确保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及相关专项设计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38.7.7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承包人分包的设计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承包人应按《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南明局（2020）185号）、《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19）4号）、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38.7.8 承包人应准确判定设计变更的类别，对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须提出预算分析，提交设计变更对工期影响评估的书面意见。

38.7.9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38.7.10 承包人应复核有关设计变更是否属于需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的范围，若属于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范围的，则应先送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后实施。

38.8 发包人另行聘请设计咨询单位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给设计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密切配合咨询单位对各专业的审查工作。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

对于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的意见，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并于收到设计咨询报告5日内将经过修改并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否则按照专用条款第38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8.9 切实加强设计及施工管理，提高设计及施工质量和服务水平，发包人从承包人（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处直接抽调设计管理人员及从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处直接抽调其他工程管理人员和造价人员在发包人办公场所协助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数量视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必须服从。抽调人员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职称或执业资格并经发包人面试、笔试合格；抽调人员须按发包人指定场所驻场办公，执行发包人的工作时间制度，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如业务工作安排、考勤、请假及必要的加班等）。

抽调人员的服务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毕时止。

若因本合同签订时间延迟或发包人组织抽调人员面试、笔试等原因导致抽调人员驻场时间延迟的，抽调人员的服务终止时间也相应顺延（例如：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毕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则抽调人员服务期为2年，若因本合同签订时间延迟或因组织抽调人员面试、笔试、办理入职手续等原因导致抽调人员实际开始派驻时间为2019年5月1日，则抽调人员驻场服务终止时间相应顺延至2021年5月1日止）。

抽调人员的各项费用（办公电脑、计价软件、交通费用、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如不按本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量派驻抽调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月 16,000.00 元为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从设计费或工程费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抽调人员由发包人负责考评,考评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不配合更换的,则由发包人直接重新组织招聘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或其他工程人员,并按本条约定的薪酬标准由承包人发放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或工程费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发放,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 39. BIM 技术应用

☞详见附件 10《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要求》

### 40. 进度计划和报告

#### 40.3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 承包人应在开始工作日期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应满足节点工期(包括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等)的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包括:

① 承包人计划实施项目的工作顺序,包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② 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③ 1 份支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中各主要阶段和承包人拟采用的方法的一般描述;主要阶段配备的各级承包人人员和各类型承包人设备的大概数量。

④ 未来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因素,及拟应采取的对策。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若发包人指出项目进度计划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修订进度计划。否则,承包人即应按照该项目进度计划进行。

(2) 承包人应于工程施工开始 7 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处理措施;
-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7)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8) 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本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3)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在 4 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6 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深基坑支护及高支模等施工方案),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40.3.2:

#### 40.3.2 计划的执行

(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1. 开始工作或开工

### 41.2.1 开始工作

### 42.2.2 开工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的时间要求:

-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 另作约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为准。

## 42. 暂停工作、暂停施工和复工

### 42.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 1) 拒绝监理等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 10) 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形的。

## 43. 工期和工期延误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代之以：

### 43.1 本工程设计、施工工期约定如下：

设计工作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施工工作按照项目总体要求，设定关键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时间滞后，则相应调整施工考核的节点时间，并以发包人最终批复的施工考核节点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征拆、用地、行洪控制线以外使用等导致开工时间滞后的问题。

4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43.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47 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

款第 95.9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项目受行政审批流程影响，暂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结果的除外。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施工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承包人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9 款的有关约定处理。

43.4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因发生上述（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调整适用合同专用条款第 47 条的有关约定；因发生上述第（3）、（4）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1 款、第 95.1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9（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9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等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 (10) 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形的。

## 45. 竣工日期

45.1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或者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调整的竣工日期竣工，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2) 重大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3)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总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4) 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

4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7 误期赔偿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47 条的约定，代之以：

### 47.1 工期控制与调整

(1) 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承包人必须在项目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确定为准。

(2) 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 47.2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 仅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不可抗力；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会造成工期延误的；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发包人指令（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
- 6) 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9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47.3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报请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总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47.4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49. 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49 条的约定，代之以：

##### 49.1 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1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9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本工程推行分段结算的，为配合分段结算工作，本工程的分部验收工作应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分部验收工作计划执行。

##### 49.2 工程质量争议与鉴定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争议，由工程所在地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的政府主管机构或部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系列各专业验收规范及设计文件等进行鉴定并按鉴定结论及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49.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TQC)，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16) 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为此，承包人 (含其分包的施工单位) 必须做到 (不限于)：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必须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承包人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样板间制度等，以及重点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送检试验的方法或检测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标准和作业指导书），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承包人应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项分部子单位样板引路。承包人应全面落实“三标”（管理流程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和工地建设标准化）建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支付。

(5)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有混凝土结构施工部位的，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或放置标准养护箱。

## ★50. 工程质量创优

50.1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创优，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及评价标准为：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_\_\_\_\_），其评价标准：    ；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_\_\_\_\_），其评价标准：    ；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 银奖 其它：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其评价标准：    。

市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省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其评价标准：    ；

精品工程，其评价标准：    ；

□ 其它：\_\_\_/\_\_\_。

## ★5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 52.1 施工管理

52.1.1 承包人应依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等相关规定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2.1.2 承包人应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时制定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1）绿色施工具体目标和指标；（2）绿色施工针对“四节一环保”的具体措施；（3）绿色施工拟采用的“四新”技术措施；（4）绿色施工评价管理措施；（5）绿色施工设施购置（建造）计划清单；（6）绿色施工具体人员组织安排；（7）绿色施工社会经济效益分析等。

52.1.3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实施动态管理。结合工程特点，在现场施工标牌中增加环境保护内容，现场醒目的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等举措。同时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在施工阶段，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等措施，增强工人绿色施工意识。

52.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并定期（每年度不少于2次）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综合应急演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5 承包人应加强人员全与健康的管理，应当做到：

（1）制定施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高温等职业危害的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长期职业健康。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保护生活及办公区不受施工活动的有害影响。施工现场建立卫生急救、保健防疫制度。

（3）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的环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住宿、膳食、饮用水等生活与环境卫生管理，明显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条件。

（4）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气候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52.2 环境保护

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从而实现环境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简称“四节一环保”），具体要求如下：

#### 52.2.1 扬尘控制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控制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在现场布置足量洒水车等，消除扬尘，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5.1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运输装载须低于槽帮15cm，并采取有效措施封闭严密，杜绝遗撒污染道路。施工现场出口应设置洗车槽。

(3) 土方作业阶段，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383号）的有关精神，启动Ⅱ级预警时，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 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m。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存放；场区内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应使用吸尘器，避免使用吹风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机械剔凿作业时可用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防护措施；木模板应统一在封闭式车间加工，并在圆盘锯旁边安放粉末收尘器；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5) 管线安装施工的砖墙沟槽切割，应采用湿作业法进行施工。在楼层外排栅应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减少扬尘污染。装饰工程所用石材应优先组织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切割、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现场石材切割加工应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防尘口罩。

(6)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对现场易飞扬物质应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地面硬化、围挡档、密网覆盖、封闭等，防止扬尘产生。

(7) 构筑物机械拆除前，须做好扬尘控制计划。可采取清理积尘、洒水、设置隔档等措施。支护结构内支撑拆除宜优先采用切割工艺，避免采用打凿等扬尘大的工艺。

(8) 构筑物爆破拆除前，须做好扬尘控制计划。可采用清理积尘、淋湿地面、预湿墙体、屋面敷水袋、楼面蓄水、建筑外设高压喷雾状水系统、搭设防尘排栅和直升机投水弹等综合降尘措施。爆破作业应选择风力小的天气进行。

(9) 施工现场应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现场融化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52.2.2 噪音与振动控制

(1) 对施工现场场界噪声应按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和记录，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70dB(A)，夜间不应超过55dB(A)。

(2) 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卸装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3) 施工现场应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对现场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代替高噪声施工工艺，如桩施工中将垂直振打施工工艺改变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工艺。

#### 52.2.3 光污染控制

- (1) 夜间室外照明灯应加设灯罩，光照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内。
- (2) 灯具选择应以日光型为主，尽量减少射灯及石英灯的使用。
- (3) 钢筋应尽量采用机械连接，电焊作业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 52.2.4 水污染控制

- (1) 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有关要求。
- (2) 在施工现场应针对不同的污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隔油池、化粪池等，并做防渗处理及定期清洗。禁止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 (3) 使用非传统水源和现场循环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质进行检测。
- (4) 保护地下水环境。应采用隔水性能好的边坡支护技术。当基坑开挖抽水量大于50万m<sup>3</sup>时，应进行地下水回灌，并避免地下水被污染。
- (5) 对于化学溶剂等有毒材料、油料的储存地，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同时做好渗漏液收集和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 (6) 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 (7) 施工现场宜设置移动式厕所，并作定期清理。固定厕所设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
- (8) 施工现场雨水、污水应分开排放、收集。

### 52.2.5 土壤保护

(1) 保护地表环境，防止土壤侵蚀、流失。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3个月以上的，应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因施工造成容易发生地表径流土壤流失的情况，应采取设置地表排水系统、稳定斜坡、植被覆盖等措施，减少土壤流失。施工后应恢复临时占地内施工活动破坏的植被。

(2) 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不应发生堵塞、渗漏、溢出等现象。且应及时清掏各类池内沉淀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3) 对于有毒有害废弃物如电池、墨盒、油漆、涂料等应回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能作为建筑垃圾外运，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施工现场使用机油、黄油、柴油的设备或工艺工序，应根据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 52.2.6 建筑垃圾控制

(1) 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计划，尽可能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

(2) 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的规定。建筑垃圾的回收及再利用情况应及时分析，并将结果公示，发现与目标值偏差较大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3)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到现场围蔽式垃圾站，集中运出。生活区、办公区垃圾不得与建筑垃圾混合运输、消纳。

(4) 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应达到100%；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储存，并设置醒目标识。

### 52.2.7 地下和周边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

(1) 施工前应调查清楚地下及周边各种设施，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设置明显的、不易被破坏的施工现场管线保护标识，做好保护计划，保证施工场地地下及周边的各类管道、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运行。

(2) 应指定地下管线保护责任人并落实相关责任，并做好地下管线安全保护技术交底，对可能损害地下管线的施工作业，应采取跟班作业，现场指导。

(3) 涉及油气等危险化学品、高压电缆、给水主管及大型排水箱涵等地下管线施工作业7日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协调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指派专人到现场监护和指导。严禁未经管线权属单位同意和在情况不明时盲目进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通报文物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 应避让、保护施工场区及周边的古树名木。

#### 52.3 节能与能源利用

(1) 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建立能耗计量管理机制。

(2) 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应分别计量能耗，做好相应记录。

(3)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

(4) 应优先使用节能、高效、环保、安全的施工机械、设备及机具，合理安排施工顺序，优先考虑能耗较低的施工工艺。

#### 52.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1) 在选材时，应采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优先采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

(2)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节点、库存情况，科学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降低损耗，提高周转率。

(3) 应选用优质、安全、可靠、安装拆卸便捷的可周转、可回收材料。

(4) 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标识清晰，储存环境适宜，措施得当。保管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根据材料种类，采取防潮、防污染等措施。

#### 52.5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1) 承包人应建立雨水、中水或其他可利用水资源的收集利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应确定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的定额指标，分别进行计量管理，应有用水计量考核记录。

(3) 应采用成熟可靠的节水系统、节水器具和节水施工工艺。

(4) 不得擅自开采地下水作为施工用水。

#### 52.6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

(1) 施工临时用地应在审批用地范围。

(2) 应根据施工规模、现场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临时设施的占地指标。

(3)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做到科学合理，尽量减少用地，合理设计场内交通道路，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为施工服务。

(4) 施工现场应设置绿色施工制度图牌，图牌应能反映绿色施工基本情况。

52.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四节一环保措施或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的，经发包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能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2.8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四节一环保措施或造成环境污染(包括文明施工混乱),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督促该专业承包单位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如果该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治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组织及时完成环境污染的整治工作并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汇报其过程及效果,由此产生的费用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从该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由发包人将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专业承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5.13款和第95.8(6)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数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2.10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制定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自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各专业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95.12(1)、(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11凡是进行重大危险源、重点工期节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以及较大设备吊装,均必须将施工安全措施及吊装方案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涉及配套的专职操作施工人员必须经国家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2.12危险作业区域(大型设备吊装对接、电气设备试压、各类焊口探伤、爆破作业等)应按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及防护设施,设立警戒。

52.13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工作造成工程现场及周边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若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措施,承包人应补偿发包人因此实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52.14若本工程涉及海事、航道、铁路、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公路、水利等设施的占用审批及安全防护等工作,除发包人另有委托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在进行竣工测量时,应设置永久性控制监测点,将测点编号、位置、距离、标高及地物特征和竣工测量数据均标明在竣工图上。

52.15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治安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和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2.1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或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以书面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实施。

52.17实施爆破作业，必须按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52.18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评审会，负责对重大技术方案、风险管控、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安全风险分析与评审报告，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可控。承包人需根据相关规定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等。

52.19为强化施工现场过程监督，提升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水平，承包人须对工程实行视频监控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应达到高点全局监控、基本无盲点覆盖的要求，并安排专人值守检查，保证视频信号正常传输至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终端，如有意外中断，应在两小时内修复，具体视频监控系统布设及传输要求以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为准。

52.20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工程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实名制的管理。

52.21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52.22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

1)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对其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落实建筑工人平安卡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及平安卡发放等各项工作；不得雇佣没有接受平安卡安全培训及未领取平安卡的工人；工地现场必须配置平安卡管理的相关软、硬件设备（读卡器、考勤机、工人信息显示屏幕等），工人凭平安卡进出工地。

2) 承包人应牵头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工作并予以落实。

3) 上述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临时设施建设时同步完成相关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不得在竣工验收前以任何理由拆除，不得向作业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4) 发包人及监理人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5.8（4）款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有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现象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5.8（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2.23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接受监督。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4) 承包人必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员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他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扣回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7) 凡是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或分包单位合同价款而出现工人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或集体上访的，发包人除应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还必须优先服从发包人的以下措施和指令：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将工人领回；

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携带现金前往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现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单位合同价款；

- ③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提取履约保函、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进度款等方式，向施工人员或分包单位支付其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单位合同价款；
- ④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前往发包人处当面汇报对工人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的处理方案；
- ⑤承包人须在发生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后3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对事件的书面检查报告；
- ⑥发包人有权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对发包人今后所招标的建设项目不予准许承包人中标；
- ⑦承包人须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5.1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⑧发包人有权就该事件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 52.24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不发生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52.25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清单备查。在申报当月工程计量之前，承包人需填写“工程施工质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检查意见表”并报送相关材料，所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 ①当期工程施工质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每项支出对应的凭证复印件；
- ②新购材料设施的发票、自有设施的照片，承包人使用的自有设施及材料的数量。

52.26 承包人承诺：所有绿色施工与安全防护措施均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及广东省、广州市与南沙区相关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安全防护、绿色施工的内容按中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且经发包人批准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但安全防护、绿色施工的工程价款不变。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和款项执行奖罚。

52.2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2.27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52.28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95.12（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29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 55.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55.1 约定供应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6. 承包人购置设备及工器具、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6.1 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本合同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6.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清点。

56.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6.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5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6.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56.7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56.8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器材与设备的维护保管，必须遵循国家、部颁有关规定、说明书、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图纸等的有关规定。

56.9 承包人购设备材料须按如下管理规定执行：

（1）主要设备材料的订货要求首先应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

①建筑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

②安装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执行。

(2) 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商应满足下述要求, 并应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提供其相应证明文件, 报发包人批准:

①营业执照所示营业范围符合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③所用材料应通过试验(或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④电气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

(3) 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 应开列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建议的品牌(每种不少于 3 个)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应报发包人和监理审定认可, 必要时发包人与监理可要求承包人组织对“建议的设备材料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与经发包人和监理审定认可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 供应合同中须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执行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价格、供应方式、支付条件、供货地点、技术要求、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中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该供应商。

(4) 主要设备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和发包人的审定认可, 否则, 承包人应重新采购。

一般设备材料全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但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依据保证工程质量的原则, 保留对其中一些设备材料审查确认的权利。

#### 56.10 材料设备采购的变更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 从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角度考虑, 发包人有权对相应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进行适当的变更(如甲供改乙供, 或乙供改甲供),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 应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方式的变更并予以积极配合。

2) 出于为保证本工程的整体质量和效果等特殊原因, 发包人决定将某种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由乙供改为甲供或甲招乙供时, 承包人应提前做好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给发包人, 发包人根据材料到货及使用时间计划确定购买时间后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以设计图纸结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乘以合同中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后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材料设备价款及其相关取费。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安装费也相应扣除。

#### 56.11 其他规定

(1) 承包人对其购买的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 所有进场的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和发票等证明文件。

(3) 如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监理工程师将发出书面通知令其立即进行更换,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本合同承包人购设备材料的质量确认，均不减轻承包人对设备材料所负的质量、工期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论该种设备材料有否履行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如发现不合格，承包人负担全部责任和送检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设备材料送检按“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广州市现行的建设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指令返工、更换材料直至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7) 凡属本合同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运输、装卸及保管。工地开箱验收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供应商代表参加。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供货合同，如期向供应商付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其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台帐并定期提交监理和发包人检查。

(10) 材料设备还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6.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且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5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5 因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确需临时征用场地或道路的，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征用场地或道路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

58.6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58.7 承包人应加强场地管理，严格在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区域内生产生活，避免出现超出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外的生产活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58.8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为每日人民币 100.00 元/m<sup>2</sup>）外，还有权暂停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工程完工必须拆除清场后保证场地恢复原貌或按相关部门规定复垦，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场地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及其他要求。

58.9 承包人必须服从政府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 and 处罚，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 ★59 工程质量检查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59 条的约定，代之以：

59.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9.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9.3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9.4 因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59.5 对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随时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2）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承包人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承包人并说明拒绝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不执行上述指令的，

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已检查、检验过的材料、设备进行重复检查、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重复检查、检验的程序和内容适用前述约定。

(3)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1)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不符合下列第3)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2) 经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包括样板房等）[不符合下列第3)项标准要求的除外]；

3)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同时，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95.10(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9.6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复检。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95.11(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9.7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

59.8 承包人承诺：无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任何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

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9.9 承包人承诺：工程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59.10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每发现 3 次，则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现原始记录数据不存在、不真实、不完整，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部分工程的计量与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工程；地下结构工程（含防水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砼、钢、砖、木等受力结构）等；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结合工程特点确定的其他分部（子分部）工程等，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60 条执行。验收人员组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包括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60.2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未能按以上时间内提出延期要求，也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应书面督促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经书面督促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故不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但须做好验收过程的摄像或拍照，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60.3 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总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承包人应书面督促发包人予以确认。

60.4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 工程试车

##### 62.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_\_\_\_\_ / \_\_\_\_\_

### ★63. 工程变更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63 条的约定，代之以：

63.1 本合同的设计变更按《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南明局(2020)185号)、《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19)4号)、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6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通用条款第 63.1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63.3 确定变更价款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第 63.1 条审批的变更，其变更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9.2.4.1 条规定的原则计算。

### ★65. 竣工验收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65 条的约定，代之以：

6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65.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 28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65.3 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14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5.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内无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可以发出催告通知督促发包人组织验收或要求发包人在验收后提出修改意见。

65.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

65.6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60 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约定办理。

65.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65.8 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均

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5.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5.10 承包人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竣工资料准备：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套数并承担相关工作，并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

(2)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府规〔2020〕8号)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65.11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本工程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工程特殊子项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65.12 专业分包工程需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人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监理人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该分包单位与专业工程验收管理部门、监理人、发包人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验收。

65.13 专业分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经承包人预验合格后，属专业分包项目的再报监理人进行监理预验；不属专业分包项目的由监理人进行监理预验，合格后由分包单位、承包人、施工监理人、发包人协商验收。

65.14 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工作。

65.15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保证移交的工程项目环境洁净、安全卫生。

65.16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协助发包人向项目产权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电梯、消防、空调、供水、供电、弱电等）的情况，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作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2) 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及清单；

(3) 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 (4) 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 (5) 电梯、空调、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 (6)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7) 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65.17 承包人应在进行本条第 65.16 款工作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于本条第 65.16 款工作完成后 3 日内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1) 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2) 按移交手册的数量清单清点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3) 按移交手册的设计、使用功能说明进行必要的功能性试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

(4) 按移交手册的说明进行系统的试运行（或组织各方参加政府指定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功能性试验），测试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5) 组织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6) 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7) 对于某些在操作上有专门要求的机电系统（如消防、智能化等）编制培训计划，并按合同要求对项目产权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65.1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穗府规〔2018〕11 号）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包括：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 4 份；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 2 份；

(3) 声像档案一式 2 份。

65.19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单位审查。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日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65.20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5.21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日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65.22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 86.5 的约定停止支付该阶段应付款项，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65.2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5.24 由承包人先移交给发包人、然后再由发包人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上述约定予以协助。

65.25 工程项目移交给项目产权管理单位后，由项目产权管理单位替代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继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6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66.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66.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66.11：

66.11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责任保修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9. 合同价格的约定与调整

69.1 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按照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第 69.2 款的约定执行。

### 69.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

#### 69.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修正原则如下：

设计费：

设计费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BIM 技术应用费：

☉BIM 技术应用部分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中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计取后再减去初步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费，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计算并下浮 35%，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并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费：

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依据合同第 69.2.4 条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以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清单预算为基数，结合投标下浮率（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下浮）。得出合同价格清单及总价。

#### 69.2.2 工程设计的结算原则

##### 69.2.2.1 工程设计收费的计取和结算按以下约定执行：

设计费结算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20%，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本工程中的其他设计收费（含主体设计协调费与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驻场设计费等包含在基本设计收费中，不再单独在其他设计收费中列项计算。

凡是本条款中所确定的各项取费系数及费率（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费率等）均不因实际设计复杂程度与否而作调整，也不得因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9.2.2.2 由于设计工作范围的调整，若某专业工程仅完成了某阶段设计工作，其工程设计收费以本条第 69.2.2.1 款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乘以相应比例计算，相应比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6.6.1 款约定的比例执行，工程设计收费以外的费用若已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69.2.2.3 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是指完成本合同中所描述的设计及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基本设计费和浮动设计费，其中基本设计费为总设计费用的 90%，浮动设计费为总设计费用的 10%，具体由当期的甲方的审核及参考附件 17《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考核结果确定。其中，基本设计费的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

（1）施工图设计费：设计费包含施工图出图费、工程设计预算编制费（含完善补充设计变更及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 施工图设计出图费：指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出图、设计专项深化图纸、设计变更图纸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出图进行审查所应收取的费用。

2) 工程设计预算编制费：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相关预算编审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设计变更预算编制费用。

##### （2）设计服务费：

1) 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费：指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2 款（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的约定，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的费用。

2) 现场服务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8.1.2.3 款（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参加设计监造和施工图纸会审、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及变更、技术交底、现场巡查（含巡查报告）、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系统调试和联合调试、参加竣工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

3) 驻场设计费：指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1 款（驻场设计）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设备设施、交通、时间、服务质量等的具体要求进行驻场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4) 竣工图编制费：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第 38.1.2.4 款（工程结算配合服务）约定，配合由施工单位按发包人相关工程竣工图编制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竣工图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再在其他设计费中另行计取。

5) 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指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4 款（工程结算配合服务）的约定，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其他有关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配合工作等）所发生的费用。

6) 工程保修阶段服务费：指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2.5 款（保修阶段的服务）的约定，在工程保修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

7) 主体设计协调费：本合同主体设计协调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付。但承包人应完成以下主体设计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组织各设计单位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②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③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

④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⑤负责协调、完成各项工程设计文件（包含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所做的深化设计等）的衔接设计工作，如界面接口、各种专业设备及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部通道走线平衡设计、根据二次装修图调整机电工程末端定位图等；

⑥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单位所做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

⑦其他设计协调工作：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需要应由承包人所做的管理、协调工作。

(3) 其他服务费：本处指的其他费用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69.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的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

程设计所组织的各类专项论证、评审、试验等（包括但不限于超限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绿色建筑设计及施工图审核及标识认证、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安全评估及保护报告等）均属于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专项论证费、专家技术服务支持费、专家评审费（包括发包人要求的专家评审）、试验费、外地考察费、会场租赁费、专家食宿费、认证费、设计费、审核费、设计保险费、按发包人要求确定的交通专项研究费、市政工程设计导则编制费及科研工作费等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完成包括项目完成施工前的所有报批报建有关资料所需费用和各类行政审批所需专项评估报告编制有关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安全评估报告、交通安全评估报告等满足项目所需相关专项评估文件编制费用、报建图编制、因规划、设计、现场等原因引起已批报建文件修改的相关费用（包含地形测量、放线册、套地形图等），完成竣工备案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等。

（4）获奖筹备费。对承包人为达成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所付出成本的补偿。

#### 69.2.3 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原则

本项目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并实施，费用以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并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若 BIM 技术应用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该 BIM 技术应用费。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中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计取后再减去初步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费，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基数计算并下浮 35%再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69.2.4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及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及结算按以下约定执行：

69.2.4.1 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两者中低值，承包人须及时进行合理的施工图设计优化以保证施工图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在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两者中低值限额以内，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受理承包人报审的施工图预算，由此产生影响项目推进及超出限额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主要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工程取费文件、广州市相关标准文件规定及以下（1）-（9）条约定计量计价，修正合同价在按施工图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计取（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下浮）。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具体计价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措施其他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销项税额组成，除了本条所列费用外，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组成。

①人工费：直接从事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的薪酬，包括工资性收入、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②材料设备费：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费用，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③施工机具费：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含施工机械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缴纳的保险费用）；

④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交通费、施工单位进退场费、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财务费、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非生产性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费）、其他管理性费用（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劳动力招募费、企业定额编制费、远程视频监控费、信息化购置运维费、采购材料的自检费用等）；

⑤利润：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2) 措施项目费由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措施其他项目费组成。其中：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包括综合脚手架、模板支撑及可根据施工图纸、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计取；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包括绿色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

②措施其他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论证、材料（含设备）看样考察调研所需发生的调研费、监造费；洞内临时设施；拆除现有建（构）筑物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和行人干扰费；与周边其他施工单位配合费和相互干扰费；交通疏解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地下空间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吊装加固费；爆破现场警戒与实施；原有路面及林木保护费；水体污染处治及水底杂物清理费；白蚁防治费；视频监控装置和网络接入费；承包人承担检测监测

费和承包人配合第三方检测监测所发生的费用；系统联合调试及配合费；因项目需要参观考察引起的整改或宣传相关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组成：包括预算包干费、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

4) 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建筑服务（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装修等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方法

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方法见下表：

单位工程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清单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按本合同约定计取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按本合同约定计取
3	其他项目费	按本合同约定计取
4	税前工程造价	1+2+3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4 $\times$ 增值税税率
6	工程造价	4+5

2) 若在工程实施期间，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方法有新规定的，本工程不予执行。

## (3)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定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桩基工程工程量（工程桩和软基处理桩）按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计算；桩基工程（工程桩和软基处理桩）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以下2）、3）、4）、6）优先顺序依次执行，即2）有约定的须先执行2）约定，2）无约定的才执行3）的约定，依次类推；

竣工结算工程量，桩基工程量（工程桩和软基处理桩）当竣工图工程量、打桩记录工程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施工记录工程量不一致时，纳入竣工结算最终工程量以上述几者中最小工程量为准；桩基工程（工程桩和软基处理桩）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以下1）、2）、3）、5）、6）优先顺序依次执行，即1）有约定的须先执行1）约定，1）无约定的才执行2）的约定，依次类推：

1) 土石方、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三轴水泥搅拌桩、钻孔（冲孔）灌注桩、预制混凝土管桩清单工程量按以下规定计算

### ①土石方工程量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必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土石方平衡,且土石方平衡方案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共同签章审批确认;未经审批的土石方平衡方案的,则本项目所有开挖土石方均视为可利用土石方。

a、开挖土石方计量:结算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不考虑湿土与干土的差异(即湿土套用定额时人工与机械系数均为1)。

b、土石方回填计量(路基填土石方、管道回填土石方、其他填土石方):结算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单位计算。

### ②水泥搅拌桩计量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米为单位以累计每根实桩长度和累计每根空桩长度分别计算,其中每根水泥搅拌桩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桩底标高之差(桩机停浆面不作为桩顶标高,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长度归入空桩长度范围,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部分施工工艺与空桩部分施工工艺差异部分费用不另行计取,结算时实桩不另计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桩长度)。具体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a、每根空桩长度的确认原则:须制定表格(具体表格格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完成水泥搅拌桩场平标高的确认,该标高指水泥搅拌桩施工前的场平地面平均标高,该标高是确定空桩工程量的计算依据。未按本条款要求完成该表确认的,则不予计量与结算长度空桩工程量,每根空桩长度=场平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 b、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

须按国标或广东省市政工程表格格式完成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表。

水泥搅拌桩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由监理人盖章确认。

施工记录中的施工桩长指桩体进行深层搅拌处理的深度(当有空桩时施工桩长为实桩和空桩长度之和),其中空桩的长度须在施工记录备注栏注明。

#### c、平面布桩图的确认

平面布桩图须明确基坑或路基中线、基坑或道路边线、起止里程、排水管沟等沟槽位置,布桩外边线不得超出基坑或道路横断面布桩图设计外边线,否则超出设计外边线部分桩不予计量与结算。承包人绘制的平面布桩图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盖章确认。

平面布桩图号的规定:平面布桩图须统一编号。

平面布桩图上的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上的桩编号一致,对编号不一致的桩不予计量与结算。

同一张平面布桩图可反映不同里程段的桩,但在施工记录表中的同一页表格中只能反映同一里程段的桩。

#### d、桩长的抽芯检测

水泥搅拌桩施工完毕后,将依据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各里程段的实桩长进行抽芯检测。每一检验批(即每一里程段,以下同)须进行抽芯检测,抽芯检测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桩编号一致。抽芯检测结果以抽芯检测单位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为准。

#### e、桩的计量与结算

在完成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平面布桩图的确认及桩长的抽芯检测工作(三项工作须符合上述 a 至 d 点具体规定)后,承包人须按以下规定办理水泥搅拌桩结算长度确认。在桩施工间距、桩直径及各项检验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水泥搅拌桩计量与结算长度具体规定如下: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MIN 最小值(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图设计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该里程段结算空桩长度=(场平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该里程段根数。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须进行加倍抽芯检测,加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MIN 最小值(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图设计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该里程段结算空桩长度=(场平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该里程段根数。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桩按照抽芯检测实桩桩长。

#### ③高压旋喷桩计量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米为单位以累计每根高压旋喷桩实桩长度和累计每根空桩长度分别计算,其中每根高压旋喷桩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桩底标高之差(桩机停浆面不作为桩顶标高,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长度归入空桩长度范围,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部分施工工艺与空桩部分施工工艺差异部分不另行计取,结算时实桩不另计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桩长度)。具体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a、每根空桩长度的确认原则：须制定表格（具体表格格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完成高压旋喷桩场平标高的确认，该标高指高压水泥旋喷桩施工前的场平地面平均标高，该标高是确定空桩工程量的计算依据。未按本条款要求完成该表确认的，则不予计量与结算空桩工程量，每根空桩长度=场平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b、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

须按国标或广东省市政工程表格格式完成高压水泥旋喷桩施工记录表。

高压水泥旋喷桩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由监理人盖章确认。

施工记录中的施工桩长指桩体进行旋喷桩处理的深度（当有空桩时施工桩长为实桩长度 and 空桩长度之和），其中空桩的长度须在施工记录备注栏注明。

c、平面布桩图的确认

平面布桩图须明确基坑或路基中线、基坑或道路边线、起止里程、排水管沟等沟槽位置，布桩外边线不得超出基坑或道路横断面布桩图设计外边线，否则超出设计外边线部分桩不予计量与结算。承包人绘制的平面布桩图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盖章确认。

平面布桩图号的规定：平面布桩图须统一编号。

平面布桩图上的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上的桩编号一致，对编号不一致的桩不予计量与结算。

同一张平面布桩图可反映不同里程段的桩，但在施工记录表中的同一页表格中只能反映同一里程段的桩。

d、桩长的抽芯检测

高压水泥旋喷桩施工完毕后，将依据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各里程段的实桩长进行抽芯检测。每一检验批（即每一里程段，以下同）须进行抽芯检测，抽芯检测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桩编号一致。抽芯检测结果以抽芯检测单位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为准。

e、桩的计量与结算

在完成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平面布桩图的确认及桩长的抽芯检测工作（三项工作须符合上述 a 至 d 点具体规定）后，承包人须按以下规定办理高压旋喷桩结算长度确认。在桩施工间距、桩直径及各项检验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高压旋喷桩计量与结算长度具体规定如下：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1）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2）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1 - L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MIN 最小值（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图设计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该里程段结算空桩长度=（场平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该里程段根数。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须进行加倍抽芯检测，加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MIN 最小值（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图设计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该里程段结算空桩长度=（场平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该里程段根数。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桩按照抽芯检测实桩桩长。

#### ④三轴水泥搅拌桩计量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三轴水泥搅拌桩以三轴每米为单位以实桩长度计算，其中三轴水泥搅拌桩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桩底标高之差（桩机停浆面不作为桩顶标高，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长度归入空桩长度范围，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部分施工工艺与空桩部分施工工艺差异部分费用不另行计取，结算时实桩不另计桩机停浆面到设计桩顶标高桩长度）。具体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 a、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

须按国标或广东省市政工程表格格式完成三轴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表。

三轴水泥搅拌桩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须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由监理人盖章确认。

施工记录中的施工桩长指桩体进行三轴水泥搅拌桩搅拌处理的深度。

##### b、平面布桩图的确认

平面布桩图须明确基坑或路基中线、基坑或道路边线、起止里程、排水管沟等沟槽位置，布桩外边线不得超出基坑或道路横断面布桩图设计外边线，否则超出设计外边线部分桩不予计量与结算。承包人绘制的平面布桩图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盖章确认。

平面布桩图号的规定：平面布桩图须统一编号。

平面布桩图上的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上的桩编号一致，对编号不一致的桩不予计量与结算。

同一张平面布桩图可反映不同里程段的桩，但在施工记录表中的同一页表格中只能反映同一里程段的桩。

##### c、桩长的抽芯检测

三轴水泥搅拌桩施工完毕后，将依据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各里程段的实桩长进行抽芯检测。每一检验批（即每一里程段，以下同）须进行抽芯检测，抽芯检测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桩编号一致。抽芯检测结果以抽芯检测单位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为准。

#### d、桩的计量与结算

在完成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平面布桩图的确认及桩长的抽芯检测工作（三项工作须符合上述 a 至 c 点具体规定）后，承包人须按以下规定办理水泥搅拌桩结算长度确认。在桩施工间距、桩直径及各项检验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水泥搅拌桩计量与结算长度具体规定如下：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MIN 最小值（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图设计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该里程段结算空桩长度=（场平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该里程段根数。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须进行加倍抽芯检测，加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MIN 最小值（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图设计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该里程段结算空桩长度=（场平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该里程段根数。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桩按照抽芯检测实桩桩长。

#### ⑤钻孔（冲孔）灌注桩计量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钻孔（冲孔）灌注桩桩长以米为单位计算，其中灌注桩、钻（冲）孔桩扩散系数按定额消耗量计算，超出定额消耗量的扩散系数不予计量。钻孔（冲孔）灌注桩桩长具体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 a、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

须按国标或广东省市政工程表格格式完成钻孔（冲孔）灌注桩施工记录表。

钻孔（冲孔）灌注桩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须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由监理人盖章确认。

施工记录中的施工桩长指桩体进行钻孔（冲孔）灌注桩处理的深度。

#### b、平面布桩图的确认

平面布桩图须明确基坑或路基中线、基坑或道路边线、起止里程、排水管沟等沟槽位置，布桩外边线不得超出基坑或道路横断面布桩图设计外边线，否则超出设计外边线部分桩不予计量与结算。承包人绘制的平面布桩图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盖章确认。

平面布桩图号的规定：平面布桩图须统一编号。

平面布桩图上的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上的桩编号一致，对编号不一致的桩不予计量与结算。

同一张平面布桩图可反映不同里程段的桩，但在施工记录表中的同一页表格中只能反映同一里程段的桩。

#### c、桩长的抽芯检测

钻孔（冲孔）灌注桩施工完毕后，将依据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各里程段的实桩长进行抽芯检测。每一检验批（即每一里程段，以下同）须进行抽芯检测，抽芯检测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桩编号一致。抽芯检测结果以抽芯检测单位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为准。

#### d、桩的计量与结算

在完成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平面布桩图确认及桩长的抽芯检测工作（三项工作须符合上述 a 至 c 点具体规定）后，承包人须按以下规定办理钻孔（冲孔）灌注桩结算长度确认。在桩施工间距、桩直径及各项检验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钻孔（冲孔）灌注桩计量与结算长度具体规定如下：

当钻孔（冲孔）灌注桩作为摩擦桩时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 = MIN 最小值（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图设计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须进行加倍抽芯检测，加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 = MIN 最小值（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图设计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桩按照抽芯检测实桩桩长。

当钻孔（冲孔）灌注桩作为端承桩时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 = MIN 最小值（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记录中实桩平均桩长（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

在同一里程段，若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须进行加倍抽芯检测，加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 = MIN 最小值（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施工记录中实桩平均桩长（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抽芯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抽芯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桩按照抽芯检测实桩桩长。

#### ⑥ 预制混凝土管桩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预制混凝土管桩按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底标高以米为单位计算有效桩长，超出设计桩顶标高部分不予计量。预制混凝土管桩桩长具体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a、每根管桩送桩长度的确认原则：须制定表格（具体表格格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完成管桩场平标高的确认，该标高指预制管桩桩施工前的场平地面平均标高，该标高是确定送桩工程量的计算依据。未按本条款要求完成该表确认的，则不予计量与结算长度送桩工程量，每根送桩长度 = 场平平均标高 - 设计桩顶标高 + 0.5 米。

#### b、平面布桩图的确认

平面布桩图须明确基坑或路基中线、基坑或道路边线、起止里程、排水管沟等沟槽位置，布桩外边线不得超出基坑或道路横断面布桩图设计外边线，否则超出设计外边线部分桩不予计量与结算。承包人绘制的平面布桩图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盖章确认。

平面布桩图号的规定：平面布桩图须统一编号。

平面布桩图上的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上的桩编号一致，对编号不一致的桩不予计量与结算。

同一张平面布桩图可反映不同里程段的桩，但在施工记录表中的同一页表格中只能反映同一里程段的桩。

#### c、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

须按国标或广东省市政工程表格格式完成预制混凝土管桩桩施工记录表。

预制混凝土管桩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须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由监理人盖章确认。

施工记录中的施工桩长指桩体进行预制混凝土管桩处理的深度，其中送桩的长度须在施工记录备注栏注明。

#### d、桩长的低应变检测

管桩桩施工完毕后，将依据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各里程段的实桩长进行低应变检测。每一检验批（即每一里程段，以下同）须进行低应变检测，低应变检测桩编号须与施工记录表桩编号一致。低应变检测结果以低应变检测单位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为准。

#### e、桩的计量与结算

在完成桩施工记录表的确认、平面布桩图的确认及桩长的低应变检测工作（三项工作须符合上述 a 至 d 点具体规定）后，承包人须按以下规定办理预制混凝土管桩结算长度确认。在桩施工间距、桩直径及各项检验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预制混凝土管桩计量与结算长度具体规定如下：

在同一里程段，若低应变检测桩的低应变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低应变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 = MIN 最小值（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低应变检测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

在同一里程段，若低应变检测的低应变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低应变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须进行加倍抽芯检测，加倍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前后 2 次抽芯检测桩的低应变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低应变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geq -500\text{mm}$ ，则该里程段结算实桩长度 = MIN 最小值（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低应变检测实桩长度（设计桩顶标高与设计桩底标高之差）平均值）乘以该里程段根数，该里程段结算空桩长度 =（场平平均标高 - 设计桩顶标高）乘以该里程段根数。当前后 2 次低应变检测桩的低应变检测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1'$ ）与低应变检测桩对应施工记录表中实桩长度平均值（设为  $L_2$ ）的差值（设为  $\Delta L' = L_1' - L_2$ ），当  $\Delta L' < -500\text{mm}$  范围时则该里程段桩以低应变检测实桩桩长。

2)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

3)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

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规定计算；

4) 依据施工图计算：按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且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计算；

5) 依据竣工图计算：按经依据《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管理办法》规定编制且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审批确认的竣工图计算；

6) 施工方案（仅指基坑支护、岩石爆破、围堰）：按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审批的施工方案计算；结算工程量需按通过审批的施工方案且实施的工作内容且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验收确认，否则不得按施工方案进行计算。

(4) 分部分项工程费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规定，按以下1)至2)优先顺序依次执行；即1)有约定的须先执行1)条约定，1)无约定的才执行2)的约定：

1) 相关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计价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工程岸上渣土运距暂按20km考虑，渣土消纳费按15.00元/m<sup>3</sup>计取，运距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且运距不超过20km。运距在20km以内的，按实计算；超过20km则按20km运距包干计算。河道挖泥外运按水上100km外弃考虑运距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且运距不超过100km，运距在100km以内的，按实计算；超过100km则按100km运距包干计算。

2)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并按以下顺序依次套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合同双方仍存在争议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明确的意见执行。

(5)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的取定

1) 人工费取定：

① 施工图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定额规定的定额价计取，调整系数根据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广州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广州工程造价信息》）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取定。

② 工程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的定额规定的定额价计取，调整系数根据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广州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广州工程造价信息》）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取定。

2) 施工机具费取定：

①施工图预算：按本合同约定的定额规定的定额价计取，其中汽油、柴油和电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最新“信息价”发布的价格取定。

②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的定额规定的定额价计取，其中汽油、柴油和电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最新“信息价”发布的价格取定。

### 3) 材料（设备）费取定：

主要材料指构成各类结构的钢材和型材、砼及砼制品，水泥及水泥制品（包括水泥砂浆）、各类材质的门窗、装饰工程中的石材（包括人造石材）、金属制品、各种涂料、玻璃及玻璃制品、砌筑类材料（包括机砖、砌块等）、防腐保温材料（包括油毡、沥青、各类防水卷材、珍珠岩、硅酸铝等保温材料）、管材及管件、洁具、开关、插座、配电箱、各类灯具及配套的各类控制设备及材料、通风工程中的风口、风管、空调设备及配套的线等各类控制设备及材料、苗木、坐凳、栏杆、标牌、标识指示系统、交通监控设备及“信息价”中列明且规格型号完全一致的材料；主要材料以外的均为辅助材料，辅助材料的价格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均按执行定额的定额材料价计算。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因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划分界面出现分歧时，则由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社会造价专家进行鉴定，最终以社会造价专家鉴定意见作为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划分依据。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规定取定：

#### ①施工图预算：

a、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最新发布“信息价”中列明且规格型号一致的，采用“信息价”（如有多个价格，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

b、在信息价上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

#### ②工程结算：

a、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最新发布“信息价”中列明且规格型号一致的，采用“信息价”（如有多个价格，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材料设备使用品质、品牌档次必须满足“信息价”明确的“中档类”、“高档类”要求，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b、在“信息价”上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询价管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询价方法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乘以中标费率计取，直接按竞争性询价方法确定的材料价格计入。

c、钢材（含钢筋、大型钢构物）、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水泥搅拌桩、水稳层）、砂（回填中、细砂）、碎石（水稳层）、石屑（水稳层）、预应力砼管桩主材价格调整原则：

材料价差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分项目施工合同基准日期相应价格 10% 以上时，按照广东省建设厅“粤建价函（2007）402 号”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筑（2008）1120 号”文件规定，只调整超过 10% 部分（如：涨跌幅度达到 11%，调 1%），10% 及以内部分不予调整。

人工、主要材料调差以月为单位调整，每年度进行 1 次汇总，并按《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南明局（2020）185 号）、《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19）4 号）、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视实际情况分批次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

#### （1）人工、主要材料调差基准期

以编制施工图预算所采用的人工、主要材料基期为准。

（2）钢材（含钢筋、大型钢构筑物）、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水泥搅拌桩、水稳层）、砂（回填中、细砂）、碎石（水稳层）、石屑（水稳层）、预应力砼管桩。

#### （3）调差方法

调差公式： $A = \sum \{ [(B-C) / C \times 100\%] \pm 10\% \} \times C \times D$

（ $(B-C) / C \times 100\%$ ） $> 10\%$ ，（ $(B-C) / C \times 100\%$ ） $< -10\%$  时，调整调差； $-10\% < [(B-C) / C \times 100\%]$   $< 10\%$  时，不予调整价差。

A：人工、主要材料调差范围中某种材料的月度价差总和。

B：施工期当月《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广东工程造价》发布的广州市的信息价公布的人工、材料指导价。

C：基准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广东工程造价》发布的广州市的信息价公布的人工、材料指导价。

D：当月度施工记录的工程量  $\times$  参与组价的定额消耗量系数  $\times$  该定额中对应调差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定额消耗量。

#### （4）其他约定

1) 材料调差除计算税金外，不计算其他费用。不参与下浮。

2) 变更工程的清单项目不参与材料调差。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一般项目、其他项目不参与材料调差。

4) 分部（类）分项工程、分项工程中以市场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或参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的项目不参与材料调差。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4) 管理费

①施工图预算：管理费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最新广东省、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②工程结算：管理费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最新广东省、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 5) 利润

①施工图预算：利润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最新广东省、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②工程结算：利润按中标通知书下发日期最新广东省、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 (6) 措施项目费

1) 措施项目内容（包括以下①~⑭列出的内容），措施项目是指为了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实体项目，具体如下：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综合脚手架、模板支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指在现阶段建设施工过程中，为达到绿化施工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实施实体工程之外的措施性项目而发生的费用，由绿色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综合脚手架、模板支撑组成。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包括现行相关定额、粤建质（2016）241号文、粤建质（2016）242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粤办函（2017）708号文、粤建电发（2018）20号文、粤建规范（2018）1号文、粤建价函（2007）489号文、粤建管字（2007）39号、粤建市函（2016）1113号及发包人规定的项目内容。上述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承包人须针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列明详细的费用开销并提交给发包人备案备查。

##### a、绿色施工费

绿色施工费指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四节一环保”）及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管理（组织管理、规划管理、实施管理、评价管理、人员安全与健康）、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噪音与振动控制、光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壤保护、建筑垃圾控制、地下和周边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节能与能

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发展绿色施工“四新”技术等措施费用。

#### b、临时设施费（含临时用地费）

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搭建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和临时用电设施、临时用水设施、施工现场及其他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维护及拆除等费用。临时设施建设必须满足当地政府及发包人的要求，且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现场办公室、值班岗亭、现场监控室、宿舍、食堂、厕所、沐浴间、饮水、休息场所、仓库、加工厂等、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洗车槽、混凝土排水沟、混凝土临时道路（含按发包人要求接驳市政道路的临时路口数量及完工后路口修复）、施工便道、临时设施区场的硬化、施工现场各种大门、门禁系统、施工围栏、围挡、围墙的二次或多次搭建、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外围墙美化（含广告喷画）、悬挂公示、标志、标牌及宣传栏、场容场貌、景观绿化、人员岗位标卡、材料堆放、现场消防、安全系统、五板一图、统一服装以及配电线路（综合考虑管线距离远近）、配电设施、设备及防护、接地装置、用水设施等，以及除临时临水用电报装、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外，其余可根据施工图纸、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计取的设施。施工用临时用水用电须综合考虑本工程现有的临时供水、供电接驳点的现状，安装满足施工需求的变压器、高低压电柜开关、自备发电机组及临时供水的水泵水表等设备及措施（如车载供水等），临时供水供电管线的敷设、驳接、施工安装、维护、二次或多次为选址搭拆临时设施、完工验收后拆除、清理等所有内容发生的费用。施工现场若有条件且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在现场搭建临时设施，否则由承包人场外自行解决。

临时用地费包括临时用地租赁、临时用地使用费、临时用地复垦复绿保证金及因临时用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所发生的各类费用，以及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测绘费和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编制、报批等费用。其中，临时用地包括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办公用房、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含岩土工程设计的施工便道及满足其他专业要求的所需建设的场内外施工便道）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场；临时性的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急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抢险救灾需要临时用地。

临时设施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建、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场地租赁或场地使用费及场地恢复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

临时设施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工程竣工后，除发包人通知需移交给发包人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无条件拆除或恢复原状、清理场地。

#### c、安全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安全施工必须满足当地政府及发包人的要求。安全施工费包括：楼板、屋面、阳台、通道、临边、洞口、楼梯边、工作井等部位的各种类型防护费用；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用；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地下空间施工期内同步安装逃生钢管的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安全设施的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费用等。

#### d、用工实名管理费

用工实名管理费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和各项信息、建立实名管理制度，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

e、综合脚手架：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购置（或租赁）费用及因防火需要为脚手架淋水的费用。外脚手架的搭设必须考虑到各专业工程施工的交叉协调，由于脚手架的搭设不当而影响其他专业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f、模板支撑：指现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模板、支架的购置（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

②技术方案论证、材料（含设备）看样考察调研所需发生的调研费、监造费：指对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材料（含设备）订购前到申报品牌（包括所有推荐品牌）工厂或制造商及其工程实例看样考察、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监造，承包人必须组织调研和专家论证工作。包括所有组织调研和专家论证工作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等各种费用。

③洞内临时设施费：指洞内电缆、照明线路、水管路、通风管路及施工抽排水管等临时设施费用。

④拆除现有建（构）筑物费：指施工图设计图纸内容以外，为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需拆除现有水泥砼临时路面、水泥砼临时路基层、水泥砼地面、水泥砼人行道、人行道铺装、挂网喷砼面层、绿化带、花圃、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砖砌排水沟、排洪渠主体结构工程、各类井、绿化带砖砌侧墙、停车场、碎石路、简易板房、防撞柱、现状侧石、施工项目部临时门柱、旗杆、广告牌、路灯、电缆沟、围挡、警示桩、棚屋及拆除并恢复施工围墙、拆除及新建砖砌围墙、迁移苗木、铁皮房、拆除现状管线、拔除锚索、凿除混凝土钻孔灌注桩、拆除钢筋混凝土连续墙、清淤、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等所发生的费用，需综合考虑人工或机械拆除、迁移、外运（运距综合考虑）、任何形式的爆破、大体积砼块的解小及相关安全措施等费用。

⑤施工排水、降水费：指除施工图内容外，在施工过程中，为满足施工及设计要求需对地下水、潮水等各类水进行排水、降水、治理或止水及配套的设施、设备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砌筑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等。

⑥赶工措施费：指承包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赶工所发生的费用。

⑦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措施、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⑧二次搬运费：指一般施工工程中所使用的多种建材，包括成品和半成品构件，都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运送到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堆积；但有些工地因遇到施工场地狭小，或因交通道路条件较差使得运输车辆难以直接到达指定地点，而需要通过小车或人力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的转运所需的费用。

⑨行车和行人干扰费：指在进行工程施工时，由于受行车影响造成局部停工或妨碍施工而降低工作效率等所需增加的费用。

⑩与周边其他施工单位配合费和相互干扰费：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和与周边其他施工单位的项目施工配合和相互干扰所发生的费用，包含设计图纸以外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等。

⑪交通疏导员增加费：指在行人车辆通行的市政道路上施工所发生的交通疏导费用。

⑫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指为了保护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而影响施工所发生的降效补贴费用。

⑬地下空间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指在地下空间内施工过程中，为施工需要而提供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⑭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指当施工环境中存在有毒物质、有害气体和粉尘，其浓度超过允许值时所增加的人工降效及费用。

⑮吊装加固费：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机械设备吊装加固而发生的机械台班、人工增加等费用。

⑯爆破现场警戒与实施费：指在工程实施爆破施工而设置现场警戒设备、安全围护及人员疏散等发生的费用。

⑰原有路面及林木保护费：指施工过程中因车辆行走对原有路面造成损坏进行的修复及原有林木进行保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⑱水体污染处治及水底杂物清理费：指在施工过程为确保湿地水体水质符合国家要求采取的必要的防污及发生的污染处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体污染处治及水底杂物清理等一切施工措施费用。

⑲白蚁防治费：指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修改版）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管理所而发生的费用。

⑳视频监控装置和网络接入费：指根据发包人要求确保工地状况、安全防护、绿色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等现场文字、视频、声像资料能通过网络实时传输到发包人指

定电脑终端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视频监控装置安装所需的路由及监控设备费用、维护费用及网络接入费用。

⑲承包人承担检测监测费和承包人配合第三方检测监测所发生的费用：

a、检测监测费用指承包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为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所须进行检测、试验、监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指本条款第 b 点明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以外的其他一切检测、监测内容。

b、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基坑监测：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倾斜、裂缝、支护结构内力、土压力、孔隙水压力、地下水位；软基处理监测：地表沉降、膜下真空压力、孔隙水压力、侧向位移、深层分层沉降、地下水位；隧道监测：地质和支护状况观察、隧道周边位移、隧道拱顶下沉、地表沉降；环境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和对于深基坑开挖影响周边构筑物的环境调查工作；环保验收监测、规划验收测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人防验收测量；CCTV 检测和 QV 或声纳检测、白蚁防治。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费用不含本合同价款内，其检测监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

承包人配合第三方检测监测所发生的费用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如送检材料样品、机械及配合费用（提供检测监测工作条件）及对检测监测造成的孔洞等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修补恢复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面、提供水电、搭设工作平台等。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如果检测 1 次或数次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承担检测合格时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免费返工到合格为止。

⑳系统联合调试及配合费：指智能化工程各子系统与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如电气、给排水、交通信号等）联合调试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含调试所需的水、电等费用）。

㉑因项目需要参观考察引起的整改或宣传相关措施费：指工程实施过程中，因项目需要参观考察而对工程进行整改或宣传，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⑳施工扰民费：指承包人在满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规范、设计图示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作业之时，对建设工程红线范围之外的当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而造成当地居民的损失，承包人需对造成影响的居民损失进行评估和补偿而发生的费用。

㉑钢板桩打拔费：指工程施工需要的钢板桩的摊销、租赁、回收、报废、工期延长等，包括钢板桩运输，起吊，就位和组拼，钢板桩支撑制作，试拼，安装，减摩剂涂刷，打桩，钢板桩支撑拆除、堆放、系桩、拔桩、运桩、堆放等完成打拔钢板桩及钢板桩支撑一切相关费用。

2) 措施项目费计算方法：则按以下方式计算，除此以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措施项目费用：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综合脚手架、模板支撑）：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指在现阶段建设施工过程中，为达到绿化施工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实施实体工程之外的措施性项目而发生的费用，由绿色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综合脚手架、模板支撑组成。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包括现行相关定额、粤建质（2016）241号文、粤建质（2016）242号文、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粤办函（2017）708号文、粤建电发（2018）20号文、粤建规范（2018）1号文、粤建价函（2007）489号文、粤建管字（2007）39号、粤建市函（2016）1113号及发包人规定的项目内容。上述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a、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市政工程（单独场地平整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4.35%，道路、管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6.50%，桥涵、隧道、水处理构筑物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4.50%）计取；园林绿化、喷灌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00%计取；照明工程、安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35.77%，房屋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9.00%计取，其他均执行市政工程计费标准计取；

b、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中的综合脚手架、模板支撑的工程量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确认的专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示计算，并按本合同第69.2.4.1条款约定原则套用相应定额进行计量计价。

②措施其他项目按以下约定计取：

a、除钢板桩打拔费外的措施其他项目，即：技术方案论证、材料（含设备）看样考察调研所需发生的调研费、监造费；洞内临时设施费；拆除现有建（构）筑物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和行人干扰费；与周边其他施工单位配合费和相互干扰费；交通疏导员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地下空间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吊装加固费；爆破现场警戒与实施费；原有

路面及林木保护费；水体污染处治及水底杂物清理费；白蚁防治费；视频监控装置和网络接入费；承包人承担检测监测费和承包人配合第三方检测监测所发生的费用；系统联合调试及配合费；因项目需要参观考察引起的整改或宣传相关措施费；正常施工扰民费。上述除钢板桩打拔费外的措施其他项目内容合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计取。特殊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项目，以经过专项论证的设计方案计算，相关费用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b、钢板桩打拔费：（包含拉森钢板桩、H 型钢、I 字钢、槽形钢板桩等）：

当钢板桩作为支护结构时，钢板桩支护措施承包人需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经过专家论证后方可进行施工，结算工程量按打拔钢板桩、钢支撑、钢围檩的净重以吨为单位计算，只计算钢板桩、钢支撑、钢围檩的重量。钢托架、钢牛腿、连接件、加劲肋、预埋铁件、膨胀螺栓、所有连接零部件、连接角铁、连接钢板、拉结螺栓、固定端、活络头、法兰盘、螺栓、托架、换撑等不再另行计取。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a、有经专家论证确认的专项支护方案；b、打拔钢板桩型号、长度和数量需经监理和以包人签字盖章确认；c、打拔钢板桩均需提供规范的现场施工图像或录像资料；d、在满足以上 a 至 c 点条件的基础上按实结算，否则不予计算。

#### （7）其他项目费

1）其他项目费内容（包括以下①~②列出的内容）：包括预算包干费、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各其他项目费内容具体包括如下：

①预算包干费：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地下水、雨水及污水的排除（包括设置排水沟、截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降水井、地表截水沟、地表集水井等）、材料和设备场内二次或多次运输（包括场内料具陆上水上的多次搬运）、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挖土方的塌方等发生的费用；补洞工料费；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特殊工程培训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费用。对于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由承包人承担。补洞工料费是指其他专业单位安装后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费用，含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工料。

②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包括以下 a~z）列出的内容）：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是指建设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的施工增加费用及各类应急救援措施费用。以下 a~z 列出的内容，当按本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第 69.2 款的约定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其他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未包含或有包含但费用不足时，则在以下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内综合考虑：

a、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变更（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的风险。该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质量标准提

高和对完成合同工期的影响；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功能要求变化，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提出的审核意见等原因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以确保设计文件通过相应审批造成的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及施工工期延长的风险；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整造价的文件及工程实施期间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新版计价依据及定额的风险。

b、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是实际工程规模缩减或是暂缓实施，发包人按合同计费原则支付实际完成的工作或是缩减后工程规模对应的费用，其他间接损失不予以赔偿的风险。

c、合同履行期间可调整价差的钢筋、混凝土材料结算单价超过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期采用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工程造价信息》相对应价格 10% 之内的风险，辅助材料实际价格超过定额价水平的风险。

d、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区域和周边进行 1 次或多次围挡围护、宣传、美化等发生的费用。

e、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各标段单位或分包人进行管理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发生的费用；工程移交前可能发生的各方面各种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害的修复费用。

f、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涉及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 1 次或多次样板引路所发生的费用。

g、完成建设工程涉及到的工程质量验收、消防验收、电梯验收、卫生防疫验收、档案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室内环境检测、施工噪声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h、承包人对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垂直运输、保管、安装、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i、项目现场各种不利条件、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障碍条件、材料或构件场内运输及损耗、照明条件、通风条件、消防条件、给排水条件、施工配合、协调报批事项、与其他单位交叉作业等）导致的降效费用。

j、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运输方式变化、工期变化、工料机价格市场变化（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施工机械设备调试、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完成征拆工作补偿、因征拆补偿等工作影响工程开工或导致窝工或机械停滞等引起的一切费用。

k、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可能需要超前钻、施工勘探、物探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l、凡因该工程施工影响到民居、邻近厂房等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电力、通讯、给排水等设施）、城市环境（道路整洁、绿化破坏等）及第三方财产与人身安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出现损坏则需由承包人修复；承包人需采取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振动、水质和土壤污染及地表

下沉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需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居民生活、工厂生产作业等出入交通不受影响;上述各种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m、各种环境中(如洞室、沟槽及基坑内、室内、多工种交叉作业)施工的安全防护、卫生措施、警戒标志措施,隔音、吸音措施、照明措施,给排水措施、消防措施,防止缺氧、有害气体中毒防治措施,紧急事故应对措施及救护措施、通风措施、安全通道等,上述各种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n、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埋深、平面与坡度变化、地表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及施工监测(位移、沉降、水位等)发生的费用。

o、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考虑包括成桩、爆破、强夯、预压、降水以及非深基坑开挖等施工活动所做环境调查,施工振动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施工工艺所做环境调查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p、根据现场临时供水供电现有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管线铺设及接入,综合考虑因施工需要增容临时供水供电能力而发生的报装报建、施工安装临时供水供电管线铺设及设施等费用(包括不限于高低压配电及变压器、水泵水池等),管线及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因现场环境条件变化需要进行的多次迁移、拆除、清理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q、结构尺寸偏差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例如结构平整度、垂直度等偏差较大造成装修找平时增加的费用。

r、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比如台风、潮汐等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类应急救援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

s、施工过程中对现有水、电力、燃气、通讯等不同产权的的各类地上或地下设施和管线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公共设施如交通设施、公交设施、路灯、广告牌、绿化等一切市政设施的保护所发生费用。施工过程中对废弃或可拆除的旧道路、交通设施、公交设施、路灯、广告牌、绿化等拆除所发生费用。

t、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项目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施工期道路使用方案及维持保证现场交通畅顺方案制订与实施;大型机械、车辆、人员进出现场综合管理;后续进场单位进场组织协调;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提供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提供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临时通风、消防以及其他配合服务。

u、土方挖运综合考虑淤泥、干湿土、抽水、降水、垂直运土、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沟槽基坑支护的变形监测、地下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费用等；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土方运输增加费及余泥排放费用；渣土堆放场的看管和其他人堆放废料的清理费用；渣土堆放方量与设计数量不符的费用扣除风险；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预留工作面、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等费用。土石方工程中可能发生的挖填平衡利用于本工程土石方因施工工序调整或场地及其他原因导致转运运距超过 1km 及实际转运次数超过 1 次的风险；挖填平衡除利用于本工程后的多余土石方运输至渣土堆放场的实际运距超过 5km 的风险；渣土堆放场堆放土石方数量加上挖填平衡利用于本工程土石方数量之和与按施工图计算的土石方总量不符的风险；施工期内渣土堆放场看管风险及因承包人看管不力导致第三方在渣土堆放场内乱弃土、弃倒废料和垃圾等需清理的风险。

v、各类工程桩或软基处理各类型桩（含塑料排水板）在施工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引孔、入岩、塌孔、流砂、泉涌、泥浆外运、置换土外运、遇到障碍物的处理、检测管制作与安装、斜桩处理、检测预埋钢管或无破损检测所必需的灌注浆或回填、复合地基检测后所进行的清除地表层浮浆、松散物、挖出表层土（综合考虑运到指定土场发生的挖、装、运、卸土、平整、修理边坡，清理机下余土、工作面内排水等）。

w、块石抛填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块石嵌入淤泥外扩造成的实际抛填断面超过设计标准断面增加的费用。

x、真空联合堆载预压实际抽真空时间超过施工图规定时间及实际沉降量超过施工图设计预估沉降量需补方增加的费用；砂灌注桩实际施工的充盈系数超过相关计价文件规定的充盈系数增加的费用。

y、本合同已约定费率不因任何情况变化均不调整的风险及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以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第 23 条及其他条款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需涉及的费用。

z、凡是在以上 a 至 y 项未包含的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

2) 其他项目费计算方法：预算包干费计取为：其中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喷灌工程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0% 计取；房屋建筑工程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0% 计取；照明工程、安监工程按分部分项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0% 计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8) 增值税销项税额

1) 增值税销项税额包含的内容: 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建筑服务(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装修等服务), 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2)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9)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包含的内容: 暂列金额指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确定的合同总价中可调整的内容, 暂列金额主要用于经审批的设计变更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化而发生的变更)及发生的索赔及现场签证等费用, 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2) 暂列金计算方法: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以单独项计列。

承包人按上述要求和发包人颁布的工程结算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竣工结算, 报送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 最终施工总承包结算价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承包人须在施工图设计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及发包人批准后 15 个日历天内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将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审核,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受理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因此产生影响后续设计进度、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及发生增加费用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71. 工作量或工程量

#### 7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另作约定: \_\_\_\_\_

### ★72. 计量和计价

#### 72.1 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 72.1.2 工程设计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 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 总价不予调整。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第 69.2.2 款的约定

##### 72.1.3 BIM 技术应用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 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 总价不予调整。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第 69.2.3 款的约定

##### 72.1.5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总价合同:

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总价合同+部分单价合同

①适用范围：总价合同的范围为\_\_\_\_\_；

单价合同的范围为：\_\_\_\_\_。

②计量规则与计价办法：

采用总价合同的部分，按协议书约定的价格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事项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工作量或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结算价=采用总价合同部分的结算价(A)+采用单价合同的部分的结算价(B)

其中：A=协议书约定的相应总价±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发包人批准的优化设计降低造价

B=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69.2.4 款的约定

72.7 不予计量的情况：

- (1) 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的；
- (2) 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 (3) 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
- (4)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 (5)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 (6) 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技术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施工的分项工程；
- (7) 其他不符合计量规定的情形。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72.9、72.10：

72.9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批准的施工图纸、变更图纸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认已完工程的价值。当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任一部分或若干部分进行计量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通知要求立即前往协助监理人从事上述计量工作，并提供此计量所需的一切详实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间前往参加计量或未提供详实资料的，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并由发包人审批后直接被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

72.10 工程的计量以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73. 暂列金额

73.1 暂列金额包含的内容：暂列金额指在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确定的合同总价中可调整的内容，暂列金额主要用于经审批的设计变更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化而发生的变更）及发生的索赔及现场签证等费用，未使用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73.2 暂列金计算方法：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以单独项计列。

### ★75. 暂估价

通用条款第 75 条暂估价不适用于本合同

### ★7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76.1 提前竣工奖

##### ①提前竣工奖额度

未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

##### ②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_\_\_\_\_

#### 76.2 误期赔偿费

①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_\_\_\_\_元。

##### ②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42.4 款约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发生 1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连续停工超过 5 日或累计停工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约定，造成本工程施工考核节点或施工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对于所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在 2 日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45 条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在工程结算时按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下浮 2%作为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终结算价款，若以上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2) 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剥离，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提取的本合同项下履约保函金额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量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77. 优质优价费用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77 款的约定，代之以：

77.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五点勾选的质量要求取得优质奖项，优质费已在合同价款建安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在另行计取、支付；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创优目标的，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7 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奖项申报前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为准）

#### ★80. 费用索赔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80 款的约定，代之以：

8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提供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80.2 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程序

(1) 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日内，承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呈交给发包人 1 份副本。若承包人超出 14 日仍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 承包人应保存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承包人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该同期记录，并可指定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监理人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3)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 14 日内，向监理人报送 1 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金额的具体明细帐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承包人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日内，再报 1 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人。

(4)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 14 日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的，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1 条的约定处理。

8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不当行为，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索赔：

(1) 发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其担保银行），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考虑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2) 限期届满，承包人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则发包人直接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决定并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3)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10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4) 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除工程款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1 条的约定处理。

80.4 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 ★81. 现场签证价格的确定

### 81.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的时间提交。

另作约定：\_\_\_\_\_

## ★82.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 82.1 物价涨落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按通用条款第 82.3 款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69 条约定进行调整。

### 82.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约定进行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条件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第 69 条约定进行调整。

### 82.3 承包人采购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费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第 69 条约定进行调整。

## ★83. 支付事项

### 83.2 计算利息的利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另作约定：\_\_\_\_\_

## ★84. 预付款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84 条的约定，代之以：

### 84.1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金额。预付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协议书中工程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10%。

2) 预付款担保。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15 日内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发包人认可的支行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且须为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3)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发包人最高可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协议书中工程费合同暂定价款 10%的预付款。

4) 预付款扣回。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抵扣。当累计完成产值达到 30%时，发包人开始扣回预付款；当承包人累计完成产值达到 7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当累计完成产值达到 30%时，扣回 20%的预付款，之后每完成 10%的产值，扣回 20%的预付款。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22.2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已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了用于工程施工所需临时办公用房的临时用地，并已垫付费用，由承包人在收到建筑安装工程费后按照相关规定 7 日内返回相关费用给发包人，且必须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发包人不接受以任何债权冲抵。

84.2 承包人应将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及人员费用、保险费用等，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以证明该预付款确属专款专用，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22 款承担违约责任。

## ★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 8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 ①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以现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_\_\_\_\_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 85.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 另作约定：

1) 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相关部门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8〕967号文）及相关补充说明执行，从工程施工合同价中提取，专款专用。由监理人分阶段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达到合格后划拨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申请需提交附件 11《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作为支持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86. 进度款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86 条的约定，代之以：

### 86.1 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基本原则

(1) 按月支付，月计量期指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2)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3)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计量与支付。

(4) 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须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进度款分两部分申请，一是工人工资部分，这部分款项仅用于工人工资支付。二是扣除工人工资部分的剩余进度款部分。施工图预算审定且修正合同价格清单确定之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及资料核查后，由承包人申请，按每月进度款的 85% 支付。

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85%-当期应扣回预付款金额-其他扣款。

在修正合同价格清单确定之前,原则上,除支付预付款外,不予支付进度款。若现场已正式开工建设,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尚未完成审定,无法签订修正价补充协议,则以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乘以中标费率为依据,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确认的承包人当期实际所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60%支付给承包人。即: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工程进度分次支付,按实际进度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每期进度款支付应付款的60%。

工程进度款计算公式:当期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60%-当期应扣回预付款金额-其他扣款。

(6) 当已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款项及承包人应缴纳的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修正合同价款的85%时,暂停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

#### (7) 工人工资

1) 关于进度款划拨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每期进度款的15%划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85%划拨到承包人工程款收款账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建交(2016)1388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3) 建筑施工实名制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南建交(2018)179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 (8)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故不另行单独支付。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位现场组织实施管理时,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支付及结算的扣除标准为:项目经理60,000.00元/月;技术负责人40,000.00元/月;专职安全员30,000.00元/月;造价人员30,000.00元/月;

其他人员 10,000.00 元/月。

2) 在施工期内,如承包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 1 个月内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不低于 22 (含本数)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支付、结算不扣减;如低于 22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在该月的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直接扣除,结算时相应扣除。

3) 对承包人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驻场办公时间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支付、结算依据,考核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名确认。

#### 86.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方式

1) 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相关部门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8〕967 号文)及相关补充说明执行,从工程施工合同价中提取,专款专用。由监理人分阶段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达到合格后划拨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批复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资金使用计划投入资金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支付。

3)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应提供批复的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认现场数量确认单、票据等依据性资料。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申请需提交附件 11《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作为支持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86.3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支付方式

原则上,工程变更进度款应在工程变更补充协议书签订后进行,其计量支付工作参照本款执行,其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工程变更补充协议书金额的 70%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86.4 发包人原则上按每个季度统计并计算 1 次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暂列金额支付情况。

#### 86.5 施工工程尾款支付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且取得相关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5%。

(2)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批复的竣工验收备案意见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7%。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下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送至发包人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8%。

(4) 所有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完成内审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初审金额的 89%。

(5)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送至结算终审部门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初审金额的 90%。

(6)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和承包人履行总承包管理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所有竣工档案，统一移交给南沙城建档案馆且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初审金额的 93%。

(7) 本合同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定审、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5 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且不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1 (3)、(4) 款的违约情形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定审金额的 97%。

(8)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5 年，且承包人在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给排水设施、供冷与供热系统、道路等配套工程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 14 日内将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定审金额中相对应工程内容（即：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给排水设施、供热与供冷系统、道路）的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承包人在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相应扣款项后 14 日内将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定审金额中相对应工程内容（即：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的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0) 在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后，若发现在结算定审前或工程验收合格后二年期内，出现发包人已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定审金额 97% 的情形，则承包人须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11)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承

担向发包人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部门未批复财政预算或批复预算不足，致使逾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顺延至财政预算批复后付款。

发包人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时间），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

## 86.6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

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的支付在抵扣完本合同工程设计费预付款后按如下约定执行：

86.6.1 工程设计费的计取由基本设计费和浮动设计费组成，其中：

### 1. 基本设计费

承包人完成相应请款阶段要求的设计、服务工作，提交的相关设计及工作成果通过审查，经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定后支付至以经相关单位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计取固定设计费用的比例；

### 2. 浮动设计费

浮动设计费支付进度按照固定设计费支付进度进行，即浮动设计费和固定设计费同期支付，浮动设计费为当期工程设计费的10%，具体金额由当期的甲方的审核及参考附件17《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但若办法有更新，以最新办法执行）考核结果确定：考核为优秀，支付该阶段浮动金额的100%；考核为良好，支付该阶段浮动金额的80%；考核为合格，支付该阶段浮动金额的60%；考核为不合格，浮动金额不予支付。因考核评价未达优秀而少支付或不予支付的浮动设计费，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时均不予补发。

86.6.2 工程设计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完成各项设计成果的支付金额：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某项设计成果支付金额=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工作成果比例×90%+浮动设计费-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

其中：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是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收费基价占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比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执行（当合同约定比例与收费标准比例不一致时，按合同约定比例执行）。工作成果比例是指某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成果应支付的工程设计收费占该设计阶段工程设计收费的比例，若项目各设计阶段需要承包人进行分期设计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各阶段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按比例分段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 86.6.2. 固定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序号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备注
----	------	-------	-------------	------	----

1	定金 (第 1 次付费)	20%(固定设计 费暂定金额)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 日内。本合同开始履行 后,定金抵作设计费并 计入合同进度款,
2	第 2 次付费	10%(固定设计 费暂定金额)		提交软基处理及基坑 支护施工图(含预算) 并经甲方确认后
3	第 3 次付费	70%(固定设计 费暂定金额)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含工程预算)并取得 施工图审查报告后
4	第 4 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 结算价的 95%		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 结算金额经终审部门 审定后
5	第 5 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 结算价的 100%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提 交相关技术档案后

#### 86.6.3 其他情况支付约定:

1. 当累计支付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达到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得出的设计费金额的 90%时, 暂停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的申请、审核及支付。

2.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的支付应首先抵扣完本合同设计收费预付款,并在具备合同专用条款第 86.6.2. 固定设计费支付进度表中付款时间条件且不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前提下, 按约定执行。

3. 若施工图分批次出图,则每批次施工图设计出图费按本批次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核确认)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批复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予以支付。

86.6.4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工程设计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9.2 款约定, 扣除未实施项目工程设计收费, 例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预算的,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6.6.1 款约定的支付公式计算并从结算中扣除。

86.6.5 承包人分包项目的工程设计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之内, 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工程设计费时, 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工程设计费一并申报, 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

承包人承诺: 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的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设计费,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付款情况予以监督。承包人未按时按量付款的, 应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5.20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6.7 BIM 技术应用费的支付:

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用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具备如下支付条件, 按以下约定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设计阶段发包人可支付的 BIM 技术应用费用进度款总金额 = 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用 × 50% × 85%;

施工阶段发包人可支付的 BIM 技术应用费用进度款总金额 = 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用 × 50% × 85%。

当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即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对应的 BIM 技术应用全部成果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内部审查、专家审查会议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如有)审查,且由发包人出具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对应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费进度款。

当累计支付的工程 BIM 技术应用费金额达到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得出的计费金额的 85%时,暂停本合同工程 BIM 技术应用费用的申请、审核及支付。

在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 BIM 技术应用的实施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全部技术档案资料、完成所有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交全部审批资料,且本合同服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结清本合同 BIM 技术应用费用的结算价尾款。

除发包人原因外,本项目因采用 BIM 技术,若出现设计变更、设计图纸不完整、设计图纸出现错漏碰缺、设计图纸达不到深度要求等情形或承包人提交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不满足附件 10 中关于 BIM 技术应用要求的情形,则本合同项下所有的 BIM 技术应用费用将不予支付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此类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日内将已收取的 BIM 技术应用费进度款和结算款(若有)全部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86.8 鉴于本合同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87. 竣工结算、★88. 结算款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88 条的约定,代之以:

87.1 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结算书,并提交分段结算及竣工结算资料。

#### 87.2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1)若发包人要求实行分段结算的,承包人提交分段结算报告的时间:按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分段结算工作计划执行。

(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

87.3 发包人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且合规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87.4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 (3) 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
- (4) 合同文件；
- (5) 结算竣工图（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6) 与建成实物一致的竣工 BIM 模型；
- (7) 工程竣工资料（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 (8) 图纸会审记录；
- (9) 设计变更单；
- (10)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工程签证；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若有）；
- (15) 其他结算资料；
- (16) 移交资料签收表。

87.5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结算竣工图为依据编制，包括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内容；第二部分为工程签证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上述两部分不得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表达式组成，结算书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

(3) 钢筋抽料表（建筑、市政、园林景观等工程适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4) 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5)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

1) 须使用经审批的施工图制作，并按要求加盖施工单位竣工图章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人项目总监）签字后作为竣工图；

2) 凡发生一般性设计变更, 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 (必须是洁净蓝图并有相关签章上直接手工绘制修改、补充内容并注明、附上及其变化依据 (指经设计院盖章下发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设计变更通知) 后, 并按要求加盖承包人竣工图章及其相关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人项目总监) 签字后作为竣工图;

3) 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以后及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 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重绘图按原图编号, 末尾加“竣”字, 并有相关签章, 并按要求加盖承包人竣工图章及其相关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经理和监理人项目总监) 签字后作为竣工图;

4) 竣工图应准确、清楚、完整、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要保证图纸质量, 做到规格统一, 图面整洁、字迹清楚, 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 竣工图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清晰准确、规范完整、与实际相符、依据和签章真实有效,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结算。

(6) 竣工资料: 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 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 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 以便于查找。以上资料以国家规范或竣工图编制指南为准。

(7) 图纸会审记录: 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8) 设计变更单: 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 (安装工程要分专业) 装订成册。

(9) 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要求根据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0) 会议纪要: 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 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须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

(11)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 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 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要、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若有): 按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3) 其他结算资料: 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时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 例如: 施工日记、地质

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的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4）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2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单位的印章。

87.6 承包人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承包人修改或补充的，发包人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87.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虽有错误或不完整，但其中有部分手续齐全并符合单独结算规定的，发包人可就该部分先行审核。

87.8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主张的材料款、人工工资等申请将不被接受，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7.9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与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87.10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发包人催告后7日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 ★89. 质量保证金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91. 合同争议

### 91.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_\_\_\_\_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91.8：

91.8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撤场，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移交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报告书等。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 92. 合同解除

92.2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92.2 款的约定。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第 92.8 至 92.12 款：

92.8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 92.9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5 (4) 款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 2 日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并向监理人总和发包人移交该部分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报告书等。

(3) 停工 3 日内，发包人、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法律责任。

(5) 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6)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本合同价款的 50%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92.10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1)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并立即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95.5 款的约定执行。

(2) 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必须在 2 日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日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并向监理人总和发包人移交该部分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报告书等。停工 3 日内，发包人、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

转运到其他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进场施工。

92.11 凡是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立即进行清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承包人进行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2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项目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94. 合同终止

94.1 合同通用条款第 94.1 款修改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 ★95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 95.5 至 95.21，其中第 95.5 款至 95.15 款系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条款，第 95.16 款至 95.20 款系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条款，95.21 款系工程投资额方面的违约责任条款。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设计方面及工程投资额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对应的条款分别计算并累计计取。

施工违约责任的标准按照以下第 95.5-95.15 的条款执行（条款未包含事项按照《总承包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信息化管理处罚明细表》执行（附件 16））

95.5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施工方面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施工方面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

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被解除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7) 违约金。承包人凡是违反本合同有关施工总承包的约定,均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但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的5%。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可不受以上关于违约金总控的限制,违约金按第95.5款第(5)项的约定执行。

若以上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95.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累计承担3次严重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5.7 承包人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5.8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2条、第5条的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对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未按时书面回复的、对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总则第6条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95.8(1)款的约定处理。

(3) 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3条、第24条、第52条的有关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1次严重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缺勤而被扣除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的人员不再给予违约处罚。

若工程建设现场出现发包人认为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如承包人投入的现场组织管理

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投入不足或不服从指令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投入或更换，直至满足本工程建设要求为止。若承包人拒不服从安排的，每拒不服从安排1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还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若以上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投入承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符合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第二条规定的除外。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元）
1	施工总承包单位	更换项目经理	800,000.00
2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600,000.00
3		更换施工生产负责人	200,000.00
4		更换材料采购负责人	200,000.00
5		更换安全负责人	200,000.00
6		更换其他人员	50,000.00

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投入的人员必须满足报建所要求的条件，如在报建时发现承包人投标承诺中所投入的人员不能满足报建条件或已在其他项目中报建，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每1人次还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4）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抽查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52款的约定，其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并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由承包人按每人次5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5）对于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1人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6）若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做好施工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3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满意的，由承包人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95.8（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为切实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施工质量与施工效率，发包人有权根据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制定的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综合考评，若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评

中不合格的，则按《总承包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信息化管理处罚明细表》（附件16）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发生1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9）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5.5（5）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0）承包人单方面擅自部分终止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5.5（4）款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1）如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十三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的，经发包人每确认1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2）如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12.18条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如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23.3.9条的约定，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派驻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驻场的，则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人次。

（14）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23.3.7条的约定，未按要求为本建设项目配备专用车辆的，则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00,000.00元/辆。

#### 95.9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43.4条约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发生1次，承包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连续停工超过5日或累计停工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第七条及专用条款第43条约定，造成本工程施工考核节点或施工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对于所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在2日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45条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日，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在工程结算时按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下浮2%作为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终结算价款，若以上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2）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剥离，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提取的本合同项下履约保函金额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量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95.10 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根据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价值不到 50,000.00 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3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000.00 元不到 100,000.00 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100,000.00 元不到 500,000.00 元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由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D、单宗或批次价值达到 500,000.00 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抽检不合格的，每发生 1 例，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的要求。如发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承包人事由造成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披露，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如因此致使发包人需要另行采购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或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的，由承包人按另行采购的货物总价款的 1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不按合同专用条款第八章的约定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95.8（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 95.11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道工序计算，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

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 3%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95.12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事故等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400,000.00 元；

2) 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00,000.00 元；

3) 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0,000.00 元；

4) 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00,000.00 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给予承包人 1 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罚。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95.13 绿色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条的约定,对承包人“四节一环保”落实情况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 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日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类似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以上且经查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4)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2.17 条的约定,在施工现场做到“6 个 100%”的,承包人按如下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 未做到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施工场地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绿色施工检查中,存在不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上述 4 个 100%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绿色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同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第 2 次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

②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绿色施工检查中,存在因不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上述 4 个 100%要求,被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不良影响,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停工处罚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后复查仍达不到有关要求的,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复查不合格后再次整改,复查仍不合格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两次。除承担以上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上述任一种违约行为发生后,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绿色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

2) 未做到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绿色施工检查中,存在不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上述 2 个 100%要求,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绿色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同时还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次。

②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绿色施工检查中，存在不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上述 2 个 100%要求，被通报批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或停工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后复查仍达不到有关要求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关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次。除承担以上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上述任 1 种违约行为发生后，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绿色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

#### 95.14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或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承包人须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的损失、律师代理费损失、诉讼费损失等)，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

#### 95.15 施工人员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52.23 款 2) 项的约定，不编制施工人员与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每缺少 1 月次，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20,00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52.23 款 4) 项的约定，提交的信息和依据不真实的，发包人处承包人每人次 500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52.23 款 5) 项的约定，凡是出现 1 次工人集体上访事件的，发包人处以合同暂定总价 0.5%/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将工人全部领回的、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携带现金前往现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单位价款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按时前往发包人处当面汇报处理方案的、或未按时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的，均分别加处合同暂定总价 0.2%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第 52.23 款的约定，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发包人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

欠施工人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施工人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施工人工工资金额的120%作为补偿。

(6)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施工人工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7)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工工资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取消其参加南沙区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标准按以下 95.16-95.20 款执行:

95.16 承包人关于设计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设计方面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0 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设计方面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00 元/次。

(3)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价合计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赔偿。

(5)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6)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因设计违约的，其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价款合计金额的 5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但若系承包人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按第 95.16 款第 (5) 项承担违约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8) 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发包人可采取提取履约保函或从合同进度款、结算款中予以扣取的方式，亦可采用以缴纳现金的方式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发包人采用以缴纳现金的方式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作出的违约处罚通知书限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若承包人延期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所拖欠金额的 1.3 倍从本合同进度款或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9) 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有权在承包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 95.17 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或本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并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投入其他设计人员在南沙区驻场设计（因特殊原因且经发包人书面批准除外）的，承包人必须按 30,000.00 元/人/日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95.17 款第 (5)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 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95.17 款第 (2) 项的约定执行。

(4) 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承包人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 1 人次，视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95.17 款第 (2) 项的约定执行。

(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人次；更换专业

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人次；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次。但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情形符合以下条件的，承包人不须承担违约责任：①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设计工作的；②退休或离开原设计单位的；③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设计工作的；④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2)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00.00 元/人次；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00.00 元/人次。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承包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95.17 款第（2）项的约定执行。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承包人不须承担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支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 1 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 2 次及以后，每发生 1 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违反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95.17 款第（6）项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8）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总承包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今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满意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95.17 款第（6）项的约定处理。

（9）对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 1 人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0）因承包人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 条约定的各项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筑安装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按以下公式计算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 = A × (B / C) × 3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B -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及其他设计收费）总额；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

(11) 承包人未能发包人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视作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95.17 款第（5）项的约定执行。

(12)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的，经发包人每确认 1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 (13) 承包人未能获取国家级以上优秀设计奖项的，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0.00 元。

(1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 条约定，列明设计与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导则及设计任务书不符部分、逐条回复各审核单位评审意见的，承包人按 1,000.00 元/条（内容/意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导则及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不落实各审核单位评审意见且未给出正确替代方案的，承包人按 2,000.00 元/条（内容/意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 条约定，逐列明项目方案阶段与审批可研、初设阶段与审批方案不符部分且未说明原因的，承包人按 2,000.00 元/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逐列明项目施工图阶段与初设阶段不符部分且未说明原因的，承包人按 3,000.00 元/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编制的预算经过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审核后，如果施工图预算偏差率超过 5%（不含 5%）的，承包人须承担 100,000.00 元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8 条约定，逐列明项目关键节点衔接情况的，承包人按 2,000.00 元/每交叉口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承包人对参建单位（含监理、造价、设计咨询等）、发包人技术委员会、发包人各部门及专业组织、发包人组织的社会专家及审图机构等提出的图纸问题在限期内不予回复的，每发生 1 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若在回复意见中没有对所提出的图纸问题进行逐一回复或补充完善的，每出现 1 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95.18 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 38 条的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等），每延误 1 次节点日期 5 日以内（含 5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0 元；若每延误 1 次节点日期超过 5 日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00 元违约金以外，从第 6 日起，每增加 1 日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日。

若每延误 1 次节点日期超过 10 日的，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扣除设计费结算价的 5% 作为经济补偿金。

若每延误 1 次节点日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专用条款第 95.16 款第（5）项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每出现 1 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3）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或变相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例如：给出的技术指标、功能参数等倾向于某一厂商），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 1 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4）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并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实际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除上述违约金外，每出现 1 次，承包人还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95.19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7 款第（10）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经过发包人或其施工图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单位审核后确定误差超过±5%（不含±5%）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7 款第（10）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3）承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95.19 款第（1）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4）因承包人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7 款第（10）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5) 在本工程施工招标阶段或施工阶段，因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不准确而需要调整概算和（或）施工图预算的，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 1 次，发包人还有权追究承包人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6) 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如出现工程量偏差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外，每出现 1 次，发包人还有权追究承包人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 95.20 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95.17 款第（6）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 承包人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转包工程设计或者违法分包工程设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赔偿。

(3)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部分设计任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的，分包范围内设计费由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支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及时向承包人的分包单位支付设计费，造成分包单位向发包人投诉且投诉理由成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用以支付给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5.17 条第（6）项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95.21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 12.16 条的约定完成当年投资额的，每年度须按当年投资额未完成部分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5.22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情节较轻的，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 95.23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 ★96 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不适用合同通用条款第 96 款的约定，代之以：

### 9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发包人违约或者过错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承包人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就其直接经济损失进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

## 102. 合同份数

### 102.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04. 补充条款

### 104.1 税务和关税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3) 承包人收取本合同价款所应缴纳的税金或其他收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自行缴纳。发包人也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付款中代扣代缴任何税费。

### 104.2 水电费的承担：

(1)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办理正式书面移交手续给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三者以后到者为准）之前，如按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使用的，所产生的各项水电费，经发包人组织审核批准后实际发生的费用另行支付；如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办理正式书面移交手续给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三者以后到者为准）之前，未提前投入使用的，所产生的各项水电费（含承包人本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均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七、合同价格”约定计算的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若承包人承包的内容为绿化景观工程的，承包人不仅应按以上第 104.2 款第 (1) 项的规定承担水电费，而且在苗木成活保养期和保存保养期内所发生的各项水电费（含承包人本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七、合同价格”约定计算的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3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发包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处理决定等）在发包人网站和广州市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并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104.4 双方一致同意，在工程未竣工验收移交前所有工程资料均归发包人所有，并必须在现场存放保管，在未得到发包人同意前，上述资料不得移出工地现场。

104.5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 104.6 综合考评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发包人将对参与本合同项目建设的承包人、监理等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04.7 奖惩：

本合同项下整体工程或单体工程如未同时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两个奖项，结算时按 500,000.00 元整扣除违约金；

104.8 管线迁改费用。本合同约定管线迁改属于发包人管理范围。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桥梁工程附属设施为 2 年；
8. 沥青路面：2 年；
9. 园建工程为 1 年；

10. 绿化工程为 1 年；

1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反复保修无法彻底解决的事故（3 次及以上）或发包人认为维修不及时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如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0,000.00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0,000.00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

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其中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本合同副本一式\_\_份，其中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为确保                      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以下合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施工总承包结算工作协议书

### 施工总承包结算工作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是广州市南沙区建设项目,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的结算工作,不仅是省、市、区领导的明确要求,也是建设项目开展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工程审计等工作的前提条件,是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自身的需要。为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作协议书,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工程结算报告的提交及审定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本工程结算工作的需要派出视发包人需求的工程结算人员,在工程完工后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专门从事竣工档案编制、工程结算工作;否则,应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专用条款第 95.7(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要求编制工程结算基础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要求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

(3)本工程合同正常结算工作以截止发包人审定结算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协助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完成上报结算书的审定工作。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的手续齐备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应组织有关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完毕,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5)承包人虽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上报,但能在发包人审定结算前上报且符合原合同专用条款第 36.5 款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作为本工程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6)本项目结算资料发包人接收的最后截止日期为发包人向上级部门报送结算前。至发包人向上级部门报送结算之日承包人仍未报送的本项目结算资料,视为已全部报出,发包人不再受理任何本项目结算资料。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与发包人派出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一起组成工程结算管理小组，并由承包人负责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工程结算的牵头工作，督促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按本条第(2)项的要求及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予以落实，否则，应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95.7(6)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有关工程结算管理人员，有关费用在原合同的总承包管理费或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中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2、工程结算定审后有关款项的支付

本工程结算定审、承包人按原合同专用条款第35条约定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且不发生原合同专用条款第95.10(3)、(4)款的违约情形的，双方同意依据原合同专用条款第28.5款的约定按如下方法之一处理：

(1)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小于施工总承包结算定审金额的97%的，发包人继续支付至施工总承包结算定审金额的97%，留下施工总承包结算定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5年，且承包人在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给排水设施、防水工程、道路等配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相应扣款项后14日内将本工程结算定审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施工总承包结算定审金额的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15日内向发包人退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退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发包人支付利息。工程质量保修金(施工总承包结算定审金额的3%)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支付。

## 3、工程结算中争议问题的处理

对于工程结算中有争议的问题，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如下约定处理：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1个月内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如发生争议，在发包人向上级部门上报结算前双方能达成一致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部分纳入正常结算审定；未能达成一致的部分如能在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前取得一致的，将与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为基础并与已取得一致的部分一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2)双方未能在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结算前达成一致的本项目结算争议，发包人可依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组织结算，承包人有异议的可按照原合同专用条款第40.1款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本工作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5、本工作协议书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工作协议书中的义务与责任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承包人履约保函（格式）

### 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下称“委托人”或“你方”）

鉴于 \_\_\_\_\_（以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实施\_\_\_\_\_项目名称 \_\_\_\_\_，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按规定金额提交 1 份已经认可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中标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中标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中标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中标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在合同履行完毕结束后的 28 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银行预付款保函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下称“委托人”或“你方”）

鉴于\_\_\_\_\_（以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号）实施\_\_\_\_\_项目，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按规定金额提交 1 份已经认可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本行已同意为中标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中标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中标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中标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预付款支付日期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部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日期

附件 7：工程设计任务书（如有）

附件 8：主要设计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附件 9：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10: BIM 技术应用规范与要求 (如有)**

## 附件 11：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

###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一（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人：	
安措费总额（元）：		已支付安措费金额（元）：	
是否存在本项作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否的后续内容不需填）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概况：本项目共有深基坑__个，正在施工的__个，支护形式为____（地连墙、排桩、工法桩、钢板桩、放坡喷锚等），最大开挖深度__米。（深基坑指专项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基坑）。			
检查内容		检查资料（现场）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填写）
1	施工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专项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或论证	方案审批表、专家论证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组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经验收合格才进入下道工序	基坑开挖条件验收等验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作业工人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工人三级教育登记表、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台帐、操作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过程是否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基坑截、降、排水措施是否健全	基坑周边截水沟设置、图纸或方案中的要求、现场实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围护结构是否出现较大面积的渗水情况	安全日志、检查记录、现场围护结构渗漏水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基坑周边是否存在超载的情况	图纸中关于堆载的要求、现场基坑周边的堆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基坑临边围护、上下通道、警示标牌是否符合要求	施工方案、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基坑开挖是否分层和先支护后开挖	现场实施情况、安全检查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是否存在报警或异常的情况	施工监测记录、第三方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基坑开挖时支护结构强度是否达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设计要求		
15	作业环境（周边管线保护、施工与周边构筑物、设施距离等）是否符合要求	基坑周边环境调查报告、现场周边环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其他		
施工单位审核（对专职安全员填写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专职安全员签名：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监理人复查（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安全监理签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对施工单位自查和监理人复查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名：_____ 工程部经理或副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发包人单位审定（对施工单位自查、监理人复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对本月安措费支付审定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检查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持材料，对当月未附上检查表、检查情况与实际不符、检查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不予审批支付当月安措费。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二（起重设备安拆及吊装，仅限塔吊、施工升降机、龙门吊、物料提升机）**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人：	
安措费总额（元）：		已支付安措费金额（元）：	
是否存在本项作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否的后续内容不需填）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概况：本项目已安装使用起重设备__台，分别为塔吊__台，最大安装高度__米；施工升降机__台，最大安装高度__米；龙门吊__台，最大起重量__吨；物料提升机__台，最大安装高度__米。			
检查内容		检查资料（现场）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填写）
1	施工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设备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设备安拆专项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或论证	方案审批表、专家论证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组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作业工人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工人三级教育登记表、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台帐、操作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施工过程是否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在起重设备安装、顶升、加节、拆卸等过程是否安排专人旁站监督	施工安全日志、安全检查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建筑起重机械附墙架是否按照附着方案实施及验收	施工方案、附墙架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机械安装前是否办理告知手续	安装告知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机械安装完后检测是否合格	设备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机械使用前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和完善验收手续	设备验收表、使用登记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塔吊是否可以 360 度自由旋转	设备定期自检表、安全检查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设备一机一档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对照一机一档目录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安全管理责任书是否签订	专业分包安全管理责任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安全防护设施、基础排水、电气系统、避雷等是否符合要求	基础验收表、定期自检表、维保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设备是否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定期自检表、维保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其他		
施工单位审核（对专职安全员填写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专职安全员签名：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监理人复查（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安全监理签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对施工单位自查和监理人复查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名：_____ 工程部经理或副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发包人单位审定（对施工单位自查、监理人复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对本月安措费支付审定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检查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持材料，对当月未附上检查表、检查情况与实际不符、检查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不予审批支付当月安措费。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三（模板支撑）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人：	
安措费总额（元）：		已支付安措费金额（元）：	
是否存在本项作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否的后续内容不需填）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概况：本项目正在作业的模板支撑__处，模板支撑工程搭设最大跨度__米，板最大厚度__米，梁最大截面__，支架搭设最大高度__米，采用的支架形式有__（轮扣、碗扣、盘扣、扣件钢管架、门式架等）。			
	检查内容	检查资料（现场）	施工单位 （专职安全员填写）
1	施工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模板工程专项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或论证	方案审批表、专家论证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组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作业工人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工人三级教育登记表、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台帐、操作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是否齐全	材料进场自检表、报审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过程是否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支架基础是否符合要求	支架基础验收表、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支架构造（纵横距、步距、剪刀撑设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专项施工方案与现场实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支架稳定性（架体与建筑结构连接、立杆自由端长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专项施工方案与现场实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浇捣混凝土前是否经过验收	模板支架验收记录、浇筑令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浇捣混凝土是否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	监理旁站记录、监理日志记录、施工安全日志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架体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是否经过监理审批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报告、模板拆除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架体拆除时是否由上而下逐层进行	施工安全日志、现场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审核（对专职安全员填写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专职安全员签名：_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监理人复查（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安全监理签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对施工单位自查和监理人复查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名：_____ 工程部经理或副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发包人单位审定（对施工单位自查、监理人复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对本月安措费支付审定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检查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持材料，对当月未附上检查表、检查情况与实际不符、检查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不予审批支付当月安措费。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四（脚手架）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人：	
安措费总额（元）：		已支付安措费金额（元）：	
是否存在本项作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否的后续内容不需填）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概况：本项目脚手架搭设最大高度__米，已搭设（提升）__米，脚手架搭设采用__形式（落地式钢管、悬挑、附着升降式等）。			
检查内容		检查资料（现场）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填写）
1	施工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脚手架安拆施工方案、脚手架安拆专项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或论证	方案审批表、专家论证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组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作业工人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工人三级教育登记表、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台帐、操作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是否齐全	材料进场自检表、报审表、材料检测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过程是否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立杆基础、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是否符合要求	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立杆基础验收表、脚手架验收表、检查记录、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是否符合要求	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检查记录、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脚手板、防护栏杆、安全防护网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脚手架验收表、安全检查记录、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层间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脚手架验收表、安全检查记录、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架体上的荷载是否符合要求	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检查记录、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悬挑钢梁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入使用前是否经施工、监理等单位验收	脚手架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脚手架和连墙件拆除是否由上	安全日志记录、现场实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检查情况表五（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内容）**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人：	
安措费总额（元）：		已支付安措费金额（元）：	
是否存在本项作业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否的后续内容不需填）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概况：如存在，需将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的概况和本月施工情况列出（如爆破、盾构施工、幕墙、钢结构安装等）。			
检查内容		检查资料（现场）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填写）
1	施工前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批或论证	方案审批表、专家论证审批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组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作业工人是否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工人三级教育登记表、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台帐、操作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施工过程是否按审批施工方案施工	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实施情况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经验收合格方进入下道工序	相应的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日志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安全员监督是否到位	安全日志、安全检查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导致事故发生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	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日志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监测情况、密闭空间作业的气体检测是否符合要求	监测报告、监测记录、气体检测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其他		
施工单位审核（对专职安全员填写与实际不符的逐一一列出）：			
专职安全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监理人复查（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安全监理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

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对施工单位自查和监理人复查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项目管理工程师签名：

工程部经理或副经理签名：

日期：

发包人单位审定（对施工单位自查、监理人复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与实际不符的逐一系列出）：

对本月安措费支付审定意见：

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

《危险性较大作业内容检查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持材料，对当月未附上检查表、检查情况与实际不符、检查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不予审批支付当月安措费。

**附件 12：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收款协议

## 联合体收款协议

\_\_\_\_\_组成联合体，中标\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现联合体各方就收款订立如下协议。

### 1、合同价款

1.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_\_\_元（大写：\_\_\_\_\_），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暂定为\_\_\_元，下浮率为\_\_\_%；

设计费暂定为\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

1.2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69 条约定确定，待相关单位预算评审后，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南沙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 2、收款协议

2.1 根据联合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将本合同建安费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

2.2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

2.3 本协议仅作为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付款依据，联合体各方各自款项由本协议约定的收款方根据联合体各方实际实施任务在收到发包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相应实施单位。

2.4 本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4: 专题技术报告内容 (如有)**

**附件 15: 科研课题及内容 (如有)**

**附件 16: 总承包单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信息化管理处罚  
明细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额	
		一般 违约	严重 违约
1	<b>质量管理</b>		
1.1	材料设备未进行进场报验用于施工, 每发生 1 次, 予以 1 次书面警告; 每发生 2 次, 予以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每发生 3 次及以上, 予以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2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无质量验收资料或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人员签认)或验收不合格已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每发生 1 次, 予以 1 次书面警告; 每发生 2 次, 予以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每发生 3 次及以上, 予以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3	经检(监)测, 发现施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 返工后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 每发生 1 次, 予以承包人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再次复检仍不合格的, 予以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4	发包人施工现场巡查发现质量问题责令承包人整改,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 每发生 1 次, 予以 1 次一般违约; 每发生 2 次及以上, 予以 1 次严重违约。	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5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问题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 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予以 1 次严重违约。	—	100,000.00 元
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部分项工程不能一次验收合格的, 予以 1 次一般违约; 经整改后,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仍不合格的, 予以 1 次严重违约。	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7	未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建立工序质量样板, 未实施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样板引路的, 每发生 1 次, 予以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每发生 2 次及以上, 予以 1 次严重违约。	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8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程序	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进行审批、审查，每发生1次，予以1次书面警告；每发生2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3次及以上，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1.9	工程档案资料不真实，每发生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2次及以上，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元	100,000.00元
1.10	外观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每发生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1.11	工程结构实体检测不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处理，每发生1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2次及以上，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元	100,000.00元
1.12	总承包单位综合考评评分标低于80分，予以书面警告1次；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	100,000.00元
1.13	总承包单位综合考评评分标低于70分，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元	100,000.00元
1.14	总承包单位综合考评评分标低于60分，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	100,000.00元
<b>2</b>	<b>安全管理</b>		
2.1	未按标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予以1次书面警告；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2.2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或未进行目标分解，予以1次书面警告；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2.3	未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或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予以1次书面警告；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2.4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或未对项目管理人员定期进行考核，予以1次书面警告；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2.5	未落实工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予以1次书面警告；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2.6	未按要求进行定期的专项安全安全生产检查，且未落实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每发生1次，予以1次书面警告；每发生2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3次及以上，予以1	50,000.00元	100,000.00元

	次严重违约责任。		
2.7	未按要求落实监理、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每发生1次，予以1次书面警告；每发生2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3次及以上，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元	100,000.00元
2.8	未编制专项技术方案及应急预案且施工现场实物与方案不相符，未进行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予以1次书面警告；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2.9	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操作资格证，予以1次书面警告；每发生2次及以上，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2.10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缺失；及未到现场履行职责，每发生1次，予以1次书面警告；每发生2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3次及以上，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元	100,000.00元
2.11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且施工现场与方案不符，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拒不限期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元	100,000.00元
2.12	未组织对设备、设施等验收，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2.13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予以1次严重违约。	——	100,000.00元
2.14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自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1次，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	100,000.00元
2.15	施工现场没有设立专职安全员（要有书面的岗位职责，有明确的人员名牌挂在现场）	2,000.00元	——
2.16	未按规定报批并发送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或特殊工程（部位）没有编写专项的安全生产技术方案	2,000.00元	——
2.17	没有工地现场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资料	1,000.00元	——
2.18	工地现场危险孔、洞、边沟、等危险部位无防护栏、盖板或警示标志	1,000.00元/每处	——
2.19	脚手架、支模没有经安全员以上技术人员验收或发生倾斜、摇晃、松脱及柱脚悬空等隐患	1,000.00元/每处	——

2.20	施工机械或电气设备发现危险故障仍运行或作业现场危险未采取措施	1,000.00 元/ 每处	---
2.21	电缆不按规定架设、用电设备不按规定配备漏电开关或未接地	1,000.00 元/ 每处	---
2.22	用电设备带故障运行、插头、导线接头违规、电箱破烂或者没有离地 0.6 米以上放置等	1,000.00 元/ 每处	---
2.23	违规使用压力气瓶（乙炔瓶、氧气瓶、液化气瓶等）	1,000.00 元/ 每处	---
2.24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等	1,000.00 元/ 每人次	---
2.2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等	10,000.00 元 /每处	---
<b>3</b>	<b>文明（绿色）施工管理</b>		
3.1	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文明（绿色）施工措施的，每发生 1 次，予以承包人 1 次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每发生 1 次，予以承包人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 2 次，予以 1 次严重违约。	50,000.00 元	100,000.00 元
3.2	未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未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未按规定的，予以 1 次一般违约，并限期改正；如限期届满未改正的，予以 1 次严重违约。	---	100,000.00 元
3.3	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予以 1 次严重违约。	---	100,000.00 元
3.4	施工前没召集有关构筑物、管线、市政设施等管理部门研究防护措施，无会议记录。	1,000.00 元	---
3.5	没有现场“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三级交底记录	1,000.00 元	---
3.6	工棚没有批准或在危险地方搭建；工棚宿舍有蚊虫的洼积水、有乱抛烟头、物资堆放凌乱或环境卫生差的	2,000.00 元/ 每处	---
3.7	临时便道、施工通道不符合规定要求	2,000.00 元/ 每处	---
3.8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	2,000.00 元	---
3.9	违规堵塞交通道路（含内部施工便道、交通疏导道路、完工未移交道路）	---	100,000.00 元

3.10	违法用地、违法用海、侵占河道、航道等行为	---	100,000.00元
3.11	其他违规行为被行业主管通报	---	100,000.00元
<b>4</b>	<b>进度管理</b>		
4.1	违反监理开工通知延期开工的,予以1次一般违约;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第28日内仍未开工的,予以1次严重违约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分项目合同。	50,000.00元	100,000.00元
4.2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违反合同约定单方面停工的,每发生1次,予以承包人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2次,予以1次严重违约。	50,000.00元	100,000.00元
4.3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未按要求完成项目重要形象节点的,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	100,000.00元
4.4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关键节点工期延误10日及以上的,每发生1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处罚;	50,000.00元	---
4.5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未完成月度产值计划且未采取纠偏措施的或未完成月度产值计划80%的,每发生1次,予以承包人1次一般违约责任。	50,000.00元	---
4.6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未完成季度产值计划的90%(含90%)的,每发生1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季度产值未达到80%(含80%)的,每发生1次,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	50,000.00元	100,000.00元
4.7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未完成年度产值计划的,每发生1次,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涉及分项目的生产负责人。	---	100,000.00元
<b>5</b>	<b>信息化管理</b>		
5.1	由于总承包单位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未使用明珠湾管理局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予以1次严重违约。	---	100,000.00元
5.2	摄像头监控未设置或设置但未接入明珠湾管理局信息化管理系统。	2,000.00元/每处	---
5.3	施工周报、月报未上传明珠湾管理局信息化管理系统。	1,000.00元/每次	---
5.4	材料检验记录、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	2,000.00元/	---

	记录未上传明珠湾管理局信息化管理系统	每次	
5.5	BIM工作中未按合同附件要求落实,每发生1次,予以承包人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2次,予以1次严重违约。	50,000.00元	100,000.00元
5.6	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接入明珠湾管理局信息化管理系统,采集总承包单位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相关信息缺失每发生1次,予以1次书面警告;每发生2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3次及以上,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元	100,000.00元
5.7	总承包单位涉及工程管理全套成果资料、过程资料的自动归档。支持历史资料的扫描归档。相关信息缺失每发生1次,予以1次书面警告;每发生2次,予以1次一般违约责任;每发生3次及以上,予以1次严重违约责任。	50,000.00元	100,000.00元

## 附件 17: 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 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明珠湾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管理，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进度，推行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促进勘察设计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实行全过程勘察设计咨询制度。

## 第二章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各单位职责

**第四条**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大纲、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单体报建图（含电子报批）、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深化设计）、绿色

建筑设计及标识认证、近零能耗建筑设计及标识认证、海绵城市设计、BIM 模型应用、设计变更（如有）等全过程及树木保护专章、文物保护专章、交通专项研究费与安全评估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各阶段专项服务设计工作，并包含项目实施期间的后续服务工作。

## **第五条 各部门职责**

### **1. 计划部**

(1)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周期的整体工作计划及资金计划编制工作，及时了解并提醒各部门工作节点进度情况。

(2)负责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等文件的编制，负责组织相关的审查单位或部门完成相应报告的评审工作，并取得批复。

(3)负责项目的周报、月报、季度等工作报告的汇总编制工作。

(4)统筹设计单位考核工作。

### **2. 技术管理部**

(1)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工作。

(2)负责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大纲编制工作及勘察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完成各设计阶段所需提供的设计文件、专项报告、专项评估等编制工作。

(3)审查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进度和供图计划，根据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安排，结合工程部及施工单位提出的阶段性

和控制性工程施工图供图要求，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期提交施工图。

(4) 参与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考核，掌握勘察设计工作动态。在项目实施阶段，对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5) 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优化，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单位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6) 参与、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对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7) 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的技术问题向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同步进行施工图会审。

(8) 参与施工图工程量的核定工作。

(9) 组织、协调实施设计变更工作。

(10) 负责设计巡查工作的统筹组织和总体协调，跟进需设计协调解决的问题的处理。

(11) 按合同有关规定及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审核勘察设计费请款资料。

### 3. 成本合约部

(1)协助技术管理部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单位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工作。

(2) 负责勘察设计合同的编制和修订。

(3) 负责对勘察工作的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对设计比选方案的费用估算进行审核，并从成本造价角度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4) 承担工程项目估算、概（预）算、设计变更费用等审核工作，对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以及成果提交、配合服务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5) 参与施工图工程量的核定工作。

(6)按合同有关规定及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审核勘察设计费请款资料。

#### 4. 工程管理部

(1) 负责配合可研编制单位进行现场摸查工作，对现场树木、电力设施设备、现状标高，地块内地下管线、周边河涌的排水、场地内现状建筑等情况进行一一排查。

(2) 配合技术管理部，负责安排并完成场地清场工作，与有关单位协调，协助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顺利进场作业。

(3) 配合成本合约部，跟进监理、勘察单位的旁站纪录，对勘察工程量进行审定。

(4) 配合技术管理部，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图会审工作。

(5) 配合技术管理部，参与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质量（施工图）、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

(6) 组织施工图工程量的核定工作。

(7) 负责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参与并配合好设计巡查相关工作；跟进设计巡查发现的、并经参与各方现场确认的施工质量问题处理。

## 5. 勘察设计单位

(1) 须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做好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及时提交质量、深度满足要求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有专人配合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

(2) 勘察设计单位对于各设计阶段组织的会议或报审程序中，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等提的意见及要求，要分类建立台账，并对意见情况反馈及时跟进。

(3)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及考核，并配合建设管理单位授权的咨询单位工作。

(4) 在建设管理单位及设计咨询单位组织和指导下，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开展设计现场巡查工作，编制巡查报告。设计单位缺席现场巡查或不按规定开展巡查工作的，视为不支持、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按设计合同及本办法考核奖惩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5) 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6) 勘察设计单位应积极参加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相关汇报、专题会议及勘察设计例会，并按照会议要求落实本单位参会人员及相关会议材料，否则将按照合同及本办法考核奖惩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7) 建设管理单位向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勘察设计单位除在履行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勘察设计单位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 6. 设计咨询单位

(1)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做好各阶段咨询工作，及时提交质量、深度满足要求的各阶段咨询成果，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及考核，并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应建立台账，并对意见情况反馈及时跟进，如未落实，应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建设管理单位；另外应协助建设管理单位核查设计台账的落实及反馈工作。

(3) 设计咨询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合同文件规定对设计成果进行中间检查及最终成果审核，并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4)设计咨询单位受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委托，具体承担设计巡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咨询单位缺席现场巡查或承担巡查组织、协调工作不积极、不到位的，视为不支持、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咨询合同及《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违约处理。

(5)设计咨询单位应积极参加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相关汇报、专题会议及勘察设计例会，并按照会议要求落实本单位参会人员及相关会议材料，否则将按照合同及《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违约处理。

### 7. 施工图审查单位

(1)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合同文件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2)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积极参加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相关汇报、专题会议，并按照会议要求落实参会人员及相关会议材料，否则将按照合同及《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违约处理。

##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作程序

**第六条**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按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如有）、地质初勘、初步设计、地质详勘（经建设单位批准，可与地质初勘同步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等主线程序开展，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等各阶段专项服务设计根据主线程序进展及时推进，勘察设计服务时期为项目实施期（全过程）或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履行期。

**第七条** 勘察设计工作一般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依次展开，上一阶段勘察设计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查）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第八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正式成果文件须经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通过后，才能报送正式设计文件至上级部门审批（工作流程详见附件）。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核意见作为支付各期次勘察设计费的必备条件。

### **第三章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业务必须由中标的勘察设计公司完成。如中标勘察设计公司拟将部分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公司，应事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分包内容（招标文件及合同有约定的除外），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行，勘察设计公司应对其分包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分包、

违法分包将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违法责任。

**第十条** 勘察设计期间，勘察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须在广州南沙设立常驻机构，勘察设计单位须按合同规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现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及交通工具的配备必须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及现场施工需要，驻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派驻现场服务机构的所有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十一条** 一个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由联合体承接的，应在合同文件中明确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

#### **第四章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成果必须与南沙区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资源效益相统一，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和投资控制，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认真执行广州、南沙等地方指南、指引等，注重多方案的比选，选择最优设计方案。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深入优化方案，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高勘察设计水平和设计质量。

#####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质量控制**

1.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满足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2.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各阶段勘察设计及造价文件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下一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必须认真执行上一阶段设计文件批复和专题报告评估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3. 在施工图设计中，有关结构设计或施工方案要充分考虑当前国内的工装水平和能力、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要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质量、安全和环保等要求。

4. 设计文件中应明确工程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

5. 应积极利用工程试验、补充勘探、科研等成果，以及施工图审查和咨询意见进行设计优化，最大限度地提高设计质量。

6. 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自查自纠制度，对设计文件和图纸中的错误或遗漏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查**

1. 勘察设计单位应接受勘察设计审查及咨询意见，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回复各阶段勘察设计咨询意见及审查意见。

2. 咨询单位、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科研试验成果）、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勘察设计计算书。

3.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建设管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 **第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供的有效设计文件

(一) 按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资准备需要、勘察设计合同和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清单。

(二) 按供图计划及时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三) 根据勘察设计合同，按规定格式和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含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必须是 WORD、EXCEL、CAD 等可编辑的文档）。

(四) 设计文件中必须明确最新版本编号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当修改设计文件时，要更改版本编号，同时将修改情况书面通知中心，以及施工、咨询、监理单位，并及时收回作废版本的文件。杜绝作废版本的设计文件在施工现场留用。

## **第十八条** 设计投资控制

1. 设计文件应依据上阶段文件批复意见进行编制，并严格按照批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不得任意增加工程规模和内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上阶段批复的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概算、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科研成果，积极开展施工图优化设计工作，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工作

1.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 派驻场人员进行现场服务。驻场人员数量、专业配置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设计配合工作量考虑。合同履行期间, 由建设管理单位对勘察设计单位及咨询单位各阶段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确保勘察设计进度、质量、人员和设施投入与合同要求相符。履约检查结果作为浮动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 设计驻场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能独立解决现场出现的一般性专业技术问题。

3. 设计单位在开工前将设计驻场人员报建设管理单位技术部审查, 现场设计驻场负责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到达并常驻现场, 专职负责现场设计配合工作。现场设计驻场负责人临时离开现场应向中心技术部请假, 并指定临时负责人。

4. 项目开工前,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做好施工图技术交底工作, 说明设计意图, 提出建设、监理和施工注意事项, 解答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对重大、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标准、新结构、新工艺的工程, 应联系有关专业设计负责人在开工前到施工现场进行专题技术交底, 解释设计意图, 说明工程实施的具体方案、方法以及技术措施。

5. 设计驻场人员应对施工图使用中的问题进行解释; 对勘察设计中因外界条件不能准确确定的工程地址特征及其他需要现场确定事宜, 应通过现场核对确定, 需变更设计的应及

时向中心提出变更设计建议。需要勘察设计单位组织解释和确定的，要立即向单位汇报请求解决。

6. 勘察设计单位应做好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交叉跨越等外部协调工作，参与配合征地拆迁和外部协调工作，对特殊项目应提出具体拆迁方案、交叉跨越方案并参加商谈。

7. 项目实施中需进行设计变更时，勘察设计单位应在建设管理单位组织下提供设计方案，按照变更设计规定程序及时完成变更设计。同时应完善变更设计登记制度，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建立项目设计变更动态管理台账。

8. 勘察设计单位应做好贯通量测、控制测量网建设期间（交付施工单位使用前）的维护管理工作，并实行工程测量复核制度。

9.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认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和条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10. 勘察设计单位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应于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全力参与抢险，提出工程处理意见，完成相关勘察和变更设计工作，按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分析。

11. 现场设计配合人员应参与建设管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工程例会，建立与中心、施工、监理单位定期沟通机制，遵循设计巡查制度，定期深入施工现场，主动了解施工、试验、检测及科研情况，检查施工工艺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时发现、

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设计问题，指导施工单位完善施工方案和安全、环境、水土保持措施，确保设计配合工作有序推进。

12. 变更设计（按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应在接到审批意见5日内完成修改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因突发事件、危及工程安全需要立即处理的变更设计，现场设计配合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参与指定应急措施，按照会审纪要及时完成变更设计。

13. 现场设计配合人员应完善设计配合过程管理，对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验收标准规定参与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按规定参加工程检查。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4. 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完成其他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工作，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 **第二十条 设计巡查制度**

### **（一）设计巡查方式**

设计单位现场巡查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1.定期巡查原则上每周一次，时间选择为周二或周三。巡查工作可由各专业进行。

2.不定期巡查主要分为专项巡查及特殊情况巡查。专项巡查为根据上级部门、建设管理单位领导指示，对现场开展各类专项巡查；特殊情况巡查为遇恶劣天气、紧急抢险、设计变更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开展的各类不定期巡查。

## （二）设计巡查组织

设计单位现场巡查一般由技术管理部或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牵头，联合工程管理部、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巡查组。施工单位作为被巡查单位，在巡查过程中陪同巡查。各单位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技术管理部或设计咨询单位 1~2 人，工程管理部 1 人。

2.设计单位现场巡查服务负责人应由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并亲自到场巡查，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并视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选派有现场经验的相关专业人员协助负责人一同巡查。

3.监理单位由总监或总监代表参加。

4.施工单位由技术负责人参加。

## （三）设计巡查原则

设计巡查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问题和解决问题。

## （四）巡查的内容

1.影响设计合理性的基础条件和边界条件，如地形地貌、管线及建构物分布、场地条件、社会影响等自然和社会环境。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符、可实施性不足、设计欠合理、设计优化不足、设计冲突、设计漏项等“差、错、漏、碰”情况。

2.现场落实设计图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严格落实设计要求、按图施工，出现问题的原因及处治建议等。

3.与设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技术管理部负责现场巡查结果的统筹管理和应用。

设计巡查结果，按以下原则分类处理：

1.属于现场条件等设计边界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原设计需要作出调整的，如地形地貌、管线及建构物分布、场地条件、社会影响等自然和社会环境变化等，经技术管理部核实后，按变更管理办法及时调整设计。

2.属于设计工作计划与现场施工组织不相匹配的，经技术管理部核实后，由设计单位及时调整设计工作安排和设计工作进度。

3.属于现场未按图施工可能导致施工质量问题的，由设计单位巡查人员填写相关问题记录（附件6），经四方（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交由工程管理部按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并做出相关处理，处理结果反馈至技术管理部。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各阶段外业勘察前须报送勘察大纲至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外业勘察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勘察大纲要求开展各阶段项目地勘工作，初勘、详勘的地勘项目应确保不漏项，地勘项目的勘查数量应满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

勘察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详细的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计划表（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节点计划及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节点计划，因政策、业主方原因造成调整的除外），该计划表将作为勘察设计工作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管理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中某些地段、某些位置的勘察质量提出疑义，并书面要求需补充勘察的，勘察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如额外增加补勘结果与原勘察成果基本一致，补勘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否则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报批报建、检测监测招标等的配合工作，及时提交相关报批报建材料、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批报建材料应符合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应满足工程质量控制需要。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完善内审质量保证体系，积极推广标准化设计。设计过程中应采用合理设计参数，避免采用高指标和过大的安全系数。

**第二十五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性能和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明示或暗示生产厂家、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或限定材料的来源渠道等。

对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非常规设计，应经符合规定的试验、论证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定后，方可使用。设计单位对此类设计应在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重点说明。

**第二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或对于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核意见，应由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另计勘察设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工程造价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阶段工程造价分为：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如有）。勘察设计单位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各阶段的造价文件编制满足深度要求。初步设计概算偏差（概算审核率）不超过 12%，否则将按照合同条款予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八条** 造价文件基础资料应齐全，计算的每项费用（尤其是措施项目费及建设工程其他项目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图纸或计费依据。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的定位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档次。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须根据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确保开项齐全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造价指标合理，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第三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须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对应部分金额，并且确保预算编制结果与建设管理单位或相关评审单位审核结果不超过 8%，确保满足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投资控制及招标控制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完善内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与设计之间的联系，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正确性、完整性、科学性，确保造价编制执行的计价文件、费率、定额准确无误，清单开项齐全完整、工程量计算准确、主要概、预算指标合理，一般情况下，不得选用无定额指标可套的材料，特殊情况下需要选用非指导价格的材料及设备，应提供相关询价文件，确保计算单价贴近市场真实价格，不存在高估、漏计或重复计算现象。

**第三十二条** 造价文件编制采用依据应具备时效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同时满足国家、省、市及南沙相关规定。

##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审查合同履行情况采用考核方式确定相应的奖励、惩罚。勘察设计单位违约事项除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其违约情况同时纳入考核结果。

### **第三十四条 考核架构及职责**

#### **（一）考核机构**

计划部牵头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考核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项目总负责人

副组长：技术管理部、计划部、成本合约部及工程管理部  
部长

组员：技术管理部、计划部、成本合约部及工程管理部相关人员

## （二）考核人员工作职责

### 1. 组长职责

- （1）审批考核奖惩办法。
- （2）审批考核结果。
- （3）审批考核结果处理方案。

### 2. 副组长职责

- （1）审核考核奖惩办法。
- （2）确认、审批考核结果、处理方案。
- （3）指导成员处理考核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情、投诉、举报、意见反馈等相关问题。

### 3. 小组成员职责

（1）技术管理部负责设计考核工作的全过程；负责综合汇总阶段考核评分，完成设计工作考核通报。

（2）成本合约部参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考核工作。

（3）工程管理部参与施工服务、竣工验收阶段考核工作。

## 第三十四条 考核方式

### （一）考核阶段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2. 方案设计阶段
3. 初步设计阶段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5. 施工服务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

### （二）考核指标

#### 1. 成果考核

考核权重占比：50%。

一次考核。按阶段内工作成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小组在该阶段工作完成后两周内组织阶段考核。

## 2. 日常考核

考核权重占比：50%(施工服务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占比100%)。

按自然月考核，自考核周期（考核周期自上阶段工作成果考核完成始，至本阶段工作成果考核完成止）开始，每一个自然月考核一次（施工服务阶段可按季度考核），考核小组在一个自然月（季度）满后的两周内组织考核（周期不满一个自然月的，与成果考核同步进行）。

### （三）各阶段考核方式

####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由计划部、成本合约部、技术部进行成果考核和日常考核。

#### 2. 方案设计阶段

由技术管理部进行成果考核和日常考核。

#### 3.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由技术管理部和计划部、成本合约部进行成果考核和日常考核。

（1）技术管理部、成本合约部共同进行成果考核（技术管理部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考核，成本合约部负责概预算成果考核），设计单位成果考核得分=技术管理部考核得分+成本合约部考核得分；

（2）技术管理部和计划部、成本合约部部分别进行日常考核，设计单位日常考核得分=技术管理部考核得分×80%+成本合约部考核得分×20%。

#### 4. 施工服务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

该阶段不进行成果考核，由技术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进行日常考核。

技术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分别进行日常考核，设计单位日常考核得分（换算百分制）=（技术管理部考核得分×70%+工程管理部考核得分×30%）×20%。

### 第三十六条 考核实施细则

#### （一）考核标准

考核以考评表的形式进行，详见附表。

#### （二）考核等级评定

各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完成后一周内，需将考核报表和电子文件一并提交计划部，由计划部按本办法约定进行等级评定，分类如下：

优秀：得分为 80 分（含 80 分）-100；

良好：得分为 70（含 70 分）-80；

合格：得分为 60（含 60 分）-70（含 60 分）

不合格：得分为 60 分以下。

#### （三）浮动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建设管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按考核小组对于该考核阶段的考核评定的等级，支付浮动勘察设计费（如有）。

#### （四）考核奖励

为鼓励勘察设计单位方案创新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高工程设计质量和水平，特制定以下奖励制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勘察设计单位提出方案，并由建设管理单位论证后采用的“四新技术”和设计创新，节省建设成本、提高工程效益、缩短工期或其他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及方案，视成效加 10-15 分。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及 5 分。

3. 连续三个月度日常考核等级为优秀（即日常考核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后大于 80 分，下同）的勘察设计单位，下一个月度日常考核评分加 3 分；连续五个月度日常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勘察设计单位，通报表扬，下一月度日常考核评分加 5 分。

4. 连续两个考核阶段，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的勘察设计单位，下一阶段考核评分加 5 分；连续三个考核阶段，考核等级均为优秀的勘察设计单位，通报表扬，下一阶段考核评分加 10 分。

#### （五）考核罚则

1. 对日常考核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勘察设计单位，约谈设计单位负责人，计一般违约一次，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2. 对连续两次日常考核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或日常考核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单位，约谈法人代表，计严重违约一次，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3. 对成果考核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且成果考核期间日常考核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勘察设计单位，约谈法人代表，计严重违约一次，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4. 对成果考核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单位，约谈法人代表，计严重违约一次，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启动退场机制，并将违约情况报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5. 建设管理单位将定期按与业主协商的考核方式和时间将考核结果报业主，原则上按照自然月或者按照季度通报，并抄送被考核单位。

## 第七章 保密及廉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中，不得泄露应该保密的资料或信息，不得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

其他第三方服务单位等单位串通作出有损国家或建设单位利益的行为，否则将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为勘测设计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补充条款，勘测设计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明确事项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技术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设计管理工作流程

2. 设计考评表

3. 工作联系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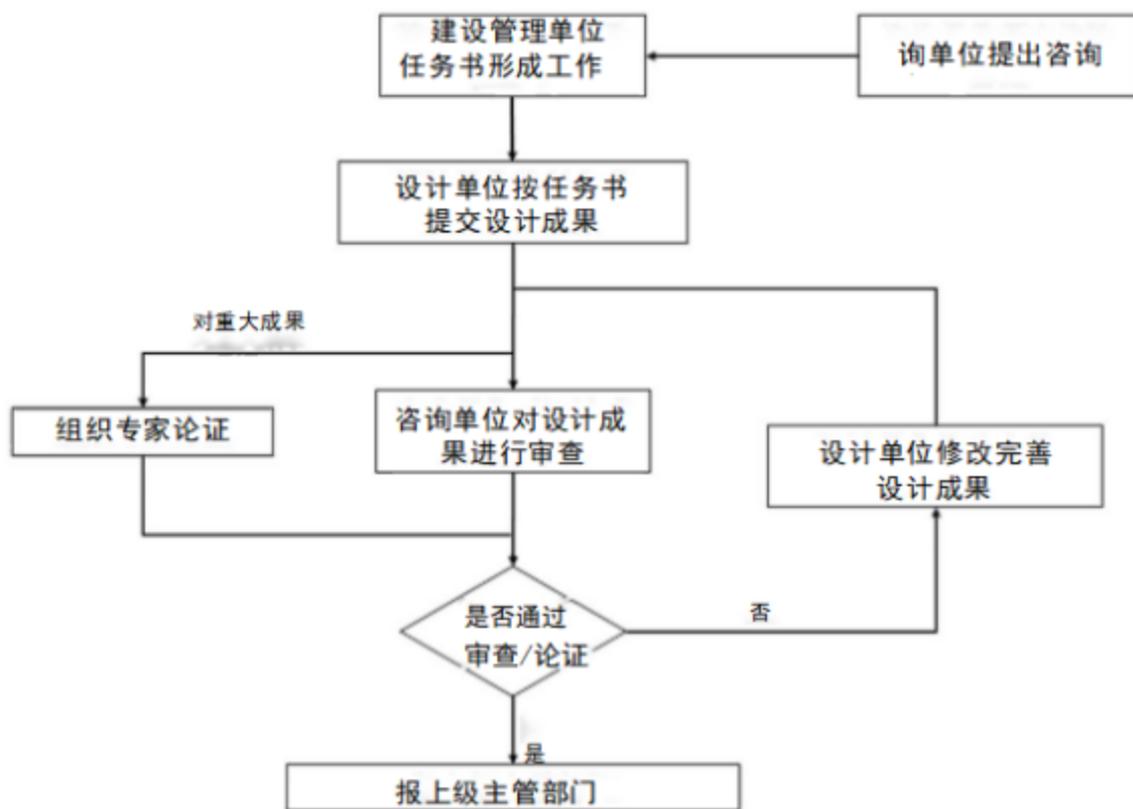
4. 月报模板

5. 设计代表请假审批单

6. 明珠湾横沥岛项目建设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巡查记录表

7. 设计现场巡查报告（模板）

## 附件 1 设计管理工作流程





## 附件 2

设计考评表 1—设计考评汇总表

序号	考核机构	考核阶段	权重	总得分	备注
1	建设管理单位技术管理部				
2	建设管理单位工程管理部				
3	建设管理单位计划部				
4	建设管理单位成本合约部				
5	总分				

附件 2 设计考评表 2—设计成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总得分		
评分项目	考核阶段	考核部门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设计成果考核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计划部、成本合约部、技术管理部	<p><b>(1) 经济指标科学合理 (25 分)</b>            经济指标应满足地方造价水平,如评审会对经济指标提出书面意见且指标误差率超出 50%的,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经济指标能客观反应项目建设需求,如出现概预算超投资估算的情况(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变更导致设计概预算增加的除外),该项不得分。</p> <p><b>(2) 技术方案 (25 分)</b>            技术方案与上位规划条件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且无对应书面回应说明原因的,扣 2 分;            图纸完整齐备,满足相关报批要求,每发现一处图纸缺漏的,扣 2 分。</p> <p><b>(3) 内容准确、真实 (10 分)</b>            确保涉及内容及反映情况的资料、数据准确、真实,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p><b>(4) 预测客观、论证严密 (10 分)</b>            采用的预测手段和论证方法,应充分结合实际,确保科学预测、系统论证,具体视内容合理性得分。</p>		70 分	

	方案设计阶段	技术管理部	<p><b>(1) 设计方案与上一阶段成果（上位规划条件等）一致（15分）</b> 每发现一处不一致，且无对应书面回应说明原因的，扣2分。</p> <p><b>(2) 设计图纸与现场条件不相符的（10分）</b> 如因设计单位未充分理解测量及勘察成果，或未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详细调查，导致发生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的情况，每发生一处视情况扣2-5分。</p> <p><b>(3) 设计图纸完整齐全，图纸清晰，相互不矛盾（10分）</b> 每一套图纸中累计出现2处“错、漏、碰、缺”（错就是设计错误；漏是设计遗漏，未交代的内容；碰就是不同专业图纸以及本专业细节设计上的冲突；缺是设计图纸不完整，缺失的部分），扣1分。</p> <p><b>(4) 专业交叉界面分工合理，无漏碰（10分）</b> 每发现不同标段的设计接口（包括平面、纵断面、横断面等）出现一处不一致的，对应主体设计单位（如无主体设计单位，则相关设计单位均扣分）扣1分。</p> <p><b>(5) 对建设管理单位书面要求（包括建设管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纪要、顾问咨询单位提出的咨询意见等）执行落实到位（25分）</b> 对顾问咨询单位提出的咨询意见未逐一回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按书面要求进行整改，且无对应书面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70分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技术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p><b>(1) 技术方案与上一阶段成果（上位规划条件、经审查批准的方案或初步设计等）一致（5分）</b> 每发现一处不一致，且无对应书面回应说明原因的，扣2分。</p> <p><b>(2) 设计图纸与现场条件不相符的（15分）</b> 如因设计单位未充分理解测量及勘察成果，或未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详细调查，导致发生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的情况，每发生一处视情况扣2-5分。</p> <p><b>(3) 设计图纸完整齐全，图纸清晰，相互不矛盾（5分）</b> 每一套图纸中累计出现2处“错、漏、碰、缺”（错就是设计错误；漏是设计遗漏，未交代的内容；碰就是不同专业图纸以及本专业细节设计上的冲突；缺是设计图纸不完整，缺失的部分），扣1分。</p> <p><b>(4) 专业交叉界面分工合理，无漏碰（5分）</b> 每发现不同标段的设计接口（包括平面、纵断面、横断面等）出现一处不一致的，对应主体</p>	50分	

		<p>设计单位（如无主体设计单位，则相关设计单位均扣分）扣1分。</p> <p><b>(5) 对建设管理单位书面要求（包括建设管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纪要、顾问咨询单位提出的咨询意见等）执行落实到位（20分）</b></p> <p>对顾问咨询单位提出的咨询意见未逐一回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未按书面要求进行整改，且无对应书面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按书面要求进行整改，但整改不到位，重复返工3次及以上的，扣2分。</p>		
	成本合约部	<p><b>(1) 概算、预算符合地方造价水平：（10分）</b></p> <p>概算评审审减率不高于10%，预算评审审减率不高于5%，否则不得分。（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变更导致审减率超出的除外）</p> <p><b>(2) 工程量清单无漏项：（10分）</b></p> <p>每发现一处扣1分。</p>	20分	

考核机构： 打分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 附件 2

## 设计服务考评表 3—日常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总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考核阶段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设计进度	全阶段	<p><b>(1) 阶段性设计成果工作进度要求 (10分)</b> 设计人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方案的时间进度要求应满足合同要求,但因工程建设需要,经由明珠湾管理局、建设管理单位通过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明确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设计图纸。</p> <p><b>(2) 建设管理单位相关部门书面要求的专项设计成果以及其他技术性成果 (5分)</b> 建设管理单位相关部门书面要求的专项设计成果以及其他技术性成果,设计人应在书面要求时限内提供相应成果。</p> <p>以上 2 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一天扣 1 分。</p>					15	
2	设计服务	全阶段	<p><b>(1) 派驻设计代表驻场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4分)</b> 设计代表未按规定驻场的,扣 4 分。</p> <p><b>(2) 设计单位需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周(月)报,汇报工作现状、工作计划及存在问题等: (2分)</b> 设计单位未如期提交周(月)报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提交周(月)报反应情况与项目现状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p> <p><b>(3) 设计单位需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设计台账,反馈修改意见落实情况: (2分)</b> 设计单位每双周随周报提交一次设计台账,应反馈前期意见落实情况,如无提供,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b>(4) 对于委托人下达的紧急任务,积极主动接受并按时保质地完成: (2分)</b> 每完成 1 次的加 2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p>					10	
3	设计人员出勤	全阶段	<p><b>(1) 设计按时参加会议,包括设计例会、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方案讨论等各项技术会议,如未按时参加上述会议的,视为缺勤处理;同时设计人应根据会议的重要程度,由具备对应职权的人员参会,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处理。</b></p> <p><b>(2) 设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休假,或主要设计人员因故更换时,须向技术管理部报告备案,如未备案视为缺勤处理。</b></p> <p><b>(3) 设计代表每日上班需到技术管理部进行签到,如因事请假,超过 1 天需向技术管理部请假;设计代</b></p>					5	

			表每月 5 日前向技术管理部上报当月出勤表，技术管理部进行签审、备案。 以上 3 项，每缺勤 1 次/1 天扣 1 分。		
--	--	--	---	--	--

## 附件 3

## 工作联系单

编号：号 2019 年 3 月 4 日

主题		发文单位	
主送		抄送	
联系事项：			
详细说明：			
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请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请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请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请遵照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要求回复时间：		发文单位催办意见：	
备注：			
经办人	月日	签发人	月日
以下由收文受理单位填写			
收文受理单位 反馈处理意见		收文时间	
经办人	月日	审批人	月日

附件 4

月报模板

广州南沙明珠湾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月报

第 XXX 期 (20XX. XX. XX~20XX. XX. XX)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设计单位须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期间对所承担项目的设计工作以书面月报形式报技术管理部。设计月报内容如下：

## 目录

### 一、当月工作情况

- 1、本月设计工作进展及计划完成情况
- 2、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 3、收到业主指令（文件、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处理落实情况
- 4、设计变更情况
- 5、设计人员现场配合情况

### 二、下月工作计划

- 1、下月工作重点
- 2、需业主协调解决的问题
- 3、下阶段的工作意见及建议

### 三、附表

- 1、设计文件提交清单
- 2、施工图设计进度自查表
- 3、现场服务情况统计表

## 附件 5

### 请假审批单

单位		姓名		驻场时		工作年	
请假类别	病假		事假		产假		年休
	婚假		丧假		看护		其他
请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当前个人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负责人意见	
专业主管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明珠湾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现场巡查记录表

巡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巡查			
巡查项目				
巡查地点			巡查时间	
巡查单位及 人员	建设管理单位	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现场情况简述				
巡查质量问题简述及处治建议				
附件				

附件 7

# 设计现场巡查报告（模板）

20\*\*年第\*期（总第\*期）

明珠湾横沥岛公建配套及灵山岛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技术管理部

20\*\*年\*\*月

# 巡查报告目录

一、巡查概况

二、现场施工进度情况

三、设计边界条件变化情况

四、巡查发现未按图施工情况